重印弁言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寫作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一九三一年六月曾以手稿印行於上海，轉瞬已經二十二年了。這是我研究金文工作的初步成果，其中有些新穎的見解和預見，但也有很多不成熟的甚至錯誤的說法。關於這項研究，在其後數年間頗有進展。一九三一年我曾著兩周金文辭大系，一九三二年著金文叢考，一九三四年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與考釋，均曾在日本印行，說解已有所改進。讀者如發覺有前後不同之處，自當以後說較爲可信。

我研究殷周金文，主要目的是在研究古代社會。爲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做好文字研究工作。這種工作，看來是很迂闊的，但捨此卽無由洞察古代的眞相。

中國古代終有徹底地加以整理的必要，故接受友人的意見，將本書重印，以促進古代

研究工作，並藉以表明我在進行古代研究工作時是作過應有的準備的。本書說解應當改正的地方不少，以無法進行徹底的修改，故只能在可能範圍內加以删削。例如，舊有考證「公伐郐鐘」一篇，因該鐘銘文乃僞刻，已被剔除，而僅存其關於林鐘、句鑃、鉦、鐸諸說，卽其顯著的一項。其餘則僅在附注中略加後案，以揭示其錯誤而已。

說戟一篇及關於蓮鶴方壺圖案的論列，其後依據考古發掘，獲得地下的物證。因將郭寶鈞先生給我的信件作爲附錄，以供參考，我相信那些附件會在研究方法上有所暗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郭沫若。

序

余治殷周古文，其目的本在研究中國之古代社會，年來已有所叙錄；其關於文字考釋者時亦有所弋獲。曩歲已成甲骨文字研究一書，專輯考釋甲骨文字者以爲一編；今復就平時於金文中所略有心得者，費一閱月之力，成文凡十有六篇，以集成此錄。

此錄所論諸器，除末附四篇外，其制作時代大抵均可徵考；故編次卽以年代爲順，第一卷所錄者迺殷末周初之古文，第二卷之前六篇迺春秋時代之文獻。是以二卷之分實自成段落，讀者於此，不僅可以徵文，亦且可以考史。

古器銘文之確足以徵年者，此外尙屬多有；如康王時代之盂鼎，昭王時代之宗周鐘，穆王時代之遹𣪘，厲王時代之靜𣪘，降至春秋則如齊侯鎛鐘之作於齊靈公末年，鼄公牼鐘乃卒於魯襄公十有七年之「邾子牼」之器，郐王義楚鍴之郐王義楚卽左氏昭六年傳之「徐儀楚」，又如陳侯午𨪓陳侯因脊𨪓等，皆於史籍有徵。或因前人已論之甚詳，或因無多發明，故此不再論列。然此等於年有徵之器物，余以爲其圖象與銘文當專輯爲一書，以爲考定古器之標準。蓋由原物之器制與花紋，由銘文之體例與字跡，可作爲測定未知年者之尺

度也。例如彼膾炙人口之毛公鼎，前人均以爲周初之器，余初以其銘文如尙書文侯之命，不類周初文字，頗致疑慮，近得見其圖象，其足乃甚低而作獸蹄之形，此決非周初所有之器制也。凡周初之鼎與殷制相同，足均高而作圓柱形，上大下小；其低而作獸蹄形者於春秋初年之器多見之。準此二者余敢斷言毛公鼎者必係宣平時代之物也。僅此一例，可知器制與花紋於鑒定之事甚關重要，其標準之設置與系統之追求之不可或緩；然目前爲此事者似尙無人，而余則無此便宜，且無此餘裕。

余於古器物實少接觸之機會，所得接觸者僅少數之圖象與銘文而已。然關於銘文，則凡已見著錄者，自趙宋以至近代，大抵均已寓目。目驗既多，則心扉自啓。銘之眞贋大率觸目可辨也。

玆編所據之資料率爲已著錄之器，其未經著錄者亦有一二事。資料之源泉以羅振玉氏所編之殷文存與鄒安氏所編之周金文存爲主。後書雖眞贋雜糅，然所收之器特多，對於善用者固亦一豐富之資源也。處理資料之方法，則以得力於王國維氏之著書者爲最多；其金文著錄表與說文諧聲譜二書，余於述作時實未嘗須臾離也。其它各種會經參考或有所徵引之書，均詳出本文脚注中，不復臚列。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沫若。

目錄

卷一

卷二

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

殷彝銘中有無數圖形文字，前人往往以臆爲說，多不得其解；今人又往往視爲「文字畫」㊀，而亦以臆爲之說。

例如 [illegible] 一文，自宋以來大抵均釋爲「析子孫」。近人王國維以爲「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此近是矣；然於子孫觀念未能除盡，繼進而爲之解曰：「子者尸也，曲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爲父尸。……古之爲尸者其年恒幼，故作大人抱子之形。其上或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㊁此純以周制說殷文，於資料問題已有可商。蓋殷代社會猶存母系中心之遺習㊂，子孫觀念頗薄弱。殷彝未見孫

㊀ 此字當於英文之 Pictography，中國學者初用此字者當即是沈兼士氏，沈有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一文（見東亞考古學會所出考古學論叢第一冊）。

㊁ 觀堂集林卷三，說俎下。

㊂ 參看拙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一篇卜辭中之古代社會。

字，卜辭已著錄者六七千片，而孫字僅一見㊀。故大人抱子不必即是尸象，殷人用尸與否尤當先作考查。即退一步說，承認大人所抱者爲尸，則此銘文必當施諸祭器，然如商婦甗、婦闔甗、父丁鬲等㊁均有此銘。甗鬲乃蒸煮之器，非祭器也。僅此已足爲王說之致命傷矣。

又例如[illegible]自宋以來亦均釋爲「子孫」，近人容庚則以爲「象陳牲體于尸下而祭」㊂，同以尸祭爲說，蓋據王國維說俎。然此說之不足信與王說同。人形下一物分明畫黽之象，何得說爲「牲體」？且陳牲而祭矣，則必施諸祭器，然有子孫父癸盤㊃，又西清古鑑有周子孫匜㊄，盤匜乃盥洗之器，非祭器也。有子孫婦姑獻㊅，獻亦非祭器也。故容說與王說同一不能成立。

㊀ 羅振玉編：殷虛書契後編，卷下（以下略稱後編上或下），第十四葉第七片。本商承祚說，見所著殷虛文字類編卷十二第十二葉。

㊁ 三器具見羅振玉編殷文存。

㊂ 寶蘊樓彝器圖錄第九葉，「周獻侯鼎」注。

㊃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二，二十二葉。

㊄ 古鑑卷三十二，十六葉。

㊅ 攈古二之一，十三葉。

且王容二氏之說均立於「文字畫」之觀點，所謂「文字畫」者乃文字形成之前階段，卽野蠻或原始民族在未有文字將有文字時所用以爲意思表現之符徵。此種未成形之畫語，在現存未開化民族，如北極附近之埃克西摩人，美洲之印迭安人，於今均猶見使用。然殷彝中之圖形文字若作爲「文字畫」解時，有一根本困難：卽殷代文化已遠遠超過此階段，而已有完整之文字系統。且如所謂「析子孫」及「子孫」二例，據余所見，於周彝中亦猶見使用。例如旂鼎，其銘曰：「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錫旂僕。旂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銘末卽綴以[illegible]。此器用「初吉」，乃周制❶，故器必作於周代無疑❷。又例如冏獻侯鼎❸，其銘云：「唯成王大[illegible]，在宗周，商（賞）獻侯顯貝。用作丁侯尊彝」，銘末卽綴以[illegible]。此乃成王時器，則銘中已有明文。故卽此二器，尤足使「文字畫」之說根本不能成立。蓋二器銘文所表示者乃當時文化已有比較高度之發展，已有一定之曆法，一定之

❶ 王國維說，見觀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

❷ 羅振玉收入殷文存中，蓋因有「文父日乙」字樣誤以爲殷彝。然周初亦沿殷習以生日爲名，如遹殷乃「穆王」時器，亦稱「文考父乙」。

❸ 寶蘊樓（已見前）。

典禮，一定之文字體例，而在此時尚有所謂「文字畫」之使用，此極端不合理。知此則知根據「文字畫」之觀念所立諸說之必爲臆說，可不待辯而自明。

字作畫解既不能成立，則當返歸於字以求之。余謂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❶之孑遺或轉變也。此於彝銘本身可尋出種種證據。今請先言□。

□之當爲國族名號者有數證。

其一爲甲寅父癸角（圖第一），又其一爲父戊方鼎（圖第二）。

（圖第一）



（圖第二）

鼎云：「□作父戊彝」，以彝銘通例「某甲作某乙器」例之，可知此圖形文字當係作器者之名。

角云：「甲寅，子錫□鼔貝，用作父癸尊彝」，則知此圖形文字當爲「鼔」之族號。

❶ 原始民族多以動物爲其族徽，號曰 Totem，「圖騰」二字乃嚴復所對譯。

角銘乃彝銘文例最規整之一例，卽「某時，某人因某事，爲某作器」。簡之則如鼎銘。更簡則僅標一圖形文字，於其下附以父戊父癸等名。其爲自身作器者，則除一圖形文字外，並父戊父癸等名而亦無之。案此乃原始文字省去動詞之通例也。文字之發生必先有名詞而後有動詞，因而言文之結構亦必先有主語而後有賓語。此覘之小兒言語可得其明證。準此則單存一圖形文字者僅作器者之自標其徽識而已。此意猶今人於所有物或所造物上蓋章或簽名，本乃極尋常之事，然一落於古器，則因其器之奇古，字之奇古，又益之以歷來儒說之敬宗追遠、貽孫翼子之先入見，於是乃多立臆說，使歧之中又有歧焉，此誠所謂大惑不解者矣。

其次如[illegible]，亦有種種證據足知其爲國族之號。如所謂「析子孫作父乙彝」卣㊀，「析子孫作父辛彝」卣㊁，與上父戊方鼎例全同。此外如文父辛尊（圖第三）㊂，其銘曰：「子光（覝）口子[illegible]啓見，用作文父辛尊彝。」又如敎彝（圖第四），銘曰：「[illegible]敎作祖癸寶尊彝。」

㊀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第十八册第十六葉。（殷文存中亦有拓片。）
㊁ 同上，第二册第十八葉。
㊂ 端方：陶齋吉金錄，第一册第四十五葉，有形。

此作器者之「啓」與「斂」均係以此圖形文字爲族氏者也。



（第三圖）

（第四圖）

且此氏族之名號尤有種種異形。有省作[glyph]者㈠，有省作而橫書爲[glyph]者㈡，亦有省作[glyph]者㈢，更有全省其「二几」而作[glyph]若[glyph]者㈣。是則此字之主要成分爲「大人抱子形」，而[glyph]飾實可有可無。殷虛書契適有此字，凡三見：

（一）貞[glyph]不其乎來。（前編卷六，二十一葉六片。）

㈠ 父丁鬲及父癸爵（具見殷文存）。

㈡ 觶銘，[glyph]（殷文存卷下二十八葉）。

㈢ 攈古一之二，[glyph]（器蓋同文）。

㈣ 妣己爵（殷文存）及齊婦鬲（愙齋）。

（二）癸丑卜㱿貞[illegible]㠯[illegible]方。（同，卷七，二葉一片。）

（三）貞[illegible]㠯[illegible]。（同，卷七，三十二葉二片。）（此例「子」字缺刻橫畫。）

統觀三例亦確係人名或國族之名，此與金文爲互證，則知余所謂族號之說，益信而有徵矣。

此字當即異之初文，亦即冀州之冀。其[illegible]字當即「天黿」，蓋古之軒轅氏也。余近證得古十二歲名本即黃道周天之十二宮㊀，寅之攝提格爲大角，其次爲卯之單閼當於軒轅（西方之獅子座），單閼一稱天黿。是則軒轅、單閼，均天黿之音變也。軒轅不必卽是黃帝，蓋古有此氏姓，迄周初猶存而後已消滅，故後人遂附益之以爲黃帝耳。

「冀」與「天黿」既已有徵，今請更進而論[illegible]字。

此字前人釋之者實奇異至不可思議。此分明爲一人形奉酒甕欲飲而呈喜悅之狀，人形之首乃釋爲「格上三矢形」，人形之身、手又釋爲「父」字。此種奇釋自宋以來相沿八九百年，直至近人始有能稍稍得其髣髴者。容庚云：「象人奠酒於盤之形」㊁，此已近是矣。然余

㊀ 說詳拙著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篇。

㊁ 寶蘊樓八十四葉。

謂酒甕下一器乃酒甕之座而非「盤形」。知其然者，孄鐸有此字作□[1]，酒甕正陷置於座中。（觀此可知古人釀酒之法正如今之鄉人之釀造甜酒。）

此字亦必爲氏族名，於卜辭有二證：

（一）□其遷，至于攸，若。王乩曰大吉。（前編卷五，三十一葉一片。）

（二）辛卯王……小臣□口其匕〔辛〕于東對。王乩曰吉[2]。（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二，二十五葉十片。）

讀第一例可知其必爲人名或國族名，第二例雖殘闕，而字在「小臣」之下則其爲人名或氏族名尤爲顯著，此與「冀」、「天黿」等可以參證。

復次，余以爲此與卜辭及金文所常見之𦎫字當同係一字，蓋省人形而爲臼，而附之以音符召字也。卜辭亦或作□[3]，並無音符。或省酉作□[4]，又或省皿作□[5]，與今行

---

[1] 鄒適廬：周金文存，卷一補遺。

[2] 葉玉森據此例「疑與鼎尊文之□爲同字」（研契枝譚十葉）。案此毫無可疑。

[3] 見龜甲獸骨文字卷二，二十九葉一片。

[4] 見前編卷二，二十二葉三片。

[5] 同，二十三葉四片。

之召字甚相接近。金文召王鼎召王毁召字作[illegible]，從卩正此[illegible]形之省變。

案說文「奭」字下注云：「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醜與奭無相通之理。余疑醜字殆即此[illegible]字之譌，因召公召字古或有作此者，後人不識，故誤以爲召公名醜也。

又此[illegible]在彝銘中每以[illegible]形爲之範，自宋以來對此亞字形復多作神秘之解釋。或以爲象宗廟之形，或以爲兩己相背，或以爲兩弓相背。今知亞形中字大抵乃氏族稱號或人名，則此亞形者不過如後人之刻印章加以花邊耳。此由亞形之可有可無已可證，又如父己毁之[illegible]，於亞形中範以「箕侯」二字，其爲單純之文飾毫無疑義。

以上由言文進展之公例，由彝銘相互之比較，由卜辭紀錄之參證，已足證知圖形文字中最習見之三種之必爲族名；此外如習見之魚形銘文，由有魚伯彭卣[1]可以證知古有魚族或魚國。習見之羊字銘文，由卜辭有「羊方」[2]，金文有羊子戈，可以證知古有羊國或羊族。

---

[1] 攈古二之一，五十一葉。

[2] 「令祉[illegible]羊方」（前編卷六，六十葉六片）。

立戈形必卽卜辭「戈人」㊀之族徽。[illegible]乃門字，卽卜辭「王在門」㊁之門。舉一可以返三，則其它圖形文字除國族名號外不能有任何意義。古者族卽是國，故動輒卽稱萬國。隨社會之進展而國族相併合，故周武王伐紂，竟「憝國九十有九國，服國六百五十有二」㊂，則古國族名之多且無可徵考，自是事理之所必然。要之，準諸一般社會進展之公例及我國自來器物款識之性質，凡圖形文字之作鳥獸蟲魚之形者必係古代民族之圖騰或其孑遺，其非鳥獸蟲魚之形者乃圖騰之轉變，蓋已有相當進展之文化，而脫去原始畛域者之族徽也。

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夜草就。

㊀ 前編卷六，三十一葉五片；又卷七，三十二葉二片。

㊁ 同，卷二，九葉三至四片。

㊂ 逸周書，世俘解。

戊辰彝考釋

殷彝中其銘文之詳，且其時代皎然可考見者，無過於戊辰彝。此銘於殷文存中有拓片，今摹錄之如次：

戊辰弜師錫鋅
鬯廿卣鹵貝，用作父乙
寶彝。在十月一，隹王
廿祀，𨚕日，遘于妣戊，
武乙奭，彘一。口

此銘辭意甚明，卽某王二十年十一月戊辰之日，祭妣戊時，作器者之「鋅」因受「弜師」之賜，作彝以紀念其「父乙」。

「𤔲廿卣」乃余所新釋。知□爲𤔲者，以𤔲字於卜辭或作□[1]，與此形近。口爲廿，由下文「王廿祀」可證。□字亦見於卜辭，其正書者作□若□，簡書者作□，與此全同。余於彼釋繇，殆象骨片呈兆之形。本銘此字繫於「𤔲廿」之下，凡言𤔲數古人例稱以卣，是則此字乃假爲「卣」。由卜辭以得其形，由本銘以得其音，二者互證，可知釋繇釋卣均無可易[2]。

「賣貝」之賣，余以爲乃贖之本字（此於大豐𣪕中將得其證明），贖貝疑是大貝，庚午父乙鼎亦有「作册友史錫賣貝」語[3]。

「十月一」，甚奇特，卜辭及其它彝銘中均無是語法。「月」字下一橫撇復帶絲紋，疑是鏽蝕。

「𧇴日」乃祭名，卜辭中甚多見，羅氏考釋曾揭舉二十八條[4]，今舉其一二例以示例：

---

[1] 見後編卷上，二十五葉七片。

[2] 詳見拙著甲骨文字研究釋繇篇。（後案：此釋不確，人民出版社重印本已删去。本銘此二三字亦尚未得其確解。）

[3] 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二，二十七葉。

[4]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下，四至五葉。

「壬寅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illegible]日亡尤。」（後編上，二葉八片。）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illegible]亡尤。在八月。」（同上七片。）

大凡殷人祭其祖若妣，胥以其生日爲祭或卜祭㊀，故此卜祭「妣壬」以「壬寅」，卜祭「妣辛」以「辛丑」。本彝「遘于妣戊」則以「戊辰」。

「妣戊」乃武乙之配。此言「妣戊，武乙奭」猶卜辭言「大戊奭妣壬」，「大甲奭妣辛」。奭字於卜辭極多見，其異形在十五種以上㊁，均於人形（卽大字）之腋次各夾一物左右對稱，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羅於卜辭釋「赫」，以爲「從大從二火」，又以爲「卽召公名之奭」，從皕乃二火之譌，「奭乃爽之譌字」。字於卜辭除以祖妣相配外無它用，揆其義確有配比之意，故羅氏又謂召公一名「醜」，「醜」有比義，疑「名奭而字醜」，「意爽亦有妃誼」云云㊂。

余案羅釋實有未安。卜辭此字固不從皕，然亦不從二火（雖偶爾有近似從火者，然僅一二例而已）。新出矢彝亦有此字，曰：「奭𠱓（左）右于乃寮以（與）乃友事」，故羅以奭字

㊀ 王國維說，見所著殷禮徵文（遺書二集第一種）。

㊁ 參看商承祚編殷虛文字類編十卷十一葉。

㊂ 同上十一至十二葉。又增訂考釋卷中五十一葉。

釋之遂不得其解㊀。余謂字固非「赫」，亦不是「奭」，乃古母字之異文也。左右所夾者乃二乳之象形，與母字之二點同意。此於卜辭可以證之。

卜辭，大乙之配爲妣丙：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前編卷一，三葉七片。)

「丙申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illegible]亡尤。」(後編上，一葉十二片。)

「丙午卜貞王賓大乙口妣丙……」(同，下，四十一葉八片。)

然新獲卜辭寫本㊁有一片：

「乙巳卜口之大乙母妣丙一牝。」(第三三六片。)

祖丁之配爲妣己：

「己丑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口日亡尤。」(前編卷一，十七葉二片。)

「口卯卜貞王賓祖丁奭妣己[illegible]亡尤。」(同，三十四葉二片。)

㊀ 羅振玉：矢彝考釋(見日本支那學雜誌五卷三號，又羅著：遼居雜著)。

㊁ 董作賓編，有單行本，又附見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中。

而殷虛書契後編別有一片：

「□辰貞其求生于祖丁母妣己。」（後編上，二十六葉六片。）

是則奭與母同爲一字之明證。字形從大，且專用於祖妣之相配，可知必含有尊大之意，蓋猶母權時代之遺文也❶，故終至母行而奭廢。矢彝之「奭」乃假爲「敏」字，「奭詹右于乃寮以乃友事」者「敏左右于乃寮與乃友事」也。

本銘所祀者爲「武乙」之配，而已被稱爲妣，則當時之王必係武乙之孫或曾孫。殷代帝王武乙之後僅文丁，帝乙，帝辛三人，帝乙據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在位三十七年，而今本竹書作「九年陟」。帝辛在位五十二年無異說。是則「唯王廿祀」只能在帝乙與帝辛二世。卜辭乃帝乙末年徙朝歌以前之物，有帝乙廿年之紀錄，可知徙朝歌乃廿年以後事。卜辭直系歷代妣名均見祀典，而妣戊獨不見，可知妣戊在帝乙廿年前尚存世。準此，可斷本彝爲帝辛廿年之器。

---

❶ 自新石器時代以來，中央亞細亞及歐非諸古代民族，其所崇拜之生殖女神，多特大其乳以寓尊崇之對象，可爲此字之一旁證。余意如彼西方之生殖女神像將來或有由中國地下發現之希望。

□字，容庚釋豕㊀，案乃彘字，穿腹一横畫象矢形，此本羅振玉說㊁，卜辭彘字如是作。

銘末一圖形文字當卽作器者之國族名。殷彝中此外尚有所見。有「㕜作父己寶尊」彝，銘末亦綴此字，字形作□㊂。又有□爵（殷文存卷下，三葉），□父辛觚（同，二十五葉）。象三二人奉車，而車上載旂，當卽旅之初字㊃。許書：「旅，古文以爲魯衞之魯」。魯本殷時古國㊄，疑其初民本以此圖形文字爲其族徽也。

㊀ 見金文編第九，九葉「豕」字下。

㊁ 見殷虛文字類編卷九，六葉「彘」字下。

㊂ 殷文存卷上，十七葉，又見攈古錄二之一，三葉。沈兼士論「文字畫」（見前）引此字形以爲「祇表示執旂之意義」，字形似不如是簡單。

㊃ 金文旅字多從車作𨌲，請參看第四篇所摹錄明公尊𨌲字自明。又𨌲字，容庚「定以爲旅車二字合文」，其說未可信。容氏所據之理由乃「仲𤔲父甗、應公毁等皆分寫」，案金文因地位關係，時有一文分寫之例，如䖒田鼎學字，上下兩截卽儼然判爲二字。

㊄ 卜辭有「貞今一月在□，王（下缺）」（藏龜之餘十一葉一片）一例，以卜辭及金文案之當是地名，余謂即是魯字。羅氏釋爲畋漁之漁，未確。又屢有「在圅魚」（後編上三十一葉兩見），或作「在□魚」（前編卷四，五十五葉六片），又或作「在圅□」（後上，三十一葉二片），當是同一地名。余疑即兮甲盤之「□盧」，亦即彭衙，羅均釋爲「在圃漁」，亦未確。

大豐𣪘韵讀

大豐𣪘乃周武王時器，銘文甚奇古，諸家如攈古錄、從古堂、奇觚室、愙齋等均有著錄，且有釋文，然多不得其解。余嘗細心以求之，乃知其爲有韵之文，依韵讀之，全銘字句實瞭如指掌也。今請逐句釋之如下：

「乙亥王又（有）大豊，王凡三方。」

「大豊」字前人以爲地名，或疑當是「大禮」。余案此二字亦見於邢侯尊❶，彼銘云：「雩（粵）若竭（翌）日，在璧雝（辟廱），王乘玙（于）舟，爲大豊。王射大龔禽，侯乘玙赤旂

❶ 邢侯尊見西清古鑑卷八第三十三葉。與卷十三第十葉之邢侯方彝、卷三十一第三十一葉之邢侯盉均係「作冊麥」所作之器，當稱爲「麥尊」、「麥彝」、「麥盉」。前二器存佚不明，後一盉周金文存卷五第六十一葉有拓片，蓋文多「作寶尊彝」四字，然文意亦不甚相屬。器今存日本住友氏，見泉屋清賞彝器部圖版第一〇一版，解說第五十七葉，無蓋。麥尊文最多，一百六十五六字，觀其字之結構，文之體例，必爲周初之器，惜拓墨不可見。



大豐段銘文

舟從，㪅咸旹（猶言「屠殺之」）。」觀此，則所謂「大豐」乃田役蒐狩之類，或係操習水戰。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封豐本同聲字，所謂大豐當卽大封。鄭注大封云：「正封疆溝塗之固，所以合聚其民」，恐不免望文爲訓矣。

「王凡三方」頗費解，疑方者祀也，詩：「以社以方」，又：「來方禋祀」，蓋祀於四方曰方，因而祀亦稱方。下文有「三衣王祀」語，二語遙相呼應，則「三方」者殆即三祀矣。

「王祀丮（于）天室，降；天亡尤王。」

「天室」劉心源孫詒讓均以爲「太室」[1]，然以「天亡尤王」語按之，則似專爲祀天之所，疑古「郊宗石室」之類。

「亡尤」乃古人常語，易傳中頗多見，其見於卜辭者則多至不可勝數，其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虢伯彝亦有「獻伯于（于乃獻伯之名）遘王休亡尤」，字作[illegible][2]。此銘作[illegible]，結構全同，特左端斜畫僅餘殘痕，前人多以「又」字釋之，故不得其解[3]。

「衣祀丮王不（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

「衣祀」孫詒讓讀爲「殷祀」[4]。卜辭屢用「衣」字爲祭名，王國維亦讀爲殷，其說云：

---

[1] 劉說見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第十三葉，謂「天室當即太室」。孫說見古籀餘論卷三第十二葉，謂「[illegible]……當爲大之變體」。

[2] 拓片見周金文存卷三第一〇五葉。

[3] 尤字解釋別詳拙著甲骨文字研究釋繇篇。

「殷本㐆聲，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呂氏春秋愼大覽：『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惟卜辭爲合祭之名，大豐𣪘爲專祭之名，此其異。」❹ 余案衣讀爲殷，其證誠確鑿，然訓「衣祀」爲專祭之名，則於下文「丕克三衣王祀」無說。余恐此「衣」字當讀爲禋，「衣祀」卽禋祀也。禋祀卽柴燎之意，故其次卽言「事喜上帝」。喜乃𩞁之省，卜辭有一例云：「己卯卜貞彈弓𢓊于丁宗，𩞁。」（前編卷五，八葉五片。）

「上帝」原銘僅於「帝」上作一橫畫，前人或讀爲「禘」。然以卜辭上甲或作田例之，則「帝」自爲「上帝」無疑。

「文王[illegible]在上。」

第三字殘闕過甚，不可識。依金文通例，每曰「嚴在上」。如虢叔旅鐘「皇考嚴在上，異（翼）在下」，叔氏鐘「皇考其嚴在上」，井仁鐘「其嚴在上，數數𥳑𥳑」，番生𣪘蓋「丕顯

---

❹ 見殷禮徵文「殷祭」項下。

❺ 見古籀餘論卷三，十三葉。

朕皇考……嚴在上，廣啓厥孫子于下」。又齊侯鎛「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𢾊狄鐘「用侃喜先王，其嚴在帝左右」。然嚴字不從日，此器顯然猶存日形，恐是「監」之殘文。

「不（丕）顯王作相，不（丕）緜王作唐；不（丕）克三衣王祀。」

「作」假爲則。「不顯王則相」者言文王不顯，武王則儀型之。「不緜王作唐」者言文王於穆，武王則發皇之。語法與多方之「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相近，此二「作」字亦即則之假字也。

「相」字作，余以爲乃相貌字之初構，蓋象眉目之形。近人以曶鼎揚𣪘豆閉𣪘等「既眚霸」之眚字與此形近，遂疑此亦「眚」字，讀爲省。然余謂此乃判然二字也，今就金文中所見相眚二字之例比列於下：

〔相〕 本銘 圉子鼎 公違鼎 公違鐘 盂鼎

〔眚〕 揚𣪘器 同蓋 豆閉𣪘 散氏盤 宗周鐘

眚乃生之初字，乃象種子迸芽之形，字不從目。其或從目作者乃因形近而譌。且最可注意者，五相字所從目形其內眼角之上眼瞼均下垂，形成所謂眼瞼纈襞（Epicanthus），此乃

蒙古人種之特徵。五眚字疑似目形之下部均無此現象。獨有眚觚一器作□，竟從目作，則字之譌變蓋自周代以來矣。又盂鼎文「雩我遹眚先王受民受疆土」，宗周鐘文「王肇遹眚文武堇疆土」，語例甚相近，似不應一爲相，一爲省。案此於事無傷也，因義同不必字同。「遹相」「遹省」乃同義語，大雅文王有聲復言「遹觀厥成」。更專就此器而言，「顯相」連文乃古人常語，讀相且與唐字爲韵，與全部銘語均諧，讀省則格塞不能成語矣。故卽使罕有此銘一例，亦可知眚必爲相。

「丕克三衣王祀」卽承上「王凡三方」而言，殆卽「祀于天室」、「衣祀文王」、「事熹上帝」之三祀。「衣」亦讀爲禮，精意以享曰禋。

「丁丑王卿（饗）大□，王降。」

□字金文多有之，自宋以來均釋宜，近人羅振玉始釋爲俎，云「象置肉於且上之形」❶。案此字於卜辭中所可考見者，其義不限於俎。如云：

「癸亥卜又土，賁羊一，小宰□。」（戩壽堂一葉一片。）

❶ 見殷契考釋卷中三十八葉。又類編十四卷十一葉。

「庚戌貞辛亥又囗方，𢀛大牢，□大牢，兹用。」（後編上，二十二葉七片。）

此與𢀛爲對文，係用牲之法，自以俎義爲適。然如：

「貞我一月酒，二月□。」（前編卷一，三十九葉二片。）

「翌乙未□，易日。」（同，卷七，二十葉三片。）

此第一例與「酒」字對文，酒在卜辭乃用爲祭名，則𡧊字亦當是祭名。第二例亦顯然爲祭名，於釋俎不適。

其在金文，則有□子鼎、□女彝、□乍卣[1]，則此字又爲國族之名號。時代較晚者如古璽「宜民和衆」作□，漢封泥「宜春左園」作□，字形與此全同。容庚金文編卽引此二例以爲宜與俎爲一字，但又引王國維說「俎宜不能合爲一字，以聲絕不同也」[2]。

覩此則知此字之釋俎釋宜，迄未成爲定論。

[1] 此器見西淸古鑑卷十六，二十葉，原作「周宜卣」。

[2] 金文編卷十四，五葉。（後案：此字仍以釋宜爲有據，秦泰山刻石「諸產得宜」亦如此作。）

秦公鐘❶及秦公𣪘銘末均有此字，鐘銘末尾數句云：

「其音銑銑，雝雝孔煌，以卲（昭）䨣（格）孝享，以受純魯多釐，眉壽無疆。畯疐在位，高弘有慶，匍有四方。永寶□。」

此數語用陽部韵，最末一語如不入韵，則未免突兀；如本入韵，則於釋宜釋俎均不能諧。且金文慣例凡與永寶字連用者，如「永寶享」「永寶尚」均可入韵。卽作爲「永寶用」，亦可以以東陽通韵。三字均不用，而獨用此不入韵之奇文，殊爲可異。余以爲此字必有東陽部之音，乃假用爲「享」、「尚」、「用」等之義。是則□字有俎義，有祭名之義，爲古代之國名，而有東陽部之音，本此四者以求之，蓋卽房俎之房之本字。

魯頌閟宮：「毛炰胾羹，籩豆大房」，毛傳云：「大房，半體之俎也」，鄭箋云：「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横，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

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人以椇，周以房俎。」鄭注：「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之言蹷也，謂中足爲横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

❶ 薛氏款識卷六，原作「盄龢鐘」。

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

由鄭玄之說，可知所謂房俎正如今人祭祀時所用之「牲架」。俎有四足，四足中央有橫木相連（「橫距」），四足下端復有相連之橫木（「跗」）。故由其額面視之，則恰成為 □ 之形。中之一橫，橫距也（或為二橫，乃前後距之透視），下之一橫，足下跗也。半體之牲陳於俎上則恰為 □ 之形。是則此乃象形字，後人假「房」字而為之，鄭君不識初字，故臆以堂房為說也❶。

字本讀「房」，其用為祭名者蓋假為「嘗」。嘗雖為秋祭，然迺東周以後之禮制，不足以限制殷文。如禮家說周用犧尊，然已有殷代之犧尊傳世❷。說周以房俎，而於卜辭中則已有房俎之象形文。知此則卜辭言「貞我一月酒，二月嘗」，於余說並不齟齬。

字本讀「房」，則知秦公鐘銘，即係假用為「享」為「尚」。其為國名者，則古之房國

---

❶ 王國維說俎上（觀堂集林卷三）亦承羅氏之說以 □ 若 □ 為俎字，云：「具見兩房兩肉之形，而其中之橫畫，即所以隔之之物。……周用半體之俎，以其似宮室之有左右二房，故謂之房俎。……鄭君堂房之說殊為迂遠。」案王氏對於 □ 字以平面形解釋殊未得其當。房本借字，鄭君堂房之說固迂遠；然王氏宮室二房之說亦等是迂遠。

❷ 如小臣艅犧尊，其銘云：「丁巳，王相夔凡（祖），王錫小臣艅夔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肜日。」文例與卜辭全同，此決為商器無疑。周金文存中亦收入此器，因執犧尊為周尊之說，疏甚。

也。周語：「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

至古璽與漢封泥之用爲宜者乃誤用別字之例。許書宜字古文之一作[illegible]者，亦當同係此誤。以許鄭之卓絕而猶有未審，則封泥古鉨之誤亦正所宜然。

其在本銘，所謂「王饗大房」者，正詩之「籩豆大房」。且本銘爲陽東冬通韵之文，讀房既與上文之豐方降王王上相唐相合，與下文降以下諸字亦復兩諧。

「亡得𪏮復[illegible]，隹[illegible]又(有)[illegible]。」

[illegible]與𪏮爲對文，當是器物之名，而形亦象器物，上爲牛首，下象尊卣。余以爲此乃䫌之古字也。王國維說䑬[1]謂䑬似匜，「稍小而深，或有足，或無足，而皆有蓋。其流侈而短，蓋皆作牛首形。」據此說，則此字乃有足䫌之象形文矣。亦有象無足䫌者，則戊辰彝之[illegible]字是也。許書橐部諸字其編製實甚牽强。如部首之[illegible]謂從束圂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均謂從橐省某聲。然由字形覘之，實皆從[illegible]某聲之字也，橐說爲豕聲或圂省聲均無不可。由此可知古當有橐字[2]，特字早失，故許君創爲異解。[illegible]字即此[illegible]字

---

[1] 見觀堂集林卷三，十二葉。

若[illegible]字，腹中之有繁紋者示器體之有花紋耳。

[illegible] 陳介祺釋聃，以爲乃文王子聃所作之器，說者多因之。案此字當從劉心源釋朕，決非聃字也。朕於金文中多用爲領格，其用爲主格者如周公設之「朕臣天子」及此而已。

末一字僅餘一鹿形，從鹿之字在此可適用者僅有慶之一字。「有慶」連文乃古人常語，如易豐之六五「來章有慶」，其見於易傳者，曰「乃終有慶」(坤象傳)，「中正有慶」(益象傳)，「勿恤有慶」(升象傳)，「元吉在上大有慶」(履象傳)，「六五之吉有慶」(大畜象傳)，「由頤厲吉大有慶」(頤同)，「失得勿恤往有慶」(晉同)，「厥宗噬膚往有慶」(睽同)，「困于酒食中有慶」(困同)，「六五之吉有慶」(豐同)，「九四之喜有慶」(兌同)；書呂刑：「一人有慶」；又：「咸中有慶」；詩楚茨：「神保是饗，孝孫有慶」，裳裳者華：「是以有慶」，魯頌閟宮：「萬舞洋洋，孝孫有慶」；禮射義：「數與於祭而君有慶」，又：「得與於祭者有慶」。凡此正自舉不勝舉。其在金文則秦公鐘與秦公設均有「高弘有慶」語。故此銘之必爲「唯朕有慶」，斷無可疑。更由字形而言，許書云：「慶，行賀人也，从心夊从鹿省。」然古金文均從鹿不省。如召伯虎設有人名

㊀ 石鼓文[illegible]字亦從此作，毛公鼎[illegible]字從[illegible]，當係[illegible]省，非東字。

慶，字作□，戈叔慶父鬲作□。而秦公鐘與秦公殷慶字則作□，從鹿從文。案此即古慶字之正體也。古人「文」字或從心作，如師害殷文字作□，師酉殷作□。知此則白其父簠之□即慶字也。白其父名「慶」字「其父」，其乃祺之省耳。又周金文存有節銘曰：「□□」[1]，實即「慶符」也。知此則知召伯父殷與戈叔鬲二慶字均係簡略急就者，蓋其形似從文省，亦似從鹿省。小篆作□，所謂「从心夊」者即沿之而訛。此慶之誤爲慶，猶文人之誤爲寧人，文王之誤爲寧王矣。

案此字亦見於卜辭，凡二例：其一曰「口戍卜貞王徂（缺）□鴉鷀」（前編卷四，四十七葉三片），又其一曰「壬寅卜貞今日□至」（後編下，三十五葉八片）。前一例羅振玉釋鷹，後一例商承祚收爲慶字重文（見類編卷十，四葉）。案均非是。後一例以辭意按之雖是慶字，前一例與鴉鷀例舉則當是獸名。以聲類求之當即古麠字。考工記畫繢之事「山以章，水以龍」，鄭注「章讀爲獐」。余謂麠乃本字，章乃借字，獐麠則又後起字也。章與龍爲對，可知古人乃以麠爲祥獸。麠之孳乳爲慶，猶龍之孳乳爲寵矣。

「每（敏）揚王休于尊□。」

---

[1] 見該書卷六，一二九葉，原題「犀節」，文乃陽識。第二字亦見師寰殷，在彼乃國名，即宗周鐘「南國𠬝孳」之𠬝。與「付」爲同字，在此當即讀爲「符」。

尊下一字許印林疑毁字之上端，案此字並無殘闕，實卽皀字也。卜辭從皀之字如卽如旣如鄉多省作♀形。此假爲享。

以上全文考釋旣竟，余以爲此銘全體乃有韻之文也。今試整錄之，作爲韻讀如下：

乙亥王有大豐　王凡三方　王祀于天室降　天亡尤王　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　事熹上帝　文王監在上　丕顯王作相　丕䋣王作庸　丕克三衣王祀

銘文至此成一小段。豐降二字可作東冬隔句韻，亦可以與方王上相庸爲陽東冬通韻。

丁丑王饗大宜　王降　亡得爵復觵　唯朕有蔑　敏揚王休于尊享

如此通讀，全體銘文殊覺琅琅可誦。惟此有可成爲問題者則「降」字應在冬部，是否可與陽部字爲韻也。案陽東通韻，東冬通韻，乃古所習見。東冬二韻，段玉裁王念孫且合爲一部，至孔廣森始分而爲二。孔雖爭之甚力，然如離騷首二句以庸降爲韻，孔氏卽無以自解❶。蓋東中固當分，然於便宜上二部之音本極相近，亦可用以通協也。且古人造字亦

❶ 見孔著詩聲類卷五，三葉。

有冬部字從東部聲者。王國維邾公鐘跋㊀謂「陸𩑋」卽「陸𧖟」，亦卽「陸終」。又謂卜辭有𩑋字，從𩫖聲，當卽是融。是「冬部之𧖟融乃並以東部之𩫖爲聲」。融字雖未敢遽信，然𩑋之爲𧖟爲終則確鑿有據。東冬部可混用，則冬部字與陽部字爲韵，於理殊無不可。且古本有陽冬通韵之例，周頌之烈文是也。此詩韵讀頗有聚訟，今附辯之於此。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丕顯維德，百辟其型之。於乎，前王不忘。

段玉裁六書音韵表以邦崇功皇爲韵（在「第九部」），人訓型爲韵（在「第十二部」）。

王念孫古韵譜㊁以邦崇功皇爲韵（在「東第一」），訓型爲韵（在「諄第八」），王忘爲韵（在「陽第五」）。

江有誥詩經韵讀㊂以公疆邦崇功皇爲「陽東中（冬）合韵」，以人訓型爲「文眞耕合韵」，以王忘爲韵。

㊀ 觀堂集林卷十八，五葉。
㊁ 收在羅振玉編印高郵王氏遺書中。
㊂ 中國書店影印江氏音學十書之一。

孔廣森讀法最奇，引以爲「四句間韻例」㊀，謂公「與下邦功協」，人訓刑「協」，王忘爲韻。

案孔之主要目的在使「崇」字不入韻，故其附注云：「此章以正韻三字（案即公邦功）爲綱，而各間以它韻，分析讀之，甚有條理。俗儒妄疑其東陽合用，不知古音崇字尚不與公邦功同部，況疆皇忘云乎！」孔氏之爭此字可謂烈矣。然平心而論之，無論「四句間韻例」實古今中外所絕無，於音理亦絕不能成立，即就本詩讀之，中十句實以五「之」字之補助韻爲對句。故謂公疆王忘不入韻可，謂人不與訓刑協韻亦可，而謂「崇」字不入韻則斷無所可。余於此詩所見與前人稍有不同。余謂公疆邦功爲韻，保崇皇爲韻㊁，無競與四方爲韻，訓刑爲韻，王忘爲韻，五之字之補助韻與福爲韻。保崇皇爲韻者，保在幽部，與冬部對轉，在此蓋讀陽聲，故與崇皇爲韻。此由文例與音理推之，事所宜然。故此實陽冬通韻之一例也。

㊀ 詩聲分例（顨軒孔氏所著書三十九）第二十九葉。

㊁ 日本大島正健博士亦以保崇爲韻，見所著支那古韻史第九十七葉。（此書多引列日本所傳「漢音」「吳音」等以證古韻，頗可供參考。）

更專就「降」而論亦有與陽部通韻之例。九歌東君末六句：「靑雲衣兮白霓裳，舉長矢兮射天狼。操余弧兮返淪降，援北斗兮酌桂漿。撰余轡兮高駝翔，杳冥冥兮以東行。」此中「降」字段玉裁王念孫入韻，江有誥不入韻。案此當以入韻爲是。蓋同一句法，餘均句句入韻，不應此句獨脫。脫韻則全文均乏自然。

有此二例可知冬陽通韻，並非創例。卽使此例不能成立，余敢相信「降」之一字在古時必有二讀，一在冬部，一在陽部或東部也。此與令命字之一在眞部，一在耕部同例。

一九三〇年七月七日。

令彝令毀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新近有矢令彝及矢令毀出世，令彝首出羅振玉氏考釋載在日本支那學雜誌㊀，近復收集於其遼居雜箸㊁中。羅氏釋文頗有未當之處，余曩已爲文論述之。令毀余亦續有考釋，具載拙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之附錄中㊂。然此二器銘文於周初史實大有啓發，余之前著頗病支離，今更詳加考核，與其它諸器作綜合研究，以備論史者觀覽焉。

一　令彝釋文

令彝器蓋同文，蓋一百八十五字，器多一字。今依照蓋文行列，整錄之如下：

㊀ 該誌第五卷第三號，一九二九年十月發行。

㊁ 此書新出，序文作於「己巳十月晦」，當在公元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彝考無所更訂。惟支那學中尙附有「史頌敦跋」一則。

㊂ 一爲由矢彝考釋論到其他，一爲矢令毀考釋。又明保之又一證（三文具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追論及補遺」）亦關聯此二器而作。

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
尹三事四方，受卿旋寮。丁亥，令矢
告于周公宮，公令𢓊同卿旋寮。隹十
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𢓊令。舍
三事令，眔卿旋寮，眔者尹，眔里
君，眔百工，眔者矦矦田男，舍四方令。既
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
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
王。明公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褅」，錫令鬯
金小牛，曰「用褅」。廼令曰「今我唯令女二人，亢
眔矢，奭夸右于乃寮㠯乃友事」。作冊令
敢揚明公尹人宦，用作父丁寶𡚁
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

[illegible]冊（器作「冊[illegible]冊」）



矢令彝（蓋銘）



矢令彝(器銘)

「王令周公子明保」：「明保」乃人名卽下「明公」，爲周公之子。近新出一器，銘曰「隹明保殷成周年，公錫作册𪓐鬯貝。𪓐揚公休，用作父乙寶尊彝。口」❶此以傳卣「令師田父殷成周年」例之，知明保確係人名無疑。「明保殷成周」當卽殷見於成周，周禮春官大宗伯「殷見曰同」。此與本彝之「出同卿旋寮」當係同時事。蓋殷見之禮乃大會內外臣工之意，鄭玄注禮：「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云云，迺漢人臆說也。

「尹三事四方，受卿旋寮」：旋與事爲一字，小子師毁之「卿旋」，毛公鼎之「卿旋寮」雖同此作，而番生毁蓋之「卿事大史寮」則作 [illegible]，藉此可以知之。「三事」乃立政之「立政（正）」：任人、準夫、牧作三事」之任人、準夫、牧，羅以爲司徒、司馬、司空者乃後起之說也。「卿旋」固卽「卿士」，羅以爲冢宰，亦未必然。以毛公鼎及番生毁文按之，鼎曰：「級（及）茲卿旋寮大史寮于父卽尹」，毁曰：「王令𣪕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則「卿事」之上尚有尹司之之人，自不得爲冢宰。以其與大史爲對，又以其稱寮而言，可知卿事必不

❶ 銘據容庚舉本，云「從趙斐雲處借拓」。

止二人。卿事寮之組織，其詳雖不可得而考知，然要非冢宰之謂也。此言王命明保尹正三事四方，授之以卿旋寮，蓋使卿旋寮歸其管轄。

「令矢告于周公宮，公令徃同卿旋寮」：矢卽作册令之國族，乃明公之臣。「令矢」者，明公令其臣。「公令」者，周公令明公。此由文理而言，周公明明尚在。羅於此「周公宮」釋爲「周公旦之廟」，於上文之「周公」則釋爲「周公旦之後嗣」，未免支離。案古人言宮本有居處之義，如易困之六三「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宮不必卽是堂廟。徃字，羅云「未詳」。案卽出字，新獲卜辭寫本㊀第二三八片有此字作徃。又三八一片有徃字。董作賓釋出，以卜辭步或作衜，武或作衜，歬(前)或作衜，卸(御)或作衘，逐(逐)或作衝例之，確無可易。作徃乃從行省。卜辭出字有作[glyph]者㊁卽此所從之右旁也。

「明公朝至于成周」：明公卽明保，上乃稱述王命故稱名，今乃追述君長行動故稱爲公。明公之名亦見於王令明公尊，其銘如下：

㊀ 董作賓編，有單行本，近復收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中。

㊁ 後編上，二十九葉十片。

唯王令明公
遣三族伐東
或（國）在馀邑，魯侯又（有）
囚（猷）工（功），用作𩰫（旅）彝。

此器上言明公，下言魯侯，可知明公卽是魯侯。「在」字下一文雖略漶漫，然細審之乃「馀邑」二字合書。馀郎許書獿字重文之㹢字，蓋示尒形近，犬豕形近，故小篆因而致譌也。史記魯■公世家：「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肸字集解云：「徐廣曰：『一作鮮，一作獮。』駰案尚書作粊㊀，孔安國曰：『魯東郊之地名也』。」段注說文解字本作「粜誓」，云：「今書之作費誓，乃衛包所妄

㊀ 此依殿本，恐仍是「粜」字之譌。唯此比同部，亦可通假。

改。」余案狳獨乃古今字。此尊言魯侯「伐東國在狳邑」，當卽伯禽伐淮徐於肹之事，徐廣云「一作獨」者爲近古，其作肹、作鮮、作柴等者均借用字也。由夨令彝知明保卽明公，爲周公之子，由明公尊又知明公爲魯侯，有伐東國於狳之事，則所謂「明保」者卽魯公伯禽之名號矣。此事由以下各器之研究尤可得無數之左證，今且權寄於此。

「成周」卽洛陽，乃周之東都。周之東都於成王在時已稱「成周」。魯周公世家：「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又衛康叔世家：「管叔蔡叔疑周公，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且成王在時亦已稱成王，如獻侯鼎❶銘云：「唯成王大𠦪，在宗周，商（賞）獻侯囂貝，用作丁侯尊彝。」此冋成王時器，已稱成王。故成王旣非謚號，成周亦非追稱。它如宗周鐘之「邵（昭）王」，遹毀之「穆王」，尤足證穆王以前均無所謂謚法❷。

「諸侯：侯、田、男」：羅釋「侯田男，侯服甸服男服也」。案此乃依據康誥僞孔傳爲說。

---

❶ 寶蘊樓（見前）八葉，有形。

❷ 見觀堂集林卷十八，遹毀跋。

僞孔於康誥之「侯甸男邦采衛」釋爲五服，並列舉里數，謂與禹貢異制。禹貢爲周末儒家所託毫無可疑，畿服之等分制乃後儒紙上之規橅，古時斷無其事。今觀此「諸侯：侯、田、男」一語，乃明明以侯田男等別名統攝於諸侯之公名中，且與卿士諸尹里君百工爲對文，由此可知侯田男乃當時各宗各族之酋長名號，斷非所謂畿服之名。大盂鼎有「隹殷邊侯田，雩(與)殷正百辟」語，亦以侯田對言百辟。小盂鼎殘文第二十五行有「盂曰口大口侯田」，僅隔四五字於第二十六行卽云「盂征口咸賓」，揆其文勢乃盂以諸侯征伐，敵人咸服之意，此所謂侯田亦斷非畿服之名。故可謂禹貢畿服之名本於侯田男，不可謂侯田男卽侯服、甸服、男服。

「京宮」與「康宮」：羅釋「京宮殆鎬京之宮，告武王。康宮殆告康王。」案此乃臆說也。明公於「癸未」方至成周，翌日「甲申」已至鎬京告廟，斷無是理。「康宮」於彝器中頗多見，說者均以爲康王之廟，今有此器可以斷言其非是。姑無論尚有無數證據足證此彝必作於康王之前，卽單就文字而言，康宮與京宮對文，如康宮爲康王之廟，則京宮不當爲京王之廟耶？「癸未」、「甲申」、「乙酉」均連日事，故京宮與康宮均當在成周，康王之廟似不當

在成周。要之以一字之相同而遂定爲某王之廟，此未免過於武斷。

「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亢師乃人名，下言「汝二人，亢眔失」可證。羅釋爲「太師」，並據僞孔書周官太師太傅太保之說而疑爲「三公」者，非也。「金小」二字原文頗接近，羅認爲一字，疑卽是金，亦非是。「用禘」卽盂爵「隹王初桒于成周」之桒，當是祭享之意。

「爽沓（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爽字羅認爲奭，注云「未詳」。案乃母之古文，此讀爲敏，已詳於戊辰彝考釋。「以」者與也。王引之經傳釋詞言之甚詳㊀。其在金文則如虢仲盨之「虢仲𠂤王南征，伐南淮夷」，克鼎之「錫汝井家𤔲田于𡴄山𠂤厥臣妾」，均訓與之例也。此之「乃寮以乃友」卽「乃寮與乃友」。寮與友對文，寮卽卿事寮，友如酒誥之「太史友，內史友」。矢令乃史官，「乃友」當係對之而言，則亢師殆屬於卿事寮者矣。羅誤讀爲「乃以友事」㊁，釋友爲助，未得其解。

㊀ 見該書卷一「㠯以已」項下。

㊁ 羅釋在支那學中已作「乃以友事」，初疑排印之誤，然觀遼居雜箸仍如是作，不識何故。

「敢揚明公尹人宮」：宮字以金文常例按之當是休字。令殷亦兩見此字，一作「令敢揚皇王宮」，一作「令敢展皇王宮」，均當是休字之義[1]。許書休字重文作庥，從广與從宀同意，唯下體不知所從，意者其牀若枕之象形耶[2]？

「□册」[3]：鳥形當是作册矢令之家徽，乃圖騰之孑遺。小雅六月所謂「織文鳥章」之類也。令殷銘末亦有此形，可以爲證。册謂書寫，周公殷：「用册王令，作周公彝。」

二　令殷釋文

令殷文一百一十字[4]，閎與令彝同時出土。其銘云：

---

[1] 攈古錄一之三第七葉有「父丁爵」，其銘曰：「𡨦德 □ 父丁」。惟銘文過簡，不能有所推證。然釋爲休字亦無不可。

[2] 又案古金文休字均從禾作「休」，蓋喻人於稻草之上休息也，與宿字同意，甲骨宿字有 □□□□ 諸形（殷虛文字類編卷七，十二葉），豐姞殷作 □，用爲夙字，蓋宿夙古通用也（羅振玉說）。因 象席形，象人於席上止宿。宀象屋下有牀榻之形，於休字從禾之意正合。

[3] 日本史學雜誌九卷一號（一九三〇年三月）有西川寧氏著羅先生矢彝考釋補箋一文，其所箋補者即此銘末之二字，大意疑是歷勝之符咒，且將此疑推及於殷彝中之一切圖形文字。但惜除推測之外並無其它證明。

[4] 此器當有蓋，余所見拓墨僅一，不知是蓋是器。（後案：乃器文，原器已失蓋，今在美國。）



矢令毁銘文

隹(唯)王于伐楚伯，在炎。隹九月旣死霸丁丑，乍(作)冊夨令尊宜于王姜。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父兄于戍，戍冀嗣(司)三。令敢揚皇王室(庥)丁公文報，用頣後人亯，隹丁公報。令用奉(敬?)扆(揚?)于皇王。令敢扆皇王室，用作丁公寶毁，用尊史(使)于皇宗，用卿(饗)王逆造，用卿(饗)寮人。婦子後人永寶。

冊

此銘中段，語甚奇譎，頗費解。然其主要部分在其前五行之叙事。

由令彝已知作册令乃成王時人，則此「于伐楚伯，在炎」之王當卽成王。史記周本紀云：

「成王旣遷殷遺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尚書大傳作「踐奄」），遷其君薄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旣絀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

尙書多方首句亦言：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觀此可知於周公東征，伯禽征伐淮夷徐戎時，成王亦曾親自出馬。淮夷卽楚人，亦卽逸周書作雒解中之「熊盈族」。作雒解云：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武王旣歸，成歲，十二月崩鎬，肂于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征）殷，殷大震潰。……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淮？）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里。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

是則「于伐楚伯，在炎」，當卽「東伐淮夷踐奄」之事實矣。奄在侵部，炎在談部，侵談二部音極相近，且同屬收脣之音；又奄屬影母，炎屬喻母，同屬喉音，古音影喻且無別。是則炎爲奄之對音，殊可斷言也。

此器言矢令獻房俎（「尊圞」）於「王姜」。有睘卣者亦有「王姜」，其銘云：



睘卣（蓋文）

隹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令作冊睘安夷伯。夷伯賓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隮（尊）器。

作冊睘父名「癸」，作冊令父名「丁」，二者之時代相若。且一言「王在厈」，一言「王在炎」，亦當同是一地。厈呼旱反，聲在曉母，與炎奄同屬喉音。以韵而言，厈音雖在元部，然元部字每與侵談通轉。如冉在談部，那在元部（一讀元部之陰聲歌部），而那從冉聲。又

如敢在談部，而勇敢或謂之勇果，坎在侵部，而盈坎或謂之盈科，科果皆歌部字，元部之陰聲也。是則厈與炎同爲奄之異譯。

攈古錄（三之二，五十葉）又有睘尊。文云：「在厈，君令余作册睘安夷伯。夷伯賓用貝布。用作朕文考日癸𣪘寶入」。此銘之前當奪一行，即「隹十又九年，王」之六字。此與睘卣自係一人一時所作之器。但可注意者，一言「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一言「君令余作册睘安夷伯」，古者天子之配亦稱君，是知王姜即成王之后，蓋成王踐奄時，王姜同在軍次也。故在厈即踐奄，賓夷伯則當即「遷其君薄姑」事，十九年者成王之六年也。王國維有周開國年表（見觀堂別集補遺四至八葉），就舊文獻中之史料以考證周初之年代，頗爲詳核。其表從尚書大傳及史記以文王受命爲紀元。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八年武王未改元。十三祀既克商二年武王崩，十四祀成王即位亦未改元，至成王七年始「稱秩元祀」。故十九年當於成王六年。今將其「踐奄」前後數年之表錄揭示如下：

「十六祀（既克商五年，成王三年）

（尚書大傳）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

十七祀（旣克商六年，成王四年）

〔書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尚書大傳〕二年克殷。

十八祀（旣克商七年，成王五年）

〔詩豳風我徂東山〕自我不見，于今三年。

〔孟子〕伐奄，三年討其君。

〔尚書大傳〕三年踐奄。

十九祀（旣克商八年，成王六年）

〔尚書大傳〕四年建侯衛。」

據此表「踐奄」之時在十八祀，與此「十又九年王在厈」似相差一年，然舊史料所記者均揭舉其成數而言，實則在奄之期間綿亙一年以上，此尚有他器可爲證據。別有趞卣及趞尊，亦有「王在厈」之文。其銘曰：



趞卣（摹文）

隹十又三月辛卯，
王在厈，錫趞采曰
口，錫貝五朋。趞對
王休，用作姞寶彝。

此與寰鼎❶當係同時之器。彼鼎云：「王令趞𢦚（捷）東反夷。寰肇從趞征，攻開（躍）無啻（敵），相孚人身，孚戈，用作寶尊彝，子子孫孫其永寶。」此作器者之寰乃趞之部屬。以此與趞器參證，則趞乃東伐淮夷時主將之一，戰勝有功故受采地之分錫。「𢦚東反夷」與「在厈」相銜，非即「東伐淮夷踐奄」之故事耶？

更有一堅確之證據，則宋時孝感所出土之南宮中鼎六器也。趙明誠金石錄云：「重和甲戌，安州孝感縣民耕地，得方鼎三，圜鼎二，甗一，謂之安州六器。」薛尚功彝器款識

❶ 積古錄六卷二十三葉，釋文參照古代社會研究附錄。從古堂十一卷五至六葉別有寰鼎，銘末作「用作庚君寶尊鼎，其萬年永葉，子孫寶用」，王國維以爲僞器。

亦於第十六卷「父乙甗」下記云：「重和戊戌歲，出于安陸之孝感縣。（縣民）耕地得之，自言于州，以獻諸朝。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共六器，皆南宮中所作也。形制精妙，款識奇古。」案此六器有五器銘文載在薛氏款識，卽三方鼎、一圓鼎、一甗是也。宣和博古圖亦載有前四器。然博古圖卷六有所謂「召公尊」者，其實亦是南宮中所作之器。其形似卣而無提梁，似觶而有蓋，與普通所稱之尊形不類。余疑其「圓鼎」之又一者殆卽此也。因初獻於朝者以「圓鼎」目之，遂成爲傳說。又因名實不符，故世人多不覺察耳。此尊銘文亦載薛書第十一卷。然則所謂「安州六器」，其銘文固均有着落也。其圓鼎一僅四字，曰「中作寶鼎」（見薛書卷九，博古圖卷二）。所謂「召公尊」者，銘凡三十六字。方鼎之一約五十六七字（薛書卷十，博古卷十八）。餘二器同文各三十九字（薛書卷十，博古卷十九）。甗銘最長，僅見於薛書，約一百零一字❶。此四銘文所紀乃一時之事，大抵尊銘最先，方鼎之二次之，甗次之，方鼎之一最後。

❶ 博古卷二（余所據乃明于承祖重刊本）於「中鼎」下注云「與父已（乙）中甗，南宮中鼎皆出一手。特南宮中鼎（父乙中甗）銘文僅百字。其略曰『王命中先相南國』。」視此則父乙甗亦爲博古圖編著所知，不知何以未入圖錄。（引用語中括弧內之文字乃余所訂正，疑誤文乃重刊者所妄改。）

尊銘云：「王大相公族于庚口旅。王錫中馬自[illegible]（案乃地名，原釋『貫』，不確）居，四騅（?）。南宮兄（疑讀爲『揚』）王曰：『用先！』中埶王休，用作父乙寶尊彝。」

方鼎之二云：「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相南國，貫（?）行，埶王居在口口貞山。中乎（呼）歸生飌（風）玗王，埶玗寶彝。」

甗銘摹刻失眞，不能成讀。其首一二三行尚能聯貫，曰「王令中先相南或（國），貫行，埶居在苗。史兒（?）至，以王令曰：『余令女史（使）小大邦人』」云云，其下大抵卽敘述南宮中出師撻伐之情形。

方鼎之一云：「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餗（次）。王令太史兄（貺）褱土。王曰：『中，丝（茲）褱人入史（使）錫于珷王作臣。今兄畀（貺畀）（商賚）汝褱土，作乃采。』中對王休令，䵼父乙尊。（下略）」

此數器爲伐淮徐所作之器，由銘意自明。所謂「虎方」或卽徐方，所謂「褱人」當是淮人。最可注意者爲方鼎一之「十三月庚寅」與「王在寒次」。此與趞器之「十三月辛卯」相隔僅一日，而一云「王在厈」，一云「王在寒」。寒厈同在元部，且同屬喉音（寒，胡安

反，胡在匜母)，是則同是一地之異譯。又趞器言「王錫趞采」，南宮鼎言「商賓汝裏土作乃采」，均係分錫采地之事，則此非尚書大傳所謂「四年建侯衛」者耶？南宮鼎言「錫于珷王●作臣」，珷王即武王也。盂鼎文王武王作玟王珷王，𦐖伯𣪘文武作玟珷。在當時成王尚未改元，故此言臣於武王。凡此種切均足以證明南宮器與趞器均當為成王東伐淮夷踐奄時之制作；同時與令𣪘睘卣等又為互證。所謂「王在炎」，「王在厈」，「王在寒次」，均即奄字之對譯也。

成王在奄之時限，由此等器物亦約略可以推知。令𣪘有「九月既死霸丁丑」，睘卣有「十又九年」，趞器有「十三月辛卯」，南宮中鼎有「十三月庚寅」。據王國維說●，「既死霸」為月之二十三日至晦日。九月既死霸有「丁丑」，則當年之十三月不得有庚寅辛卯。然如今年之十三月有庚寅辛卯，則翌年之八月既死霸可以有「丁丑」。再翌年與召誥之日期銜接時，則「二月既望」後「越六日」可以有「乙未」，三月三日可以有「丙午」。是年有閏，因

● 珷字原摹作[illegible]，博古及薛書均釋為「珷」，王俅嘯堂集古錄（卷上，九至十葉）釋珷。以盂鼎𦐖伯𣪘按之，王釋甚確。

● 見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卷一）。王謂周人月行四分制，自一日至七八日為「初吉」，自八九日至十四五日為「既生霸」，十五日至二十二三日為「既望」，二十三日至晦為「既死霸」。

洛誥與召誥之日期相接。召誥三月三日有「丙午」，而洛誥十二月有「戊辰」。然周初沿用殷習，於年終置閏稱十三月（如趞尊南宮鼎卽其證），則洛誥之「在十有二月」當爲「在十有三月」。古人於名數每合書，如剌鼎之「五月」作[illegible]，同卣之「二月」作[illegible]，則洛誥古文本或作「在十有[illegible]」，由後人誤讀遂成爲「二」。不則卽因十三月之文罕見，乃由後人所妄改也。作洛之年有閏，故其翌年之五月可以有丁亥。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準上諸種日期之資料則十八祀之十三月王已在奄，此與尚書大傳合，亦與王表合。但十九年王亦在奄，直滯在至九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之「丁丑」。

今更返論矢令彝。令彝八月甲申明公受王命，十月月吉癸未朝至於成周。揆其事當在十九祀「建侯衛」之年，或則與趞及南宮中等受采時同歲。然按之曆朔，則十九年十月之初吉內正當有癸未，八月內正當有甲申丁亥。是則令彝與令毁之作乃在同年。令毁言九月丁丑王尙在炎，令彝在十月乙酉已言明公於成周享王，則王蓋於九月丁丑日卽離奄歸成周，而明公隨行。矢令之「尊宜于王姜」者，殆卽所以祖王也。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奄至，

卽奄國之地。」❶曲阜離洛陽約六百里，丁丑至癸未六七日，北地平衍，且以車馬通行之，優有可能。是則成王之在奄，其可考見者蓋自十八祀之年末至翌年之九月末，故睘卣云「十有九年王在厈」也。

知此，則令彝中之史景亦可明瞭。蓋明公受王命之時身在王所，卽同王在炎。周公此時似尚在前線，故丁亥明公令夨令往報周公。又明公至成周後，用牲祀祖，用牲享王，而不提及周公，則知周公此時尚未歸返成周。凡此乃由夨令二器及其它諸器中所可考見之周初逸史也。然有夨令二器之出，其足以補苴史之闕文者，尚不僅此。

三 明保考

明保之當爲人名，且爲周公之子，由令彝文已自明；再由「明保殷成周年」一器更得一有力之旁證。然不幸魯公伯禽別號明公名保之說爲歷來所未前聞，更不幸考釋令彝之第一人羅振玉氏，對於「明保」卽首立異論，故此不得不辯。

❶見史記周本紀正義所引。

羅氏云：「矢彝文字之精且多，不下曆盂諸鼎……予乍讀其文，見王所以命周公者至于三事四方，疑爲命公旦攝政。既見『成周』及『康宮』字，乃知爲成康以後物。文中之周公，蓋公旦後人爲卿士者。」此乃羅氏考釋之出發點。故其解「王命周公子明保」云：

「周公」者周公旦之後，世爲王卿士者。

「子明保」猶洛誥言「明保予沖子」，多方言「大不克明保享于民」。

「命周公子明保」，蓋命周公掌邦治。

又其解「命矢告于周公宮」云：

「命」，王命也。「矢」，史官名。「周公宮」，周公旦之廟。

依此解釋使整個銘語全不可通。蓋矢本明公之臣，王既命明公掌邦治，復命明公之臣告於周公旦之廟。文中兩周公，乃一爲周公旦之子孫，一爲周公旦本人。其爲公旦子孫之周公下文復變而爲明公。明公既掌邦治復不在王左右。如是支離格塞之怪文字，尚可美之曰「精」耶？然而銘文固精，特羅釋有未精耳。

羅釋之未精處，前文已辯之甚詳，今專就其對於「子明保」之見解而言。

以「子明保」爲動詞，中國自來無是語法。羅釋所據多方一語乃由前人誤讀，不足爲證。其前後數語，今正讀之如下：

「天惟時(是)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惟天不(丕)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丕)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供)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

上二句略言成湯之得天眷，二「不」字乃丕之古文，前人以如字讀之，與下句連屬，遂了不成文義。下句乃言殷之士昏瞶，爲民所保享，乃反百般爲虐於民，毫不悔悟。「大不克明」與「大不克開」爲對文，決非「明保享」三字連讀。又「克明」乃古人習用語，如多方下文即有「爾邑克明」，帝典：「克明俊德」，詩：「其德克明」。「保享于民」句法即今人所謂被動調，此種句法古人雖少用，然亦非決無。如鬲尊云：「鬲錫貝于王，用作父甲寶彝」㊀；邢侯尊云：「作册麥錫金于辟侯」㊁，均其確例。

㊀ 攗古錄二之一，七十葉。
㊁ 西清古鑑卷八，三十三葉。

多方語既不足爲證，洛誥語則尤需令彝以作證明。

洛誥文極其竄雜淩亂，依舊有解釋，其淩亂尤甚。如發端一小節「周公拜手稽首曰」與「王拜手稽首曰」，分明乃相揖對語之文，舊解以爲王在宗周，周公在洛邑，二人隔數百里外，或隔數十日後之對語，其格塞處眞令人不可思議。然今由矢令二器所昭示者，乃成王先由奄至成周，周公乃後至。周公之至，誥云：「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乃廿祀之三月乙卯。與成王至成周之日期相差五閱月有奇。成王先在，周公後至，故誥中王語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也。其在後文，「予小子其退，卽辟于周，命公後」，則成王議歸宗周，命周公留守洛邑，與多方之「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正相條貫。

其自「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以下，直至「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夙夜毖祀」一節，插在王與周公對話之間，與上下文義了不相屬。如所謂「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又如「篤叙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女往敬哉」，前人均以爲乃周公教導成王之語，然口氣辭意絕不類。且在後文，成王方將議退辟於宗周，命周公留守，不知此一往再往，周公將命成王何往？余謂此等辭句均周公教導伯禽之語也。春秋左氏定四年傳：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正義引劉炫云：「『伯禽』猶下『命以康誥』，是『伯禽』爲命書」，但又據杜注非之，曰：「『伯禽』非是誥誓篇名，若必是誥誓，當云命以魯誥。」今案劉說確有至理，伯禽魯誥二而一耳。蓋古人命誥本非先有題而後有文（帝典、皋陶謨、禹貢諸篇全爲後世儒家所僞託者，不在此例），尚書篇名均後人所命。故如「甘誓」或稱「禹誓」，「呂刑」或稱「甫刑」，此固無可無不可者也。

更有進者，周書中有佚篇名「旅獒」，余以爲當卽「魯誥」之譌變。說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史記周本紀稱「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周公𣪘：「拜稽首魯天子造厥灋福」，字例與此同），書序則作「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是旅魯古字本可通用。又獒字，釋文云：「馬本作豪」，正義引鄭玄云：「獒讀曰豪」；是則作豪作獒，於漢時已無定本。余謂豪獒均誥字之音變也。幽宵二部聲本相近，而獒誥復同屬牙音。豪音則由牙轉喉者也。漢人師傳本由口授，因魯誥久佚，故致有此變名耳。若洛魯，則古雙聲而兼疊韻，

魯誥佚文竄入洛誥，此乃近情近理之事也。今更就其文字以一一剖析之。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紊）。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司）！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

殷禮：凡新王卽位改稱元祀。周初乃以文王受命爲紀元，武王卽位未改元，成王卽位亦未改元。至成王平定淮徐之後，卽成王七年，始遵從殷禮改元，「以功作元祀」。「今王」卽成王，「卽命」猶受命。「曰記功宗」，爰記功而宗祀也。案此文乃宗祀已成之後事，故曰「咸秩無紊」，與洛誥開端之方始卜宅，結尾之方始烝祭均不合。

惟命曰：「女受命篤弼，丕（不）視功載，乃女其悉自教工。孺子其朋（倗），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叙弗其絕！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伻嚮即有（友）僚（寮），明作有功，惇大成裕，女永有辭（治）。」

此一小節前人均以爲周公告誡成王，而口氣辭意均不類，王國維洛誥解則以爲周公告誡百工；然其解實同一牽強也。余則以爲此卽周公告誡伯禽之語，「女」指伯禽，「孺子」

亦卽指伯禽。「丕」當是不字，「朋」讀爲黽。辭意乃伯禽就封於魯，周公稱其受命太隆，與功績不稱，故諄諄告誡之，謂當黽勉從事，有始有終，無若火之初則熊熊，瞬卽化爲灰燼。「叙弗其絕」者叙其絕也，「弗」乃語辭，猶左氏宣四年傳「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逸周書大匡「不甚亂而」。此處之「新邑」當是曲阜。

公曰：「已，女惟冲子，惟終！女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丕）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丕）享，惟事其爽侮，乃惟孺子頒！」

此小段與上段銜接，重申誡意。「惟終」卽承上段火喩而言。「百辟」，諸侯；「享」，獻也。古者大國有附庸之羣小諸侯，如陳侯午鐘云：「陳侯以羣諸侯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鐘」，又陳侯因脊鐘云：「諸侯裸薦吉金，用作孝武𧻚公祭器鐘」。「不享」當讀爲丕享，「不」乃發聲詞。意謂當督察羣諸侯之享獻，惟不可好貨。人如好貨，專以佚樂驕慢爲事，則羣小將畔亂！「頒」當讀爲畔，許書引作「攽」，正如是斷句。

「朕不暇，聽朕教女于棐民彝。女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篤叙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女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毋遠用戾。」

「蘉」字錢大昕養新錄謂是夢字之譌，夢孟音相近，皆黽勉之轉聲。「正父」，王國維洛誥解云：「皆官之長」。此段辭意與魯周公世家周公告誡伯禽之語極相髣髴。世家云：「(周公)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愼無以國驕人』。」三握三吐，此所謂「朕不暇」也。「之魯，愼無以國驕人」，此所謂「女往敬哉」或「孺子其朋（黽），孺子其朋（黽），其往」。所謂「雋叙乃正父，罔不若予」，所謂「厥若彝及撫事，如予」，均與伯禽代就封之事相符，周公教其用人行政均當如己之所爲也。

凡此數小節解爲周公告誡伯禽之辭，均文從字順，無不得體；然若解爲告誡成王或臣工，則幾於字字齟齬矣。承此則爲「公明保予冲子」之一小節，其辭當句讀如下：

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恆四方民居(君)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紊)。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冲子，夙夜毖祀！」

此則成王誥命伯禽之文也。「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猶康誥之「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康誥乃王呼康叔之名而告之，此則王呼明公之名而告之也。「明保」實魯公伯禽之名耳。前後兩「予沖子」乃指伯禽，中一「予小子」乃成王自謂。「沖子」、「小子」，古人或自稱，或稱人。自稱示謙，稱人示愛；義不限於父子，人不拘於老少也。「公稱丕顯德」乃稱周公克繩文武之德。「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亦是頌揚周公。「民居師」當是「民、君、師」，居乃字之譌，殆猶令彝之百工里君諸尹。此誥命之辭當在令彝所記王命之後；且其時洛邑已成，宗祀已畢，與洛誥前後文顯然不相水乳。故此亦必爲「魯誥」之佚文無疑。

以上均余所謂「魯誥」或「伯禽」佚文，竄入洛誥中遂兩相隔裂；然如由洛誥剔出，則兩相成全。去此後之洛誥文，前後自成條貫。有志者如肯細心以讀之，可知余言之不謬。

是故洛誥舊解雖不足以證令彝，而令彝銘文則優足以證洛誥。洛誥得其解，則與令彝又成互證矣。

四　餘論

令彝之必作於周初，卽就銘文本身論之，亦尚有若干證據。以文字言，如出字作徃，毋字作爽，與卜辭全同，此爲周彝中所僅見之字。又于作扜，此爲卜辭及殷彝中所習見，其確爲周初之器如大豐毀大保鼎之類亦如此，稍後則罕見。它器如明公尊之国字，䧹鼎之𠕋字，南宮鼎之䚌字，亦均卜辭所習見之字；䧹鼎南宮鼎于字亦作扜；諸器之時代性與令彝亦正可爲互證。

以習尚言，如夨令之父名丁，又彝毀銘末均綴有圖形文字，此殷代之遺習也。它器如作册睘父名癸，南宮中父名乙，而南宮中鼎之一，其銘末亦有圖形文字。

以官制言，令彝官制與殷代遺制極相類。如酒誥云：「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威)。……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所謂「侯甸男衛邦伯」卽令彝之「諸侯：侯、田、男」，邦伯卽諸侯。所謂「百僚庶尹」、「宗工里居」卽令彝之「卿事寮、諸尹、里君、百工」，里居乃里君之譌。(王國維已

有此說，見■學論叢王靜安先生紀念號。）

凡此種切均足以證明令器之必作於周初，同時自亦可作爲明保爲魯公伯禽之旁證。

別有禽彝㊀者，有周公與禽之名，亦有「王伐楚侯」字樣。案與令器明公尊等亦同時之器也。其銘云：



禽彝

王伐𣚦侯，周公某（謀）禽祝。禽又（有）■（祴）祝。王錫金百寽。禽用作寶（寶）彝。

𣚦字徐同栢釋楚，吳大澂釋無，讀爲許。案此當以釋楚爲是，字從林去聲，與楚之從

㊀ 此彝現存東武王氏商盉堂。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二號，王維樸東武王氏商盉堂金石叢話。

林疋聲同意。古無字作□或作□㊀，乃舞之初字，象人手持二鞭而舞，並不從林。

某，謀省。謀字，許書古文作㫫若𢘻，是與誨為一字。此當讀為誨。周公與禽連言，

周公卽周公旦，禽卽伯禽也。伯禽司祝，是伯禽曾為大祝，別有大祝禽鼎當卽其器。

敐當是臧之別構。周金文存（卷二，六十二葉）有伯𢦔父鼎，卽臧之省，蓋省去聲符也。

古文從戈從攴字每不別，如「敷敦」字不𡙟毁作「𢦏臺」㊁，啓或作𢼄（虢叔鐘），肇字金文均

作肈。是敐與𢦔為一字。（許書謂臧從臣戕聲，案乃一家說，不足以破此。）

大盂鼎為康王廿三年之器，於事已成定讞。其中言賞錫之例與令毁相近。

（盂鼎）錫女鬯一卣，冂（冕）衣市舄車馬。錫乃祖南公旂用遷。錫女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

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令毁）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父兄于戌，戌冀嗣三。

㊀ 此二無字前為盂鼎文，後見作册般甗。案甗文即是用為舞字。文曰「王圓（宜）夷方無（舞）㪔，咸。王賞作册般貝」云云，意謂王行嘗祭之時，夷方人以矛為舞，既畢，王賞貝也。關於金文無字，容庚金文編（卷六，四葉）收有三十六種異文，可參照。

㊁ 王國維說，見觀堂別集補遺第十七葉。「古从攴从戈之字，義多相近，如毛詩『錞敦淮濆』，韓詩作『□敦』，从攴。不𡙟敦『女及戎大臺𢦏』，『臺𢦏』即『敷敦』之倒。」

臣與鬲有別，二者相同。所謂「人鬲」當卽尚書之「民獻」。獻字漢人多作「儀」，如大誥之「民獻有十夫」，尚書大傳作「民儀有十夫」。又泰山都尉孔宙碑「黎儀以康」，斥彰長田君碑「安惠黎儀」，堂邑令費鳳碑「黎儀瘁傷」，所謂「黎儀」亦卽臯陶謨「萬邦黎獻」之「黎獻」。前人以爲殆今文尚書作儀，古文作獻。案此儀字如從古音讀在歌部，則歌元對轉，獻變爲儀或儀讀爲獻，亦有可說。然金文有「人鬲」無「民獻」字，鬲字古音本在支部，如陳風防有鵲巢二章鬲聲之「鷊」字正與「甓」「惕」爲韵。許書重文作䰛，云「漢令鬲从瓦厤聲」，而儀字古音雖在歌部，然歌部字在周末卽多轉入支。余意今文家殆以支部儀字寫鬲字之音，而古文家則誤讀鬲之象形文爲獻也。古器之獻乃二部所構成，下體爲鬲，上體爲甑或𣪘。故其象形文則鬲低而獻高，鬲單而獻複。盂鼎之「人鬲」作[illegible]，令𣪘之「鬲百人」作[illegible]，與鬲器銘文全同，此鬲字也。小盂鼎屢見「[illegible]王邦賓」，於鬲上更有一層，此鬳字也。毛公鼎之「鄭圭[illegible]寶」，卽「還圭獻寶」。[illegible]攸从鼎，[illegible]从甗，均獻字也。[illegible]象鬲旁之耳。獻侯[illegible]鼎卽同此[illegible]國。邢侯尊「用[illegible]侯逆造」，邢侯方彝[illegible]之「用[illegible]井侯出入」，麥盉之「來[illegible]于麥宮」，均鬳字也。古文鬳獻同字，凡鬳器之銘均

以獻爲之。字形如此類似，古文家誤鬲爲獻，事所宜然。

盂鼎「人鬲」中包含「自馭至于庶人」，令毁「公尹白丁父兄于戍」當亦包含於「鬲百人」之中。「公尹」高於「白丁」。「白丁」當卽管子乘馬篇「一乘四馬，白徒三十人奉車」之白徒。又荀子王制篇「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楊倞注云：「白謂甸徒，猶今之白丁也。」今有令器出，則「白丁」之名蓋自殷周以來所舊有。「父兄」乃公尹白丁之父兄。

「戍」當係矢令所分之采邑。矢爲其所出，卽散氏盤矢王之國也。戍則爲分邑。如伯禽之可稱明公，亦可稱魯侯，則作册令可稱矢令亦可稱戍令。博古圖（卷八，十七葉）有「己酉方彝」，其銘云：

「己酉，戍命隮圛于盟朿，廙蘇九律蘇，商（賞）貝十朋。[illegible] 用宣丁宗彝。在九月，隹王十祀，盈日。五 [illegible]」

蘇字以其字形及辭意按之，當係[illegible]字之誤摹，實卽舞字。「戍命」余以爲當卽作册矢

❶ 尊彝二鬲字，原書摹刻失眞，今據麥盉字以意補。又尊之造字作[illegible]，以令彝例之，知即是造。周公毁「造厥瀕福」，亦用此字。

令，古文命令本一字也。[illegible]二字依彝銘通例當即作器者之名，博古於上字釋方，下字闕；王俅嘯堂集古錄（卷上，二十七葉）同。薛尚功釋爲「方夜」❶，於義了不可通。余疑本即[illegible]二字，因原銘鏽蝕，故致詭變耳。可爲此說之輔證者，如「隮圓」字「宦」字，它器所罕見者，二器共通。矢令之父名丁，而此亦稱「丁宗」。（原刊丁字作□，宋人均誤釋爲圍。）又銘例全類殷文，所謂「王十祀」當即武王三年之器，當時殷尚未滅也。特此銘摹刻旣失眞，而原器復散佚，使余說不能得到究極之證明，終可惜耳。

「戍冀嗣三」與「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爲對文。嗣同司。冀當讀爲輔翼之翼。蓋言賜戍以有司之官三人也。

「令用𢍋展于皇王」：𢍋余疑敬之別構，從㝐（古文愼）省，廾聲。展當即揚字，此由令殷本銘可證。銘文上云「令敢揚皇王宦」，下言「令敢展皇王宦」，文例全同。且字從長，當是聲符，可知必讀陽部音也。一銘中同字異構往往有之，如令彝「三事令」事字作[illegible]，「卿事寮」事字作[illegible]；器文兩周公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均其例也。

❶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二，三十六葉。

由夨令二器及其它諸器之研究，所新得之知見，今再撮錄如下：

一、魯公伯禽名保，於封魯以前曾食采於明，故號明公，亦稱明保。

二、伯禽於封魯以前曾任大祝，於封魯以後亦兼王朝卿士，此猶康叔之爲周司寇，冉季之爲周司空。

三、周書中當有伯禽或魯誥之佚篇，爲伯禽封魯之誥命，其遺文多羼入今洛誥中。洛誥當分釐爲二。

四、東征之役，成王確曾親自出馬，其在奄地亙一年以上。

五、周初已入於奴隸制，並已有金屬貨幣之使用。

六、古之淮徐領域，在今安徽江蘇一帶，其勢力且跨入山東，爲周人所迫乃逐漸移入於贛鄂❶。

七、周初文化多沿襲殷人，其曆法確已有高度之進展，如有年終置閏以濟陰陽曆之參

❶ 徐器多出土於江西北部，然大抵皆春秋時代之制作。楚人入鄂，據史記始於紅鄂王，在周夷王時。宋時武昌附近所出土之夜雨楚公鐘，近由孫詒讓與王國維證明爲熊咢之器。熊咢在摯紅後六世。（孫說見古籀拾遺卷中第八葉，王說見觀堂集林卷十八第四葉，器今存羅振玉氏。）

差，有月大月小以濟朔望之游移，此均非一朝一夕所能爲事。是則漢時張壽王所力爭之「太史官殷曆」❶，恐亦非全無所本。將來有大規模之地下發掘，更能獲得多量之古器物時，由古器物中之曆朔以恢復中國之古曆，此正學者所應有事。較之目前挾劉歆三統曆之尺度以剪裁古代青銅者，其方法當不可同日而語也。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二日脫稿。

❶ 漢書律曆志載劉歆批評張壽王曆術云：「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曆，課皆疏闊。……壽王曆迺太史官殷曆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曆』，又妄言太初曆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謂之亂世。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調不祥之辭，作妖言，欲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課比三年，下，終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劾，遂不更言，誹謗益甚，竟以下吏。」中國人以死殉學者，當以張壽王爲第一人！

雜說林鐘、句鑃、鉦、鐸

一

虢叔鐘：「用作皇考惠叔大□龢鐘」；叔氏鐘：「作朕皇考叔氏寶□鐘」；虘編鐘：「用作朕文考釐伯龢□鐘」；兮仲鐘：「兮仲作大□鐘」，一作□，一又作□，又一編鐘作□；克鐘：「用作朕皇祖考伯寶□鐘」；楚公鐘：「楚公豪自作寶大□鐘」，或作□，或作□，又或作□。（此等器銘具見周金文存卷一。）細觀此等字形，或從林或從稟或從今，林稟今古音同部，當是音符，則字讀當在侵部。

國語周語，周景王「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諫之，謂「鑄大鐘以鮮其繼」。下文又云：「王不聽，卒鑄大鐘。」則所謂「大林」卽是大鐘。余謂此卽□□等字之假借也，當卽後起之鈴字。前者乃形聲字，後者則會意字，與嗀鼓字同意。鈴字後

起，義亦轉變矣。

又古金文稟字均從此作，如農卣之[glyph]，彔伯稟鼎之[glyph]，召伯虎殷之[glyph]，陳猷及子禾子釜之[glyph]，是也。字當以此爲聲，小篆之靣，許書以爲「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戶牖」者，乃沿譌字以爲說也。

金文又有假爲它字用者。善夫大殷：「王以奔睽之里錫大，命膺告於奔睽，奔睽受王命，曰『天子，余弗敢[glyph]』」，蓋文作[glyph]，蓋假爲婪也。鄙吝字作[glyph]，即從此假借之義。又冘殷文曰：「王受(授)作册尹者(書)，俾册令冘曰令女正周師，嗣[glyph]」；免簠文曰：「王在[glyph]，令免作嗣土(司徒)，嗣鄭還[glyph]眔(及)吳(虞)眔牧。」𣀣與虞牧對文，而司𣀣屬於司徒之職，則是林衡之類也。是又假𣀣爲林。同殷：「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嗣易林吳牧」，與此同例。又員作父甲鼎：「唯征(正)月既望癸酉，王獸于昏[glyph]，王令員執犬，休善(饍)。」用作父甲[glyph]彝」，「昏[glyph]」當是眂林。

二

其宼句鑃自浙江武康縣山中出土，聞有無銘者十餘，其二有銘，同文，今藏東武王氏家。近見王維樸所述商盉堂金石叢話❶載一器全形，今揭錄於此。其銘爲：

（隹）正初吉丁亥，其宼鼍（擇）其吉金盥（鑄）句鑃，台（以）亯台孝，用𣄰（旂）萬壽。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姑馮句鑃，據周金文存附說云：「乾隆戊申，常熟翼京門外農人鋤地得之，歸大甲岸兪氏。」其銘爲：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姑馮昏同之子擇厥吉金自作商句鑃，以樂嘉客，及我父㚤（兄），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郤醽尹句鑃不知所自出，然銘文固明言爲徐器也。其銘爲：

（隹）正月，月初吉，日在庚。郤醽尹，□故□，自作征𡌂。□者（諸）𡧸𡨬，儆至鐱（劍）兵。枼萬子孫，眉壽無疆。盆皮（彼）吉人亯，士余是尚。

❶ 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二號，中國美術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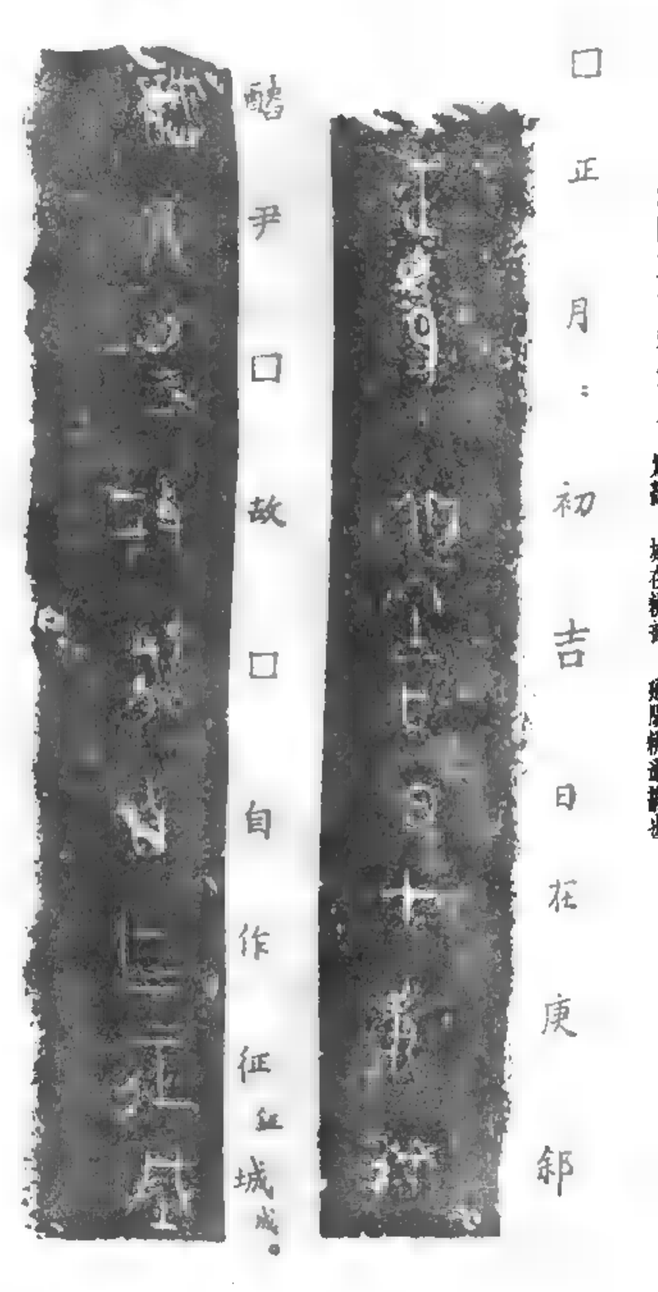
此銘字多殘闕，不可識，然■讀之乃有韵之文也。後半文意甚明，如兵疆啚尙乃陽部韵，則[古文字][古文字]句當得入韵。[古文字]字所從之[古文字]乃兄字也，卜辭及金文兄字多如是作，令殷父兄字亦正作[古文字]。[古文字]象薇草迸芽之形，蓋讀爲萌，以之爲聲符，猶覞之以圭爲聲

郘醓尹勾鑃銘文

案此鑃有韵之文，庚城兄兵疆啚尙爲韵，城在耕部，疆陽耕通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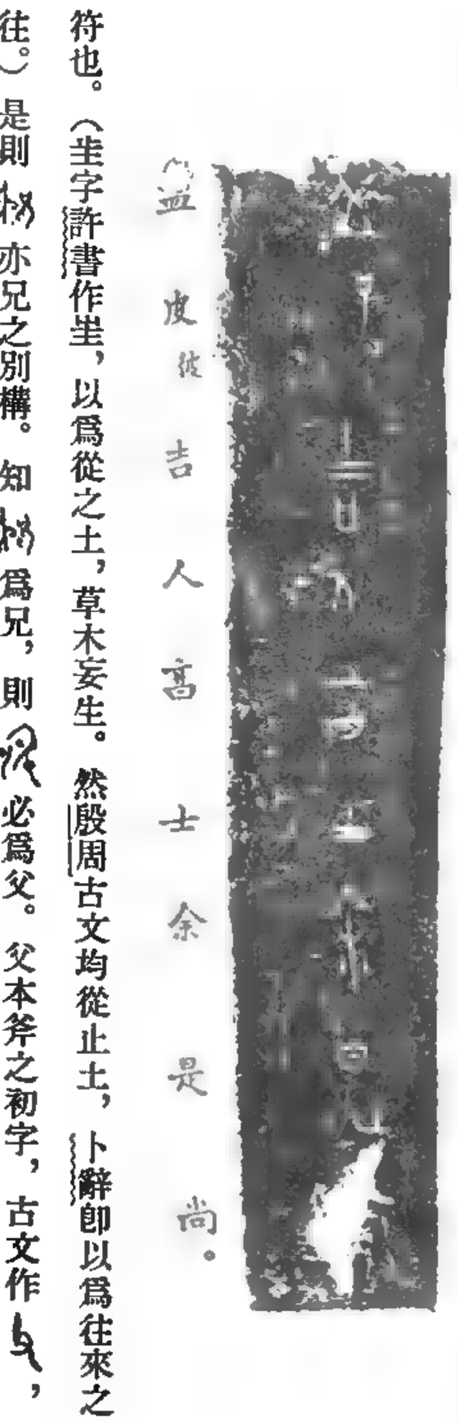
□正月初吉日在庚郘

醓尹□故□自作征鉦城成。



□者（諸）斧（父）鋭（兄）、儆至鑰（紂）兵。

葉萬子孫霽（𨺅）壽無疆。



並皮（彼）吉人高士余是尚。

符也。（生字許書作㞷，以爲從之土，草木妄生。然殷周古文均從止土，卜辭卽以爲往來之往。）是則 [glyph] 亦兄之別構。知 [glyph] 爲兄，則 [glyph] 必爲父。父本斧之初字，古文作 [glyph]，

象手持一物之形，其所持之物，許書以爲杖，近人羅振玉以爲炬，案此實是石器時代之石斧也。古者男子均稱父，蓋謂以斧從事操作之人，與母之以乳從事撫育者爲對。斧字從斤以父爲聲，乃後起字矣。後起字成爲通用字，初字義失轉化爲聲符者，其例多至不可勝舉。卽如𡉚字本卽往字也，而𡉚以爲聲，𡉚轉爲草木妄生之義者，是也。[illegible]亦正肖斧形。古器斧身每有一圓孔，此之二點卽圓孔之象形，其一[illegible]，蓋縛斧於柄之繩或斧纓也。

「自作征𨭬」句與「日在庚」當入韻，𨭬卽城字之異，古陽耕通韻。又以姑馮句鑃「自作商句鑃」及一般彝銘通例例之，「征𨭬」當是器名。余謂「征」假爲鉦，古人之鉦有複名，此事有南疆鉦可證。此器未見，拓墨余亦未見，余所見者僅容庚金文編所摹錄之十七字，及其所臨本之全形也。容云：「形略如瓦，共二方」，案此實鉦之體，其柄（於鐘謂之「甬」）缺拓者也。銘文殘闕殊甚，揣其形勢正面有九行，背面有十行，行各五字，有子孫字重文，當有九十七字，然所殘存者僅五十餘字而已。容似以「余冉鑄此鉦𨥤」爲句，故題爲「余冉鉦」，又云「羅叔言釋鉦下一字爲鐵，故題作鉦鐵」。（案王國維國朝金文著錄表第五長有「鉦鐵」，記云：「約九十字，可辨者五十餘字，形制略與句鑃同」，卽此器也。然王氏舊表

隹正月口口
口口口口口
之口口口口
吉金口口口
口以口口口
其身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
卩共口口口
盂余以行口

（正面）

郘余以政司
徒余以口口
口口口口口
余以伐郘矣
子孫余冉盥
此鉦鈇女勿
喪勿敗余處
此南疆萬某
之外子孫口
堋作口口口

（背面）

載在雪堂叢刊中者無此器，此恐羅氏所新補。）然以全銘案之，作器者之名當在正面第二三行，其原文當爲「某某之子（或孫）某擇氒吉金自作某某」，下卽叙其作器之由，所謂「余以行口師，余以政（正）訇徒」，訇與辝爲一字，猶嗣之或作辭也。（兮甲盤「王命甲政辭成周四方責」字作𨰻。）金文辝訇（或作㚸），均用爲「台、予也」之台。如：

（邾公牼鐘）「鑄辝龢鐘」；

（齊侯鎛鐘）「公曰：夷，女敬共辝命……余命女嗣辝釐邑」；

（子仲姜鎛）「枼萬至於（！）●辝孫子，勿或俞改」；

此皆用「辝」爲台爲予者也。容庚金文編（卷十四，十六葉）注云「詑與其同」，失之。

〔齊鞷氏鐘〕「用亯以孝于[illegible]皇祖文考」；

〔王孫遺諸鐘〕「余恁[illegible]心，征□余德」。

此用「𠣠」爲台爲予之例也。鉦文作司，實同一字，曰「余以政𠣠徒」即「余以正予徒」。與此爲對文之「余以行□師」，所缺一字亦當是「𠣠」字。

亦有假怡字爲之者，郳王義楚鍴「永保[illegible]身」，從心𠣠省聲，殆古之怡字也。「永保怡身」即「永保予身」，與子仲姜鎛「緰保其身」、齊侯鎛鐘「兼保其身」同例。

「以伐郳𢽡子孫余冉」當作一句讀。「郳𢽡」殆徐方之遠祖，「余冉」乃徐方之後王，作鉦者乃余冉之敵人，余冉非作鉦者也。故本器不當題名爲「余冉鉦」。

「鉦」下一字容氏臨本，右旁畫有缺紋，其字必有鏽蝕，無緣逕釋爲「鍼」。余揣其字形所缺亦甚有限，殆從金成聲之字也，與郳醻尹句鑃之「盛」當是一字。「鉦鍼」與「征盛」，二而一，一而二者也。故句鑃一名「征盛」若「鉦鍼」，入後又簡稱爲鉦耳。鉦與句鑃實一物

❶ 用「於」爲于字，見於金文者恐以此器爲最古。

而二名，容氏云：「鉦字順，句鑃字倒；鉦形短，句鑃形長」，似以此爲二者之分，然形之長短固不足以定器制之異同，至字之順逆，則於下方當別有說。

以上三句鑃，郤醓尹句鑃雖出土地不明，自是徐器，姑馮與其兒諸品，前人因出土於今之江浙，遂斷爲吳越器，然此事殊未易斷。蓋古之吳越，其地望似與春秋中葉以後者有別，如乾隆年間所出土之者𣳚鐘十一具，乃春秋初年之吳器也，而出於江西中部之臨江。又徐人乃由山東江蘇安徽接境處被周人壓迫而南下，且入於江西北部者，則春秋初年之江浙殆猶徐土者，亦未可知也。故姑馮其兒諸器余疑亦是郤器；即使不中，則其與徐方文化爲同一系統者，固可斷言也。而徐方文化，則又殷商文化之嫡系矣。

諸器體制花紋相同，銘文行列均以器口向上爲序，示器乃持柄而鳴，與鐘之倒懸而扣者有別。王國維說句鑃❶云：「古音翟聲與睪聲同部，又翟鐸雙聲字，疑鑃卽鐸也。」此疑饒有至理，今知句鑃卽是鉦，則於王說又當有所推進矣。余謂凡說文所列鐲鉦鐃鐸諸字，均

❶ 古禮器略述，雪堂叢刊中之一種。此說句鑃一文未收入觀堂集林及其全集，不識何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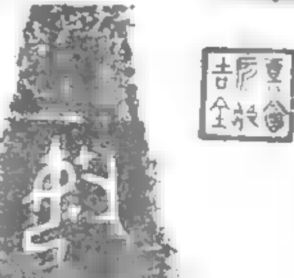
一器之異名也。「鐲，鉦也」，是鉦鐲爲一，許已言之。而蜀聲與睪聲同部，鐲鐸古又爲雙聲，則鐲亦卽是鐸矣。

又「鉦，似鈴，柄中，上下通」。此所言形制雖頗曖昧，自必爲鉦之一種，蓋搖而鳴之也。搖而鳴之，故又謂之鐃。鄭玄注周禮鼓人「以金鐃止鼓」云：「鐃，如鈴，無舌，有柄，執而鳴之，以止擊鼓」，與許說鉦無異。詩小雅采芑毛傳亦言：「鉦以靜之」，則與鐃止擊鼓之用亦復從同，是則鐃鉦亦非二也。

句鑃必係殷制。知者，(一)姑馮句鑃云：「自作商句鑃」，此卽言其器制之所由來，猶後人之稱胡琴，洋琴也。(二)存世之古鐸其自名爲鐸者僅[illegible]寶鐸一器耳，此是周器。其它如王國維金文著錄表第五表所揭舉之諸鐸：中鐸、受鐸、亞形嫋鐸等九器，均商器也，而無一器自名曰「鐸」。王表於「中鐸」下記云：「此及下八器舊皆稱鐸，羅參事謂實鐃也，參事有說。」羅說余未見，然今知句鑃鐃鐸同係一物，則稱鐸稱鐃實屬兩可；如取名從主人之例，余則以爲不如直名之句鑃也。

鉦鐸，周人雖專以用於軍旅，然姑馮器云：「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其次器云：「以亯以





亞形婸鐸
此其一面　其另一面
花紋全同　惟柄上一
文作[illegible]。


中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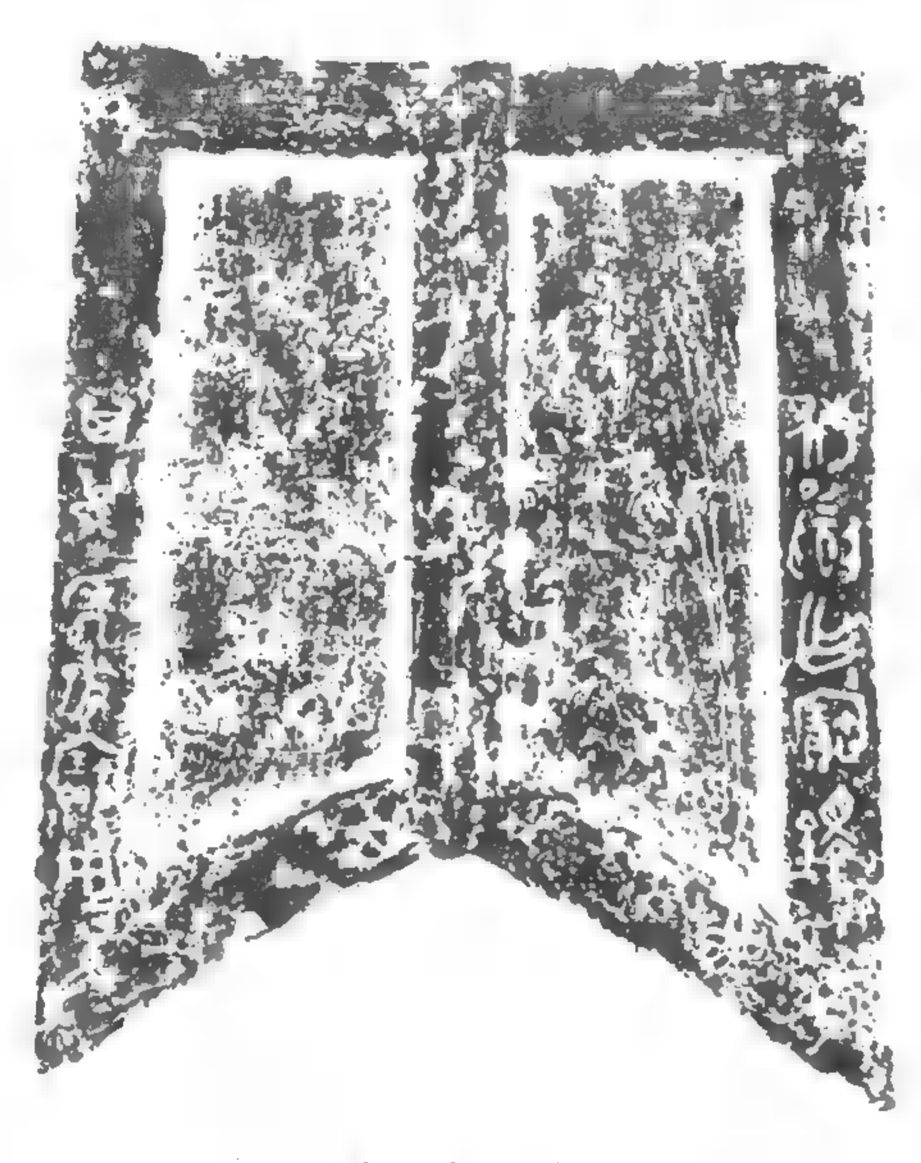
孝」，可知周以外之人對於鉦鐸之使用則不盡然。郤器云：「□諸父兄，儆至劍兵」，則兼用於軍旅與享祀，此殆商制也。揆諸情理，制器之初自當以兼用爲宜，蓋等是樂器耳，用之於軍旅可，用之於享祀又何遽不可？周人之專用之於軍旅者，原周人本無是物，其得之也初掠自商人或南人，掠之本以軍旅，掠之自卽以用於軍旅以奏凱旋，相沿成習遂成爲軍旅之樂器耳。

三

王國維以句鑃爲鐸，容庚殷周禮樂器考略㊀非之，謂：「句鑃體多純素，與鐸不同；凡鐸文順刻而句鑃文倒刻，疑非同器而異名者。」又王氏據句鑃銘文㊁謂：「其器乃用之於祭祀賓客，與鐸之用於軍旅者不同。」然吳越間禮俗自與中原不同，不能據此銘文謂其器非鐸。」而容氏則以用途之不同爲句鑃非鐸之「鐵證」，謂：「安得以『吳越間禮俗自與中原不同』爲

㊀ 燕京學報第一期，一一四葉。

㊁ 王氏僅舉其冦二器及姑馮器，未及郤䣄尹器。



周　寶　鐸

解？」案此乃拘於後世禮家之說耳。吳越間禮俗不同正是應有之解，特不僅吳越與中原禮俗之不同，實可以上推至殷周間禮制之不同。周人禮制即周人亦未盡同，彝器中事物悖於所謂禮制者多多矣。蓋禮制非一人一時所成，所謂周代禮制，大抵均纂成於西周以後；中國地大，各方民族之進展各有懸殊，未可執周禮爲天經地義以一概而相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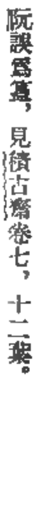
花紋之繁簡，了不成爲問題。如鼎殷尊觚均有器體純素者，將亦別而爲另一類耶？銘之順逆，此亦殷周異俗而已。如容考所舉二鐸，一爲商中鐸，一爲周寶鐸，謂：「商器口向上，銘刻於甬（實當稱柄，以非掛器也。——郭注），周器口向下，銘刻於兩欒。」是則容氏認以爲鐸者，其銘亦有順逆。容能認銘文「倒刻」之中鐸爲鐸，又何遽可云銘文「倒刻」之諸句鑃之必非鐸耶？故容說未能自圓，而王說殊未可遽非。且商鐸均非自銘爲「鐸」，器之自名爲鐸者僅周寶鐸一器耳。其銘云：「[illegible][illegible]作寶鐸，其萬年永寶用。」此雖不言用於享祀，然亦不言用於軍旅。且乃私人作器，又銘以「萬年永寶用」，恐非軍用器之所宜。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三日。

魯侯爵釋文

此爵形制，以峻險之曲線與有力之直線相配，深淺、大小、修短、厚薄各得其度，花紋亦不病繁冗，於簡易之中寓以莊嚴；此在中國青銅器中當推爲有數之美術品。

銘文僅十字，字體亦雅潔可愛；顧自阮元積古㊀以來，攈古、從古、敬吾心室、奇觚室等，凡言金文之家均有著錄考釋，而迄未得其讀。孫詒讓古籀餘論㊁始發明此銘「當作兩截讀」，然讀爲「魯侯作用障」與「𩰪鬯臾祼盟」，上截雖可通，下截不僅字有可商，且釘餖不成文義。孫氏亦未得其讀。



㊀ 阮誤爲篤，見積古齋卷七，十二葉。

㊁ 燕京大學版，卷二，六葉。



魯侯爵

案此銘之當作兩截讀，原銘已表示明白，第一行𩰫與鬯之間，所空較它二字間者特多，

此即上下兩截之界線也。故全文當讀爲：

「魯侯作𩰫，用隮 [illegible] 鬯 [illegible] 盟。」

[illegible]字，孫釋𩰫，可信。史獸鼎：「尹賞史獸勳，錫(獸)鼎一爵一」，爵字作[illegible]，

又勳字作[illegible]，象隻手持爵。彔伯𢦏段「有勳于周邦」作[illegible]，毛公鼎「勳勤大命」作

[illegible]，象雙手奉爵。蓋醮之初字，均假爲勳。諸字雖各有小異，然一見即可知其大同。

用隮字在此乃動詞，猶矢令段「用隮史于皇宗」。

[illegible]字非祼，乃莤字也。卜辭有[illegible]字，王國維云：「即『無以莤酒』之莤。文曰『貞

𩰫豊(醴)』(後下，八葉(第二片))。說文解字：『莤，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爲莤。像

神歆之也。从酒艸。』此象雙手奉束于酉(即酒)旁，殆莤之初字。」(殷契類編卷十四，十九葉。)

案此字卜辭復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諸形，已詳商氏類編，字體雖略有省益，然均於王說無礙也。

知此，則[illegible]之爲莤可以迎刃而解。此從[illegible]乃束之繁文，與卜辭或體同，八象酒滴形，

從白，白鼻也，示神之歆[illegible]之也。故此於字之構成較殷文尤爲完備。

□與楚公豪鐘之一作□者同，此省又耳。此字有林南二聲，在此疑假爲臨。

故銘文再通錄之，則爲：

「魯侯作爵㊀，用尊茜鬯臨盟。」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三日作。

㊀ 說文「象神歆之也」，段玉裁據韵會改歆爲飲，案當以歆字爲長。詩生民：「上帝居歆，胡臭亶時。」

㊁ 後案：此器舊稱爲「角」，以與普通之爵有異。普通之爵有二柱，此則無。然普通之爵，存器雖多，無一自名爲「爵」者；此既自名爲「爵」，故今改稱爲「爵」。蓋古爵有有柱者與無柱者，不當別立異名。

新鄭古器之一二考核

一九二三年秋，河南新鄭李氏園中，因掘井而發現一古墓，中藏古器百有餘事，聞復有「人下顎骨一塊，顱頂骨三塊及獸牙一枚」❶。器物余均未見；近有關百益氏編著新鄭古器圖錄一書，採收其青銅器九十三事，並別錄考釋諸事爲一卷以附之，始得識其大略。

青銅器之有銘文者僅二事。一爲「甲類牢鼎」(原圖第十一)，銘凡五行，行各約十字左右；惟爲鏽掩，僅可零星識得數字。銘似右行，第三行首一字作□乃賜字，當即曾伯霥簠「印燮繁湯」之湯。其下約隔四字，有「吳人眔蚰」四字。又其下約隔一二字，即第四行之首字爲「淮」。又其下約隔六字處有一「錫」字。揆其銘文，當是與吳楚等國發生交涉，有功受錫，因而作器之意。此銘如有人細心用科學方法剔治，必有可以顯豁之一日，於其中

❶見新鄭古器圖錄序。

當蘊含有重要之新史料也。

又其一爲「王子方器」（本文插圖一，原圖第五十四），其銘爲：「王子嬰次之庡盧」（插圖一之二）。此銘七字，關氏書中曾搜集三家釋文。王國維釋爲「王子嬰次之□盧」❶，以嬰次爲楚公子嬰齊，卽令尹子重。盧爲飯器。器出鄭墓，則以鄢陵之役楚師宵遁爲解。而馬吉樟則釋爲「王子嬰齊之𨢦盤」，嬰齊未定爲何人；關百益又釋爲「王子積次之庶盤」。關因器之爲盧爲盤未定，故暫目之以「方器」。

余案「嬰次」自是嬰齊，王馬二氏已言之甚詳，此絕無第二種解釋。惟王子嬰齊之爲何人，則大有問題。此事待器名釋定後，於王說可得一堅決之反證。故今先釋「庡盧」。

盧字原銘本作𧇡，從皿膚聲。此固應釋爲盧字，斷無釋盤之理。然王氏據許書以盧爲飯器，則非也。此方器之不適爲飯器，一望可知，關馬二氏之釋盤卽由其形似之臆測。器制似盤或盆而銘之以盧，余謂此乃古人爇炭之鑪也。許書：「鑪，方鑪也；从金盧聲」，今器爲方器與許說正合。鑪字金文多作鏞，如邾公華鐘「玄鏐赤鏞」，曾伯簠簠「吉金黃鏞」，均

---

❶ 此文已收入觀堂集林卷十八（遺書全集本）。

鑪字也。部鐘「玄鏐鏞鋁」，邾公牼鐘「玄鏐鏞呂」，則以鋁呂爲鑪；鏞與玄爲對文，與赤黃同例，乃用爲黑色之意。鏞又可作𨥉者，從皿從金，古字不拘。如盤可作鎜（伯侯父盤），盨可作鑐（叔姞盨），盨可作[glyph]（右里盨），匜可作宧（叔上匜、匽公匜），亦可作鉈（史頌匜），之類是也。漢人又省作盧，如菑川太子家金煹鑪、陽泉使者熏鑪、齊安宮銅熏鑪，又「蓋重九兩」之熏鑪，均作盧。是可知鏞盧鑪實係一字，鑪字其後起者也。（今人作爐，又其後起。）至許書之釋盧爲飯器者，蓋假借之義。古書必有假盧爲筥者，故許氏云然。

知盧爲鑪，則𢊁字更有可說。𢊁者尞之別構也。尞字毛公鼎作[glyph]，新出矢令彝及矢令𣪕均作[glyph]，從宀，下象呂中有火以爇柴，呂者鑪也。此從广，與宀同意。夾，火字也，如沇兒鐘庶字作[glyph]（石鼓文庶字亦如是作），子仲姜鎛𤼦（勞）字作[glyph]，曾伯𩰫簠「印燮𩰫湯」字作[glyph]，晉邦盦燮字亦作[glyph]，所從火字均作夾，與亦字相混，大抵皆東周人書法也。故此從火。少，聲符也。少聲與尞聲同在宵部，故知𢊁即是尞矣。字在此乃讀爲燎，𢊁盧者尋常燎炭之鑪也。

盧呈盤形，僅有至淺之圈足○，知必有座。器與座且可分離，蓋盧側之四環，即以便於

移置之用者也。其座且具存於圖錄中，原圖第四十二之所謂「殘豐」者（插圖二），是已。關云：「此器作獸面人形，兩足鞠膽，兩手奉承，面貌雖惡，而其狀甚恭。後又於殘銅片中尋得頭上側出四柱，足下所伏兩螭。想其上尚有殘缺，殊非完器。」案關說至此，甚得其實際。然乃據舊禮圖「射罰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其君坐酒忘國，載杆以爲戒」之說，遂謂「此人作酗惡嗜酒狀，恐是豐座之僅存者」，遂目此器爲「殘豐」，則未免過於臆斷矣。豐形似豆而卑，其器有傳於後世者，博古圖（卷十八，二十葉）之「劉公鋪」，西淸古鑑（卷二十九，四十四葉）之「周旅鋪」是也。豐鋪古雙聲字，且與陰陽對轉之聲相近。此器四柱上承，四端連結可形成矩形，一見可知其必爲方器之座，何得爲「豐座」耶？王子盧乃方器，當有座，而失其座；此所謂「殘豐」者乃方器之座，當有器，而失其器；且二者同出於一墓，而尺度亦相埒，此而可謂爲非一器者，吾不信也！

案「殘豐」原注「身高九寸四分」，此當是除去木座由足底至顱頂之高（依柱長，「後八寸五分，前八寸七

❶ 圖錄云：「下有足二十有三，足俱殘失，厥狀莫明，僅留痕在。」案此乃圈足之殘痕耳，圖雖未示其底，已可明瞭。古器絕無有多至二十三足者。

分」，以比例推之，事當如是）。其二角（即後柱）或二犬齒（前柱）間之距離，當在一尺五分左右。又王子盧之「口徑縱一尺四寸一分，橫一尺一寸」，底狹於口，其底面之長當爲一尺一寸左右，闊八寸五分左右。座柱之距離雖略小於此，然柱之位置饒有彈形，雖略小三二寸，正可以含器於中使之牢固。此事就物實驗即可明瞭。

知王子盧本爲燎鑪，則王氏「子重嬰齊」之說可不攻自破。蓋鄢陵之役在魯成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時當盛暑，令尹不得携燎鑪以從征也。故此「王子嬰次」必非楚令尹子重嬰齊，王氏之說不足爲器出鄭墓之解。夫器既出於鄭墓，殉葬品之多，一墓竟出至百有餘事，則是死者必爲鄭之王長者無疑。準此以求之，則所謂「王子嬰次」者舍鄭子嬰齊莫屬矣。

鄭子嬰齊之名見於漢書古今人表，注云：「子亹弟」（殿本作子，當係字誤），列在「下中」，其次卽列以「傅瑕」。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鄭子嬰」，「子亹之弟」。鄭世家復稱爲「公子嬰」，云：「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爲鄭子。」是則鄭子者史遷以爲名嬰，班氏以爲名嬰齊也。此人在左氏傳又稱子儀。子儀與魯莊公同年卽位，在位十四年爲傅瑕所殺。其遇殺時前後情形，於本器之研究上有足供考證者，今將左氏傳及史記鄭世家二錄，比揭之如下：

(左莊十四年傳)

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

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

……………………

厲公入，遂殺傅瑕。

使謂原繁曰：「傅瑕貳，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

對曰：「……臣無貳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史記鄭世家)

十四年，故鄭亡厲公突，在櫟者，使人誘劫鄭大夫甫瑕，要以求入。瑕曰：「舍我，我為君殺鄭子而入君。」厲公與盟，乃舍之。

六月甲子，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迎厲公突。突自櫟復入即位。

……………………

入。

而讓其伯父原曰：「我亡國外居，伯父無意入我，亦甚矣。」

原曰：「事君無二心，人臣之職也。原知罪矣。」遂自殺。

厲公於是謂甫瑕曰：「子之事君有二心矣。」

遂誅之。

瑕曰：「『重德不報』，誠然哉！」

二錄雖略有出入，然子儀在位十四年，爲傅瑕所殺，與二子同死，則是事實。子儀之死本由於厲公之陰謀，然觀其入國卽責傅瑕事君有二心而殺之，儼若歸國定難者然，則於鄭子及其二子之喪必隆禮而厚葬之，以示君人者之至尊而掩己之陰惡。此於新鄭之墓，一墓而出器至百餘事之多者正爲極妥當之說明。且同時出土者有「人顱頂骨三塊」，此三骨者非卽鄭子與其二子之骨耶？

案此三骨最關重要，惜圖錄中未收。又顱頂骨三字由解剖學家之術語而言，義甚狹隘，卽指前頭骨與後頭骨間之左右二骨（Os. parietalis）而言。然此二骨與頭部其它諸骨膠合極固，單獨分離之事甚罕見。筆者蓋誤用以爲頭蓋骨（Scranum）也。此事一經目驗卽可分曉。又該三骨爲頭蓋骨時，其中之二或一如較小，足證其爲未成年者之骨，則尤足爲鄭子與其二子之鐵證。

要之「王子嬰次」當卽鄭子嬰齊，鄭子嬰，公子嬰，子儀。子儀當是嬰次之字，猶楚公子嬰齊字子重，鄭罕嬰齊字子蟜。鄭子嬰，公子嬰，當有奪字，不則由史遷之誤會也。蓋

古人有以一字一名連稱之例，字前名後。如各爲一單字，則二單字相接，簡如二字之複名。如南宮萬一稱宋萬（左莊十二年傳，宋萬亦見於經），萬其名也。而莊十一年傳又作南宮長萬，長則其字也❶。又如魏曼多（左定十三年傳），余以爲亦一字一名，故史記或稱之爲魏侈（晉世家），或稱之爲魏哆（趙世家），王引之謂「多侈哆古同聲而通用」❷是也。恐史遷亦誤以嬰次或嬰齊爲一字一名，故略稱之曰嬰。

嬰齊本公子而嬰次稱「王子」似有可疑，然此僅於古者諸侯於國內可稱王之說，多添一新例耳。諸侯於國內可稱王，其公子亦自可稱王子。其在鄭國古來雖無稱王之說，然觀春秋初年「周鄭交質」，「周鄭交惡」（左隱三年傳），二者儼然敵國。且周鄭竟至交綏，鄭將祝聃且曾「射王中肩」；則公子嬰齊之稱「王子」，卽單以「僭妄」目之亦能解釋矣。要之「王子」二字不足爲鄭子嬰齊之反證，適足以補史之闕文耳。

知「王子嬰次」卽鄭子嬰齊，則新鄭之墓當成於魯莊公十四年（公元前六八〇年）後

❶ 此王引之說，見經義述聞第二十二，五葉。

❷ 同第二十三，四十四葉。

之三五年間，墓中殉葬器物至遲亦當作於公元前六七五年，而王子嬰次盧之制作必當在鄭子尙爲公子之時，故至遲亦當作於魯莊公元年。

新鄭墓之年代既明，其殉葬物中更有二器於中國文化史上饒有重要之關係者，則「乙類方壺」之二器是也（原圖第三十九及四十）。二器均無銘文，其花紋形制全同，今揭其一如圖：

此器雖無銘文，然其花紋圖案卽已顯示其時代性。大凡殷周古器中之花紋均偏重幾何圖案（如本壺全身之迴紋是）；其次爲動物圖案，大抵均原始人想像中之怪獸形（如本壺之螭耳螭足，王子盧之獸座是）；動物形而用寫實手法者甚罕見（有貉子卣，銘文記錫鹿之事，卣身近口處之花紋環帶卽繪鹿形六匹，頗生動有致，爲古器物花紋與銘文相應者罕見之一例；然鹿形亦僅畫二足。此器，周金文存卷五第八十七葉有形），其用植物爲圖案者，則可云絕無僅有。知此，請細玩此壺之圖案。

此壺全身均濃重奇詭之傳統花紋，予人以無名之壓迫，幾可窒息。乃於壺蓋之周駢列蓮瓣二層，以植物爲圖案，器在秦漢以前者，已爲余所僅見之一例。而於蓮瓣之中央復立一清新俊逸之白鶴，翔其雙翅，單其一足，微隙其喙作欲鳴之狀，余謂此乃時代精神之一

象徵也。此鶴初突破上古時代之鴻蒙，正躊躕滿志，睥睨一切，踐踏傳統於其脚下，而欲作更高更遠之飛翔。此正春秋初年由殷周半神話時代脫出時，一切社會情形及精神文化之一如實表現。

更進，以蓮花爲藝術活動之動機，且於蓮花之中置以人物或它物者，此乃印度藝術中所習見之圖案。蓋赤道地方之蓮，碩大無朋，其葉若花每可以乘人載物也。此壺蓋取材於蓮花，復於花心立一白鶴，與印度藝術之機杼頗相近似。中國自來無此圖案，中國自來亦無是大蓮，謂作者閉戶造車，出門合轍，然必有相當之自然條件以爲前提，中國之小蓮與此誇張之着想不相應。余恐於春秋初年或其前已有印度藝術之輸入，故中原藝術家卽受其影響也。器物有輸入之痕跡，則思想自有接觸之可能，老莊思想與印度佛教以前之思想頗相接近，西方學者在前竟有人疑老子爲印度人者，將來大規模之田野發掘盛行時，如蓮鶴方壺類之古物能多得數例，或竟有印度古物出現於中土，能證明其在春秋初年或以前輸入者，則此等疑團庸或有得到證明之一日。

一九三〇年四月五日初稿，七月十六日改作。

者瀘鐘韵讀

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七）有所謂「周鑄鐘」十一具，云：「乾隆二十有六年，臨江㊀民耕地得古鐘十一，大吏具奏以進。……定爲周鑄鐘應十二律。內缺大呂一器，適……審度鑄成，御識四十六字，繫以年月，勒之於鐘，因於西苑構韻古堂貯之。」其所補「大呂鐘」之「御識四十六字」，亦如是云云。

案此所謂「鐘應十二律」者，乃詭言也。其鐘之一當爲特懸，十當爲編懸。容庚西清金文眞僞存佚表㊁已定正其名，並載其所存字數及所載書之頁數等等㊂，頗便觀覽。今且揭錄之如下：

㊀ 臨江今江西清江縣，在新喻，新淦，豐城之間，前屬廬陵道（吉安）。

㊁ 容表見燕京學報第五期，八一一至八八一葉。

㊂ 臨江鐘所在葉數八七二至八七三葉。

	器名(原書題名)	字數	原卷頁數	備考
(甲)	周者㶽鐘(周鎛鐘一)	存三四字	一	銘行款改易，下同。
(乙)	周者㶽編鐘一(周鎛鐘三)	存三四字	六	
(丙)	周者㶽編鐘二(周鎛鐘四)	存五七字	八	
(丁)	周者㶽編鐘三(周鎛鐘五)	存五八字	一〇	
(戊)	周者㶽編鐘四(周鎛鐘六)	存六〇字	一二	
(己)	周者㶽編鐘五(周鎛鐘七)	存六八字	一四	
(庚)	周者㶽編鐘六(周鎛鐘八)	存一三字	一五	(周金文存第七冊後補遺有一器，即此。)
(辛)	周者㶽編鐘七(周鎛鐘九)	存一六字	一六	
(壬)	周者㶽編鐘八(周鎛鐘十)	存二一字	一七	
(癸)	周者㶽編鐘九(周鎛鐘十一)	存二六字	一八	周金文存卷一第六五葉(所出)，似是此器。

(附注)　此表於原有款式略有改易，凡方括弧中字均余所加，器上冠以甲乙丙丁之號數，便於下文叙述也。編鐘十(原名十二)最小，無銘。容表中未入，此亦從略。

由上表所可考見者，原銘殘缺殊甚，又加以行款改易，摹錄失眞，故其文辭久不爲人

所注意。然此乃古代器物中可以確定其時代性者之一羣，且由其銘文更可考見春秋初年之江南文化；此亦一饒有意義之工作也，故爲考以明之。

細審有拓片傳世者之庚癸二器，其鐘小銘少，雖亦略有缺晦處，然其全銘僅二十七字而已。故自庚器以下，原銘之恢復頗易易。癸器存文最多，此可以爲標準。

〔癸〕隹□月初吉丁亥，工𫊸王皮難之子者減，自〔作〕𥨭鐘，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壬〕隹正月初吉□亥，工□王皮□之子者□，□□□鐘，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辛〕隹□□□□□□，工□□皮□之子者減，□□〔𥨭〕□，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庚〕隹正□□〔吉丁〕□，工𫊸王皮□□子者□，自作𥨭□，□□□□，〔永保〕用之。

癸器〔作〕字原奪，原刊及拓片均無此，然有庚器足以補之。

辛器〔鴋〕字原刊作[glyph]，釋爲「擇」。按其所留空位無可容「擇氒吉金自作鴋鐘」八字之地，當是鴋字半側[glyph]之誤摹。

庚器〔吉丁〕〔永保〕四字，於拓片中猶隱約可見。

銘文全部之恢復既如上述，故此十一鐘可知乃「工獻王皮難之子」名「者減」或「者瀘」者，於某年之「正月初吉丁亥」所作。「工獻」卽句吳，古器中或作攻吳，又或作攻致。有攻吳王夫差鑑，文曰「攻吳大差擇其吉金，自作御鑑」。又有攻致王元厭劍㊀，銘曰「攻致王元厭自作其寶用」。王國維云「吳獻同音，工獻亦卽攻吳，皆句吳之異文。古音工攻在東部，句在侯部，二部之字陰陽對轉」㊁。案致卽敔字，石鼓文車工「卽御卽時」作[glyph]，此省辵。又毛公鼎干吾字，吾亦作[glyph]。敔亦同魚部，故「攻致」亦必爲句吳。句吳之鐘乃出臨江，則古之句吳殆遠在江西中部矣。

㊀ 周金文存卷六，九十五葉，出一器。又積古卷十，三葉誤爲漢劍。「元厭」字可疑。

㊁ 見觀堂別集一葉攻吳夫差鑑跋。

「皮難」，王云：「無考。以聲類求之，當卽史記吳泰伯世家之『頗高』，乃吳子壽夢之曾祖。史記載頗高子句卑，與晉獻公同時，則皮難王吳，當在春秋之初葉矣。」❶案王依「聲類」以「皮難」爲「頗高」，則是認難字爲從黃焦聲之字。然此說非也。難卽難字（今作然），乃從火難聲。難，古難字也。金文如歸父盤「魯命難老」作難，殳季良父壺「需終難老」作難，均從黃作，故此斷爲難字無疑。漢書五行志「巢難墮地」，又地理志「高奴有洧水可難」，顏師古注云：「難，古然火字。」此卽許書「然」字重文「難或从艸難」之「𧆛」字也，段注云：「篆當作難，或古本作𧆛，轉寫奪火耳。」

「皮然」則不得爲「頗高」，然與高之音遠隔也。余謂此乃頗高之父「柯轉」。吳太伯世家云：「禽處卒，子轉立。轉卒，子頗高立。頗高卒，子句卑立，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以開晉伐虢也。」索隱引譙周古史考，轉作柯轉，頗高作頗夢，句卑作畢軫。吳越春秋吳太伯傳作「(禽)處子專，專子頗高，高子句畢立」，注云：「史記專作轉，譙周古史考作柯轉，畢作卑。」譙周之作「柯轉」當必有所本，且吳之先世自太伯仲雍以至於王僚，如季簡，

❶ 見觀堂別集一葉攻吳夫差鑑跋。

叔達，周章，熊遂，柯相，彊鳩夷，餘橋疑吾，柯盧，周繇，屈羽，夷吾，禽處，頗高，句卑，去齊，壽夢，諸樊，餘祭，餘昧，與中原文化相去日遠，其人名日益奇詭，其後漸與中原相接，則又漸進華化；然均爲複音，且有多至四音者。視彼國名之吳猶稱爲句吳，攻吳，攻敔，工𪒠，均作複音，則人名柯轉較單作轉或專者爲近理。且古書傳寫，偶然之奪落甚易，偶然之增益則較難。本此種種，余謂譙周之書較爲可信。以聲類言之，柯轉則與皮難爲近矣。蓋皮柯同在歌部，難轉同在元部也。

晉獻公滅虞在魯僖公五年，周惠王二十二年，句卑與之同時。句卑乃皮難之孫，者減乃皮難之子，後者可早前者三二十年，則者減諸鐘蓋作於魯莊公年代也（公元前七世紀）。

由此可知二千七百年前之江南，在當時所視爲化外者，却已有比較高度之文化，蓋其時已入青銅器時代，已有成熟之文字系統也。且其文化之高度由甲至己六鐘銘文之爲典雅之韻語，尤足以證明。

甲至己之六鐘，全無拓墨，器亦不知存佚；其銘文之復原比較困難，然亦非完全不可能事。六鐘中己鐘存文較多，今以之爲標準。

第一段

〔己〕佳正月初吉丁亥，工𠭯□□𦏴之□□□，睪其吉金，自作鴅鐘。

〔戊〕佳正月初吉丁亥，工𠭯王皮𦏴之子者□，□□□金，自作鴅鐘。

〔丁〕佳正月□吉□亥，工□王皮𩵦□□者減，〇其吉金，自作□鐘。

〔丙〕佳正月初吉丁亥，工𠭯王皮𩵦之子□減，睪其□□，□□□鉘。

〔乙〕佳正月□□□□，□𠭯王□□□□者減，睪其吉金，自作□□。

〔甲〕佳正月初吉丁亥，工𠭯王皮□□子者□，□□□□，□□□鐘。

第二段

〔己〕不帛不羊，不㵟不湛，𢆶于𡧊霝龠，卑穌卑𤔲，用蘄眉壽繁釐，于其皇且□考。𡕒□公壽□參壽，卑□𩐲𩐲。

〔戊〕不帛不羊，□□不彫，𢆶于□□□，卑𥝢卑□，用蘄眉壽□□，□其皇且皇考。□□□□若參壽，卑女𩐲𩐲𨁉。

〔丁〕不帛不羊，不□不嬴，𢆶于𡧊□□，卑穌卑□，用蘄眉壽

□𨐨，于其皇且皇考。□□公壽若參壽，卑□龢音。

〔丙〕不帛□□，□□□潛，□□□□□，□龢卑□，用蘄眉壽□𨐨，

于其皇且皇考。[illegible]鑄公壽□參壽，卑女[illegible]音。

〔乙〕□□□□，□□不□，□于□□□，□□□□，□□眉壽□□，

□其皇□□□。□□□□□參壽，□□龢音。

〔甲〕□□□羊，不□不□，□于□□□，□龢□□，用□□□□𨐨，

□□皇且□□。□□公壽若參壽，□□□□。

第三段

〔己〕□鉒□其，登□四旁，子子孫孫，永保是尙。

〔戊〕龢鉒□其，登于□□，子子孫孫，□□是尙。

〔丁〕龢□□□，登于□□，子子孫孫，永□□尙。

〔丙〕龢鉒□其，登于□□，子子孫孫，永保是尙。

〔乙〕□鉒□其，登于□□，子子孫孫，永保是尙。

〔甲〕□全□其，□于□□，□□孫孫，永□□□。

第一段中文字可全無問題。鴸字當是鶴字之別構，從鳥榣省聲。此讀爲瑤，瑤鐘猶它器言寶鐘。者𢼛據癸器拓片作者減，然此三器同作，當無誤。𢼛之作減，猶轉之作專也。

第二段中文字，問題最多。

「不帛不差」當讀爲「不白不騂」。石鼓文汧沔「黃帛其鱮」，以帛爲白，與此同。差字卜辭多有之，羅振玉釋騂，其說云：「說文解字角部『觲，用角低昂便也，从牛羊角。詩曰：「觲觲角弓」』。土部『垟，赤剛土也，从土觲省聲』。案『觲觲角弓』，今毛詩作騂騂。赤剛土垟，周禮草人亦作騂。知差卽騂之本字矣。」此以差帛對言均是色澤之形容，蓋頌青銅器之色澤得中，不失諸白，亦不失諸紅。

「不𢆶不彫」：第二字僅己器一見，揆其字形當是濼字，摹錄未省，誤將鏽紋羼入。此與彫字對文乃假爲鑠。彫字據戊丙二器甚明白，己丁二器詭變，不成字。

彫下一字甚奇，然此亦非僅見，盄龢鐘有此字，文曰「[illegible]龢萬民」，摹刻雖已失眞，然固是一字也。宋人釋協，不知何所本。齊侯鎛鐘「龢[illegible]爾有事」，似從此字之省，宋

人亦釋爲協。又此字之半亦見於王𠂤攸田尊與卜辭。尊銘云：「王𠂤攸田[glyph]二，作父丁尊。」另一器作[glyph]。卜辭凡三見，其二與田獵之辭同契於一片。

（後編上，十四葉八片）

觀此，可知此字與田獵饒有關係。尊文前人大率釋爲𪚩虪二字，案其實本一字也。揆其字形，余以或即虪之初字。小篆作[glyph]，余謂[glyph]即[glyph]之變，[glyph]則虎形之變也。許雖訓虪爲飛龍，然由尊銘

器文（攈古卷一，二十葉）

（後編下，二十三葉十三片）

按之乃動詞，當是襲擊字之本字。襲乃左衽袍，從衣虪省聲，籀文作𧞤不省，則襲之用爲襲擊字，乃同音通假也。又讋字亦虪省聲，籀文作讋，不省。

知[glyph]本[glyph]之本字，爲襲擊之義，則[glyph]從三虎，再益之以刀，其爲襲擊之意更明，蓋又[glyph]之繁文也。

龤讋襲與協聲均在緝部，同音可以通用，故盄龢鐘之「[glyph]龢萬民」，乃假龤爲協；齊侯鎛鐘之「龢[glyph]爾有事」，乃假讋爲協也。

此言「[glyph]于□霝龠」，亦當是假龤爲協。「協于」下一字揆其字形當是「我」之壞字。「霝龠」字每與鐘連言，如鄭井叔鐘銘云：「鄭井叔作霝龠（龠）鐘，用妥（綏）賓」，克鼎銘云：「錫汝使小臣霝龠鼓鐘」。古人調鐘，似以籥爲音媒。

「卑龢卑[glyph]」：卑，俾。第四字依字形及韵讀，當是孚字。

「用祈眉壽繁釐」：祈字作[glyph]，金文習見。釐字從子作，與叔向父𣪘同，彼銘「降余多福繁釐」，字作[glyph]。

「若𩄼公壽若參壽」：「𩄼」卽召字，金文習見。召公當卽召公君奭。尚書君奭篇有「君奭天壽平格」之語，蓋召公長壽，故此銘以爲比擬也。「參壽」乃古人常語，蓋以參星之高比壽。宗周鐘：「參壽惟琍」，晉姜鼎：「三壽是利」，魯頌閟宮：「三壽作朋，如岡如陵」。

三均參之轉變，後人更轉變爲山壽。

[illegible]乃從龠惠聲之字，字書所無。依丙器殘文，似又從喜聲，然三占從二，且依聲調當以惠聲字爲長。乙器作龢當似誤字，或下文「龢金」字之摹失其次。龢字僅戊器有重文，由下剖字有重文，自當以有重文爲正。剖字亦僅戊器得其全，其它均殘闕。此當卽詔之省文。

第三段乃是尾聲，無足輕重，然其文字大抵均可復原。

「龢金□其，登于四旁」：金字頗有可商。原刻此處所列五金字，僅甲器之[illegible]是金字，其它或從[illegible]或從[illegible]，均非金字也。疑原銘本作「龢金[illegible]其」，適僅甲器留一金字，餘器皆缺；餘有四器留有[illegible]字，而甲器獨缺，故摹刻者遂以爲一字，而於金字下均留以空位也。[illegible]當是捡字，此假以爲鐘聲之形容，如小雅鼓鐘曰：「鼓鐘欽欽」。「龢金捡其」，猶詩言「殷其雷」，「淒其北風」（今本作「淒其以風」，此據燉煌本甲本），「咥其笑矣」。其，語助詞也。「四旁」卽四方。

以上全文八十二字幾於全部復原，今整錄之，並注其韵讀如下：

隹正月初吉丁亥，工歔王皮難之子者瀘，睪其吉金，自作鎬（瑤）鐘。（以上不入韻。）

不帛（白）不差（騂），不濼（鑠）不彫，協于我霝龠，俾龢俾孚。用祈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若召公壽若參壽，俾汝鱻鱻韶韶（幽宵合韵）。龢金撚其，登于四旁。子子孫孫，永保是尚（陽部）。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四日作。

晉邦⿱奠皿韻讀

晉邦⿱奠皿一器，筠清館、攈古錄、從古堂及周金文存均有著錄。筠清誤作「周敦」（卷三，十五至十七葉），攈古作「晉邦盦」（三之三，二十八至三十一葉），從古作「晉公盦蓋」（卷八，十四至十七葉），周金文存作「晉公盦」（卷四，三十五葉）。孫詒讓古籀餘論、王國維金文著錄表，均從攈古。然而器名非盦字也。此器銘文第十八行首有「⿱奠皿」字樣，卽此器之名，字分明作⿱奠皿，以字例推之當爲從皿奠聲之字，非盦字也。盦從酓聲，酓從今聲，聲在侵部，與元部之奠聲遠隔。且盦字，許書云「覆蓋也」，自來無器名之說，釋⿱奠皿爲盦者，謬也。

釋⿱奠皿爲盦乃始於宋人。呂大臨考古圖（卷五，二十一葉）有「伯盞饙盦」（插圖一），薛氏款識收其銘，題作「邛仲盦」（卷十六），蓋銘云：「隹八月初吉庚午（器銘無），邛仲之孫伯戔自作饙⿱奠皿。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自其字以下器銘亦無），永保用之。」彼字亦分明從奠作，

不得釋爲盦字顯而易見，乃歷來金石學專家尤而效之，沿以爲定說，此可怪異也。

再以器形而言，伯戔盦與晉邦盦之別在有蓋與無蓋，而同名之以盦，則盦有有蓋者與無蓋者二種。其有蓋盦之存世者，周金文存（卷四，三十八葉）之「庚午盂」是也。（案原銘本有器名，惜上體已泐，僅存下體之[illegible]字。）無蓋盦如晉邦盦之類者與吳王夫差鑑毫無二致。僅後者自銘曰「御監」（監即鑑之本字），前者自銘曰「賸盞」，於是世人遂分之爲二類，此亦一僅重銘文





一、伯戔盦　二、晉邦盦　三、「庚午盂」　四、吳王夫差鑑

而不重器制之流弊也。器制本相同，而一銘曰盬，一名曰監，則知盬卽是監。盬監之別，蓋方言之不同耳。

鑑之爲用，據周官淩人「春始治鑑（釋文云，「本或作監」）。凡外內饔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氷鑑」。鄭注云：「鑑如甀，大口，以盛氷，置食物于中以禦温氣。」似此則鑑之爲用殆如今人之氷櫃，以有蓋者爲宜。伯盞餅盬卽此類也。然古人亦以鑑正容，在未以銅爲鑑之前，乃鑑之以水。周書酒誥引古言「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❶。揆其制當以監盛淨水而爲之，此以無蓋者爲宜。吳王夫差之御監當卽此類。今觀晉邦盬銘文中有「整辥爾容」語，足爲余說之一鐵證矣。

再就監之字形而言，古金文中之監字，據金文編所收錄者有下列數種：

頌鼎　頌壺　頌𣪘　頌𣪘　鄧孟壺　攻吳監

案此乃會意字，象人立於皿旁凝目而監於皿。皿卽監也。皿上或益以一若・者，監中

❶ 此文兩用「於」字不類古語，當是周末儒者所添竄；然亦足以證明古人以水爲鑑。

之水也。是則古人日常服御之器必有盛水之器以爲監，其高貴者乃以青銅爲之，是又可以斷言。新鄭古器圖錄中圖第五十二之「甲類洗」，其實亦卽監若盨也。其器圓底無足，僅有頸線與腰線各二道陽出而無花紋，頸帶與腰帶之間有四耳殘痕。原注云：「高一尺二寸三分，深一尺二寸，口徑二尺三寸七分。腹圍七尺一寸。重八百六十四兩。容八斗七升五合。」此其器特大，然鑑之爲物不能限以大小，猶今人之鑑，其大小可以萬殊也。(又該圖錄圖第五十三之「乙類洗」疑亦是鑑，惟注云「有足失去」，未見原物，不敢臆斷。)

知古本有圓底無足之器盛水以爲鑑，於秦漢之銅鏡可以悟其變遷之所由。余謂平面之銅鏡，乃盛水鑑之平面化也。鏡之背面有圓臍以貫紐，卽古時監底之遺痕。臍周迴環之花紋，則監體外面之花紋也。銅鏡於不必要之背面施以繁花者，得此方可以得其說明。

以下再論及晉邦盨之銘文。

此盨原器久佚❶，銘文殘闕殊甚，且多難字，至難通讀；前人考釋之者雖已三四家，然尙未得其涯略也。余嘗細心加以追踪，始得發覺其銘文全體乃有韵之文。依韵以求之，有

❶ 據周金文存附說。

難解之字釐然領會者，亦有前人相沿之解釋得以確證其謬誤者。今就周金文存所載之拓本轉揭如下，以今文對譯之，逐次加以說明。

「至于大庭，莫不口口」：莊子胠篋篇「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云云，前人以爲諸氏均上古之帝王，得此可知所謂大庭氏乃釁族之名，其它亦可類推矣。然僞託胠篋篇者亦稱大庭氏爲「至德之世」，可知大庭氏早與中國斷絕消息，而託僞者後於莊子亦必甚久。「莫不」下攈古有殘文作□，釋事，此拓不可見。又其下一字當入韻，疑當是（王）。王字應作重文，與「命韶公」三字爲句，因闕泐處不能容納三字。

第六行第八字「邦」當斷句，且入韻。

「我剌考」下從古堂有□ □ □三字，釋爲「文公大」，此拓不可見。又「考」字下殘文攈古復作□，是否文字雖未能確知，然以全體銘文氣魄案之，徐氏所據拓本似近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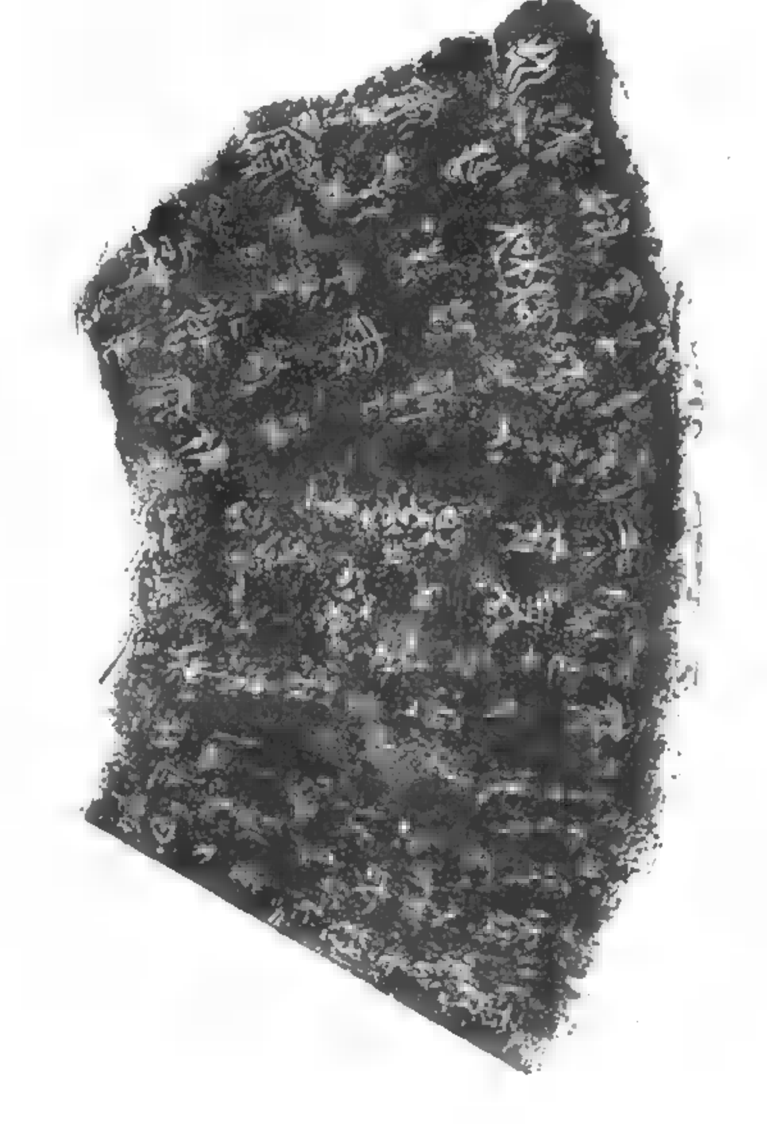
第八行第一字「疆」，以字數計之，似當斷句，且入韻。

「虩虩在口」：在下所闕一字，依金文常語，定爲「上」字無疑。四字斷句，入韻。

「召□」當卽紹業。許書業字古文作□，與此形似，其字形當略有譌變。秦公殷「保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晉公曰：「我皇祖𩁹(唐)公
□受大命，左右武王。□
□百䜌(蠻)，廣𤔲四方，至于
大廷，莫不□□。□命𩁹公，
□宅京師，□□□邦。我
剌(烈)考□□□□□□□
疆□□□□□□□
虩虩在□□□□□□□
召業□□□□□晉
邦。」公曰：「余惟今𡥂，敢
帥井(刑)先王，秉德𤕌𤕌，哲



曶鼎銘拓圖

燮萬邦。諫莫不曰頓

[illegible]。余咸妥（綏）胤士，作

爲左右，保辥王國。㓹

[illegible]口[illegible]，口攻雖者（都）

否作元女。口口口口

賸盨四酉口口口口

虔龏盟酒（？）盦口

皇卿，[illegible]親百黹。惟今

孝籥辥爾容，宗

婦楚邦。烏督萬

年，晉邦佳雝。

永康寶。」

⿰業菐畢秦」字從此，以字形及辭義推之，亦當是業。業者大也。盦銘至此當斷句，⿰業菐字且當入韻。業字在金文中有與陽部字爲韻者，如曾伯霥簠：「曾伯霥悊聖元武，元武孔[illegible]，克狄淮夷，印燮繁湯，金道錫行，具既畢方。」[illegible]自當是業字，而與湯行方等字爲韻，前人因此疑之。然此銘⿰業菐字亦與王方邦疆（上）邦等字爲韻也。（邦在東部，此乃東陽合韻。）秦公𣪘業字又似從「去」聲，去本魚部字，與陽部爲對轉。詩常武第三章：「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匪紹匪遊，徐方繹騷，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遊騷爲韻，霆驚爲韻，此固無異說。首三句段以業作爲韻，王江不入韻；然全詩均有韻之文，獨此三句連接不入韻，於理難通。今知業字可與陽部字韻，則方字恐亦當入韻也。此字可爲古韻學上之一資料，余疑業字古音本有兩讀，一讀在葉部，一讀或在陽部也。

第十一行第一字「邦」，斷句，且入韻。

「余⿰午隹今小子，敢帥井先王」：⿰午隹字書所無，在此當是晉公之名，歷代晉公無名⿰午隹者，有近似之字則爲襄公驩（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字又作歡（晉世家），恐漢人以午之禽爲馬，故改⿰午隹爲驩，更復假歡爲之也。解爲晉襄公則與上文「我烈考」下之殘文一作「文公」者相合，與

全銘措辭之氣度背景亦相合，蓋襄公承晉文新霸之業，當晉國最盛時代，故銘中言「智燮萬邦」，言「保辥王國」，沛沛然有霸主之風。銘中前後兩次自稱曰「今小子」，當是作此銘時晉公尚未除服。禮記曲禮下：「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此雖僅限於天子，其在諸侯，理亦宜然。

「秉德𣀓𣀓，智燮萬邦」：𣀓字雖略泐，然揆其字勢當如是作。鮇甫人匜及盤有此字，文曰：「鮇甫人作𣀓妃襄賸匜（或盤）」，乃人名，要當是善意之形容詞。字在此與王邦爲韻，其讀當在東陽部。又從圂作，圂字余讀爲房俎之房（見大豐𣪘韻讀），音韻在此正合，字當以此爲聲符。其上從三日者蓋二十八宿中之房宿也。許書晶部星字作曐，參字作曑，曟字作曟。參，參宿也，古金文參字作[glyph]（此宗周鐘文，克鼎、曶鼎、毛公鼎等參字與此同），此與許書之或省作[glyph]者近似。上之三「○」即星之象形也。曟，許以爲房星者，乃房星之別名。其同部之曡字，漢人讀爲疊，今人亦沿襲之。余謂此即[glyph]字，即房星之本字。周頌時邁首五句云：「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曡。」曡字前人以爲疊字，謂此五句無韻。今依余讀房，假爲惶，則與首句之「時邁其邦」

爲東陽合韻。第二句與第四句之「之」亦韻也。(前人說詩，例以虛字不入韻。不知韻之爲物乃相同之音於適當間隔內之返復，不問字之虛實。)又疊字毛傳訓懼，毛似亦讀爲慞字。凡星名，古文多從⊙若○以會意，參辰已如上揭，曐當是井鬼柳星之星，金文𤔲伯星父𣪘作[illegible]，同於小篆。商字金文或作[illegible](商𢿱𣪘)，從商之賫或作[illegible](傳卣)，其所附益之[illegible][illegible]諸形均星之象形，商乃房心尾之大火或即心宿。由此等字例以推之，則[illegible]字不當屬於例外，其理甚明。特自漢以來此字即失其讀，亦失其義，遂致淹沒至今耳。此銘言「秉德𪉩𪉩」，或即讀爲𥼶𥼶。

[illegible]字於本銘中凡兩見，此言「[illegible]燮萬邦」，下文言「[illegible]親百蕃」，均有和協之意。秦盄龢鐘亦有此字，曰：「作盄龢(鐘)，其名曰[illegible]邦。」❶三字略有小異，不知孰是正體，然揆其字均可釋和，疑即龢之別構也。盄龢鐘雖已出龢字，然一字異文同見於一銘者，古器中往往有之，如矢令彝器之[illegible][illegible]，矢令彝毛公鼎之事旋，矢令𣪘之揚㕯，是也。「龢燮萬邦」猶帝典之「協和萬邦」，盄龢鐘之「𩐙(柔)燮百邦」。

❶ 見薛尙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鐘字原奪，依文義及韻讀補入，鐘與邦爲韻。秦青年猶𤔲亦有此字。

「譣莫不日顇覞」：譣字略有損泐處，但較然可辨，此讀爲僉。帝典：「僉曰於鯀哉」，「僉曰伯禹」，「僉曰垂哉」，「僉曰益哉」，「僉曰伯夷」。許書云：「顇，傾頭也」，此讀爲卑。覞乃古讓字。知者，許書襄字古文作[illegible]，謂「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新出三字石經曹伯襄古文作[illegible]，與許書古文略同。然此字結構當有詭變處，余疑上體乃象雙手持畚以事耕作之形，下體乃從光得聲。古文光或作㸒，宰甫𣪘「王來獸（狩）自豆綮，在冂睞（次）。王卿酉（饗酒），王[illegible]（㸒＝光＝貺）宰甫（甫）貝五朋，用作寶𩰫」。此字作[illegible]，乃從言[illegible]聲。[illegible]像以兩手拔除地上林木，耕意也。[illegible]乃兄字，矢令𣪘父兄字作[illegible]，傳世般作兄癸斝亦作[illegible]。兄聲與光聲同部，故知[illegible]卽是[illegible]、亦卽是襄。從言則爲讓矣。釋讓，在此正與王猷邦爲韵。——銘文以上均東陽部合韵，其中第七第八兩行當有一二韵奪失。

「余咸綏胤士，作爲左右，保辥王國」：士右國爲韵，同在之部。「咸綏胤士」，孫詒讓讀爲「尹士」❶。秦公𣪘有「咸畜胤士」，盄龢鐘有「咸畜百辟胤士」。「保辥王國」與克鼎之

---

❶ 古籀拾遺下，五葉。

「保辥周邦」，宗婦𣪘之「保辥𨛫國」同例。王國維云辥卽嬖之本字，辥誤爲辟，後人加乂以爲聲，又省作乂。康誥之「用保乂民」，多士、君奭之「保乂有殷」，康王之誥之「保乂王家」，詩小雅之「保艾爾後」，保乂保艾卽克鼎宗婦𣪘晉邦盦之保辥也❶。

「刜[illegible][illegible]㑥，□攻雝者（都）」：刜，擊也。第二字當是㬥（暴）字，讀爲暴。第三字與習見之[illegible]（𤔲鼎）[illegible]（彔𣪘）字頗相類，此字向來釋舒，卽荊舒之舒，亦卽徐方之徐。學者頗疑之。然季宮父簠簠字作[illegible]，以此字爲聲符，則知其音讀必在魚部。彝銘中凡言鈇國者幾均與淮人有關，則釋舒是也。此器舒字與刜爲對文，揆其全語殆猶言「刑民伐罪」或「除暴安良」。㑥當如今人之搾字，許書壓迮字作笮，漢人亦有用迮字者，後漢書陳忠傳「共相壓迮」。搾乃後起字，笮迮均借用字，㑥其初字也。其字從人爪又，乍（乍）聲，執其人而抑迫之也。常武之「王舒保作」，疑當讀爲「王舒暴㑥」。「雝都」卽雍都，此指秦人而言。喪服未除而有攻秦之事尤足爲晉襄公之明證。左氏僖公三十三年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本銘所紀者殆此時事也。

❶ 毛公鼎銘考釋四葉（載全集中觀堂古金文考釋）。

「否作元女」：「否」當讀爲丕，「作」乃出嫁之意。叔姬簠「叔姬霝作黃邦，曾侯作叔姬邛嬭媵器」，上「作」字正用爲嫁。「元女」當是長女。女與都侵韻，同在魚部。

「𩞁𥂕四酉……虔龏盟酒」：四酉二字合文，「𥂕四酉」猶國差𦉜言「西𩫖寶𦉜四秉」。酒字僅有殘痕，但爲字甚小，恐是鏽紋。字在此自亦可通，且與西字爲韻也。𩞁𥂕前後均有缺文，作爲𩞁器者自不僅止四𥂕，故有供酒祀、畣皇卿，和親百媾之語。𥂕無蓋，斷不適宜於爲酒器。

「冓」卽媾之假，字雖有闕泐，然以形音義推之，當是冓字無疑。冓聲本在侯部，此與西酒蓋幽侯合韻。

「整辪爾容，宗婦楚邦」：整字前人釋楙，然原字作[glyph]分明從朿從攴，中之[glyph]字似足，其實正字也，卜辭正字往往如是作，此猶存古意。第四字前人釋家，然原銘分明作[glyph]，卽許書容字重文之宊字，且與邦字爲韻，斷非家字也。晉襄公時嫁女於楚事，於舊史料中無可考見。襄公之立當楚成王四十五年。晉姬適楚，自當嫁於成王之子，余意如非太子商臣，則必楚王之寵子職也。（楚王欲改立職爲太子，後終爲商臣所殺。）

「烏謽萬年，晉邦隹輪」：謽卽佋若卲字，詩作「於昭」。原銘作□，從□（光）□（攴），□（召）聲。陳侯因資鐘有「揚皇考□緟」句，字之結構與此同。彼銘，前人亦有釋紹者，此二例可爲互證。輪字經典通作翰，與年字爲韻。

「永康寳」：此三字不入韻。康字亦見於克鼎，彼乃地名。此疑乃安康字之本字，字之從□作，與安之從□同意。

以上全文考釋旣竟，所有殘餘文字，大抵均已得其說明。然余固非有意强於求合，乃純因韵語之自然。世有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自不以余言爲河漢也。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七日作。

（後記）「余惟今小子」，惟字，時人有釋爲晉定公名午字者，似較妥適。如此，則「我烈考」下殘文，不當是文字，而是頃公之頃字，惜殘泐無可證定耳。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日補記。

秦公毀韻讀

王國維秦公敦跋❶云：「秦公敦出甘肅秦州，今藏合肥張氏。器蓋完具，銘辭分刻。器蓋語相銜接，與編鐘之銘分刻數鐘者同，爲敦中所僅見。其辭亦與劉原父所藏秦盄龢鐘大半相同，蓋一時所鑄。」以其「字跡雅近石鼓文」，斷其必作於秦德公徙雍以後。又據其器蓋各有秦漢間刻款，知爲西縣官物（原注：「漢西縣故趾，在今秦州東南百二十里」），迺秦時作以奉西垂陵廟之器，故得出於秦州。

王氏之說大抵近是，器之必作於德公以後，此由銘文格調辭句多與晉邦盦相同，亦可得一旁證。盦云：「余惟今小子，敢帥井先王，秉德歔歔，和燮萬邦」，此毀云：「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刺刺桓桓，萬民是敕」。盦云：「咸綏胤士」，此云：「咸畜胤士」，盄龢鐘云：

❶ 見觀堂別集二葉。敦當爲毀（簋），錢坫始辨之，黃紹箕容庚復申其說。詳見容著殷周禮樂器考畧（已見前）。



秦公殷（釋文）

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鼏宅禹賣（蹟）。十又二公才（在）帝之矿（坏）。嚴龏夤天命，保□（業）氒（厥）秦，虩事䜌（蠻）夏。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剌剌趯趯，邁（萬）民是敕。





（器文）　咸畜胤士，盭盭文武，鎭（鎮）靜不廷，虔敬朕祀。乍（作）口宗彝，以

卲皇且（祖），𥳑（其）嚴御各（格）。以受屯（純）魯多釐，𥠖（眉）壽無疆，畯疐才（在）

天，高弘又（有）慶（慶），竈囿[illegible]方。圓。」

「咸畜百辟胤士」。（案胤士字樣僅見此三器。）晉邦盦已證其為晉襄公時所作，則此𣪘與盄龢鐘必約畧同時，可以遠後於晉邦盦，而不能遠先於晉邦盦。蓋嬴秦後起，其文化稍後於中原。銘文之與晉邦盦相類似者乃採仿中原風氣。故余以為銘中所稱之「十有二公」，如非以秦仲起算，則必以莊公起算，十二世而至共桓，當於魯之宣成，在秦繆公與康公之後約二三十年，即後於晉襄公者亦約三二十年❶。故其銘文格調全然相類也。

盄龢鐘乃有韻之文，王國維兩周金石文韵讀❷已收錄。𣪘銘亦有韻之文也，與鐘銘雖大同，然亦有小異，且有足以正鐘銘之誤者，今將二銘比錄之如下：

盄龢鐘	秦公𣪘
秦公曰：不顯朕皇且，受天命竈又下國；十又二公不㒸（墜）上二，嚴龏夤天命，保㸓氒秦，	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鼏宅禹責（蹟），十又二公在帝之坏，嚴龏夤天命，保

❶ 晉襄在位七年，秦繆在位三十九年，同卒於魯文六年。又秦康十二年與魯文十八年同年卒。其後共公五年，桓公二十七年，與魯宣成之世相當。

❷ 見王氏遺書全集，其中多所遺漏，如本書所述大豐𣪘、邾𪓰尹句鑃、者減鐘、晉邦盦等均未收錄。

鑿(業)毕(賊)秦，虩事蠻(蠻)夏。
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剌(烈)剌趄(桓)趄，萬民是敕。
咸畜胤士，盞盞文武，鋘(鎮)靜不廷，虔敬朕祀。
作口宗彝，以卲皇且(祖)，𤔲(其)嚴𢓜(御)各(格)。
以受屯(純)魯多釐，𩏂(眉)壽無疆，畯疐在天，高弘又(有)慶(慶)，竈囿三方。圂。

虩事蠻夏。
曰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叡專明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𢥨(協)龢萬民，虔夙夕剌剌趄趄，萬生(姓)是敕。
咸畜百辟胤士，盞盞文武，鋘靜不廷，𩏂(柔)燮百邦，于秦執事。
作盄和鐘，其名曰𨟝邦。其音銑銑，雝雝孔皇，以卲零(格)孝享。
以受屯魯多釐，𩏂壽無疆，畯疐在立(位)，高弘又慶，匍又三方，永寶。圂。

就殷銘而言，第一句乃以且(祖)賁(蹟)坏夏為韻，命命秦為韻。坏當在之部，此與魚部字為之魚合韻，例於詩經中往往有之，如巷伯以謀字韻者虎，賓之初筵以呶韻僛是也。殷銘如此讀去十分自然，而鐘銘則大有問題。鐘銘首句之「丄二」二字，宋人呂大臨及薛

尙功讀爲「上帝」，翟耆年讀爲「在上」。近人從翟讀。孫詒讓云：「上作二，與『奄有下國』下字作二，同用古文。在爲丄者，原文當爲十，十卽才字也。假才爲在，金文屢見。蓋呂所見拓本不精遂成丄形。薛摹從之，疏矣。此以『在上嚴』爲句。」❶王氏韵讀從翟讀，亦似從孫讀，故其所圈之韵脚爲命家命秦，注云：「眞部。家在脂部，脂眞對轉。」夏字乃不入韵。然今以𣪘銘按之，則孫王之讀均誤也。「嚴龏夤天命」之必爲一句，於𣪘文已斷無可疑。𣪘之「十又二公在帝之坏」卽鐘之「十又二公不家丄二」，然如讀爲「在上」，則失韵，且與「在帝之坏」不合，與「竈又下國」亦不相條貫。爲求韵諧義協，余謂二乃二字之泐文也。丄固十字之泐毫無可疑，二字上筆與之相接近，亦同時畧有闕泐，故遂誤而爲二也。「不家在下」猶虢叔旅大林鐘云「翼在下」。下與祖國夏爲韻，國在之部，此亦之魚合韵之一例。

「鼏宅禹賚」：王國維云：「卽大雅之『維禹之績』，商頌之『設都于禹之蹟』。禹賚言宅則賚當是蹟之借字。齊鎛言『虩虩成唐（卽成湯），有敢（卽嚴字）在帝所，尃受天命——咸有

❶ 古籀拾遺卷上，「盄和鐘」五葉。

九州，處禹之堵」。堵字博古圖釋都。『處禹之堵』亦猶魯頌言『纘禹之緒』也。」❶「保㙯氒秦，虩事緣夏」：㙯宋人釋業，許書業字古文作𦦢，與此近似，此似從去聲。去在魚部，業在葉部，近人魏建功以業爲魚咸之入聲❷，則業從去聲亦有說也。「虩事蠻夏」猶晉邦盦言「廣𤔲四方」。事𤔲字通，毛公鼎之「參有𤔲」，詩作「三有事」。𤔲、事，治也。蠻夏猶言華夷，又如今人言中外。近人有謂「蠻夏」乃斥中夏爲蠻夷者，恐未必然。

第二第三兩句以子、德、敉、士、祀爲韻，同在之部。

盩字當卽盇字，許書作盇，以爲從血大。案其字當從皿去聲，古文去作㚎，與皿相連則類從血大，故小篆致誤也。盇從去聲猶㙯從去聲。盩則盇之緐文耳，盩盩則猶赫赫。

第三句以祀、格爲韻，魚部。

❶見古史新證第二章（油印本），此章亦採錄於顧頡剛編著古史辨第一册二六六至二六七葉。又禹名見於古器銘文中者僅秦公毀與齊侯鎛鐘二器，余別有文論及此事者，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附錄，夏禹的問題。

❷魏建功：古陰陽入三聲攷（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二號），魏分古韵爲古純韵及陰陽入三聲。純韵之「語」，其陰聲爲「魚」，陽聲爲「咸」爲「陽」。「咸」之入爲「禊」，「陽」之入爲「亦」。業聲在「禊」部。（同刊三五〇葉）

第四句以疆、慶、方、𠈇爲韵，陽部。𠈇字余定爲房俎之房（說見大豐𣪘韵讀），在此讀爲嘗或尙，一字爲韵。器乃秦室作以奉其西垂陵廟之物，故言「以卲皇祖」，「以卲䡇孝享」，而銘末或綴以「永寶𠈇」或單綴以「𠈇」，猶今人於祭章之末之綴以「尙享」也。

全銘韵脚，句識之如下：

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蹟。十有二公在帝之坏，嚴恭夤天命，保業厥秦（眞部），虩事蠻夏（之魚合韵）。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剌剌桓桓，萬民是敕。咸畜胤士，盭盭文武，鎮靜不廷，虔敬朕祀（之部）。作□宗彝，以卲皇祖，其嚴御各（魚部）。以受純魯多釐，眉壽無疆，畯疐在天，高弘有慶，竈囿四方。𠈇（陽部）。」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七日作。

後案：秦公鐘之器制與花紋與齊靈公時之齊侯鎛鐘（即叔夷鐘）如出一範，用知秦公鐘、秦公𣪘必與齊侯鎛鐘年代相近。齊靈公六年爲秦景公元年；由景公上溯「十又二公」則爲秦襄公。是則本銘「十又二公」實自襄公起算；𣪘與鐘均景公所作也。景公在位四十年卒，其後二十六年即爲晉定公午元年，則秦器稍前於晉邦盦，故銘文體例辭彙多相同也。

國差𦉜韵讀

國差𦉜銘五十二字，積古、攈古、奇觚室均有著錄，然皆刻本，而奇觚尤翻刻也。新出寶蘊樓彝器圖錄所印拓片甚精，並有原形。銘文約形成九十度之扇面，以一獸環爲中軸而整列於器肩。此乃於審美意識之下以文字爲裝飾之古例也。銘文且爲韵語，今釋錄之如次：

「國差立事歲，咸丁亥」與陳猷釜「陳猷立事歲，𩰫月戊寅」，子禾子釜「□□立事歲，禝月丙午」同例，乃以事紀年，咸其月，丁亥其日，王國維已言之甚詳❶。王云：「咸下奪一月字」，以全銘之韵調按之，其說是也。

國差前人以爲春秋魯成二年之國佐。經言「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

❶ 觀堂別集一葉，齊國差𦉜跋。



國差立事歲，
咸丁亥，攻(工)帀(師)
佋𨥧(鑄)西𩫖(墉)寶
𨱓(甔)三(四)秉(柄)。用實
旨酉(酒)，矦(侯)氏受

福釁(眉)壽。卑(俾)旹
卑(俾)靜(靖)，医氏毋
瘩(咎)毋痥(荒)，齊邦
凬(風)靜安盥。子子
孫孫，永保(寶)用之。

于袁婁」，左氏傳言「齊侯使賓媚人賂」，「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爰婁」。杜預注賓媚人卽國佐。班史古今人表則列賓媚人於「中上」，列國佐於「下中」，判爲二人。此恐杜是而班非也。國佐亦稱國武子，爲齊之上卿；與此「國差立事」不僅差佐音同字通，且事實亦合，舊說殆不可易。然近時容庚以此說爲非是，謂此𦉜與陳猷釜與子禾子釜「皆云某某立事歲，與平常紀年異，當同屬晚周之器」❶。余謂僅此尚不足爲反證也。子禾子，學者以爲卽齊太公和，此事自來無異議。自魯成二年至齊太公時，僅二百年左右，在同一國土中有同一之紀年法，殊不足異。且尤有當注意者，則齊自晏孺子元年（魯成二年後恰一百年）陳氏殺高昭子逐國惠子以來，高國二氏已再無「立事」於齊之事矣！故此可斷言，國差𦉜與陳氏二釜絕不同時，亦絕非晚周時器。

「攻帀□」：攻帀卽工師，前人已言之。□乃工師之名。此字自積古以來誤刊作□，以致了不可識。今案字乃疑字之別構也。秦器刻辭疑字多作□。此□卽彼□，從人與從子同意，□卽□，余以爲乃足所着履。卜辭出字作□，前人以爲象納履形，然

❶ 寶蘊樓九十三葉。

亦作□（後編上，二十九葉），是卽𠙵凵同意之證。疑字例從止作□，止本足形，與從履形之意無別也。

「医氏毋瘩毋□」：第六字前人或釋癘（積古，攈古），或釋疒肙，以爲厭字（奇觚室），賓蘊近亦採取後說。案此字固不從萬，然亦不從肙。古金文從肙之字信如賓蘊所舉，毛公鼎猒字作□，商𣪘殷作□，所從□字與此所從者頗近似，然僅近似而已。□本從口肉，然□之下體則絕非肉字。故釋癘釋疒肙均與實際不符。余謂此所從者乃兄字。矢令殷父兄字作□，殷作兄癸卣作□，卜辭兄字亦有如是作者。字乃以兄爲聲，以聲類求之殆荒字也。「毋㾢」猶唐風蟋蟀云：「好樂無荒」。

風字積古摹作□，攈古又摹作□，以致久成聚訟。今觀此拓，則貝上所從明明𠔀字也。𠔀卽凡字（本古文盤），在此當爲聲符。王國維云：「从貝凡聲之字，說文所無。以聲類求之，當是貶字，但不知此器假爲何字耳。」❶余謂非必貶字也，當是貝朋字之別構。許書朋鳳爲一字，卜辭以鳳爲風，此當假爲風。又許書風字古文作□，形甚詭譎，疑卽

❶ 觀堂別集補遺十五至十六葉，齊國差𦉜跋。此與前揭別集中一跋同題而異文，編者宜當加以「再」或「第二」等字樣。

此字之譌變也。

全銘考釋既竟，今再整錄之而勾識其韵脚：

國差立事歲，咸〔月〕丁亥，工師佫鑄西墉寶𦉢四秉。用實旨酒，侯氏受福眉壽（幽部）。俾旨俾清，侯氏毋咎毋浣，齊邦風靜安寧（耕部）。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完稿。

〔附注〕 國差𦉢原器之大小色澤，據寶蘊樓原注云：

「高……一尺八分， 深……一尺六分，
口徑……七寸七分， 脣廣……九分，
肩廣……四寸一分， 環徑……二寸四分。
容……三斗五升。 重……三百九十七兩。
色……黑有綠斑。」

又「脣上有鑿款一字」作 [illegible]，案此當是「御」字。乃秦漢時人所後刻。僅此一字不知其意，殆表示爲尙方御物耶？

齊侯壺釋文

齊侯壺二器，傳世已久。其甲器（百四十三字者），自曹奎懷米山房吉金圖著錄以來，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徐同栢從古堂款識學，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吳大澂愙齋集古錄，鄒安周金文存，凡談金文之書大率皆有著錄。其乙器（百六十五字者）亦見於筠清，攈古，從古，兩罍，愙齋，周文存。爲之考釋者，類能旁徵博引，出史入經，累牘連篇，飛毫舞墨，然而求其說之足以令人心安者，殆未有見。

孫詒讓古籀餘論乃就攈古錄金文加以覆核，中亦論及此壺❶；此在諸家考釋中恐爲最後出之說，足以令人首肯處因亦較多。今根據其說而再加以覆核。二器本同文，乙器字數之所以多者，乃因多所誤衍。孫氏所論乃以甲器爲經，而緯之以乙器；今亦效法其遺意焉。

❶ 燕京大學版，卷三，四十二至四十四葉。

「齊侯女𦉜□□其□。」

□字乙器作□。孫云：「吳大澂釋爲喪字，得之；舊並釋爲器，非也。□從□，疑就字，舊釋爲獻，亦誤。審校前後文義，疑『𦉜』爲齊侯女名，蓋爲陳桓子妻，卽後文之孟姜也。此器爲孟姜喪終時所作，對君言之，故不諱其名也。云『爲喪其就』者，猶言其喪已終。」

今案□釋喪，甚是。然□非「爲」字也，字於乙器作□，常是希字，語辭。齊侯女名𦉜，卽後文之孟姜，爲陳桓子妻，甚是；然謂喪者爲孟姜，且其喪行將告終，則斷然非是。下文分明言「洹子孟姜用乞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御爾事」，則洹子孟姜並未去世。且喪旣已終，何又發生出短喪之擬議耶？卽此可知孫氏之說於基本上卽有未安，其不敢自信而多出以蓋然之詞者，亦固其所也。余謂孫氏之誤在不識□字，此字如得其解，則全銘卽可迎刃而解矣。然則此字可解乎？曰，可。

□乃𣪘（簋）字也。量侯𣪘銘云：「量侯豺作寶隮□（𣪘），子孫萬年永寶，□（斷）勿喪。」𣪘字形與此同，𣪘字金文中有假爲就字用者，如諫𣪘（周金文存卷三，二十五葉）「王各（格）

大宰，𣪘位」。𣪘位卽就位也。其在本銘則假爲舅。𣪘就舅同在幽部，𣪘可假爲就，故亦可假爲舅。舅於古亦無定字。士昏禮記「贊見婦于舅姑」，注云：「古文舅皆作咎。」又晉語「舅犯」，其在荀子、呂氏春秋、韓非子、淮南子、史記等書均作「咎犯」。是則舅咎可通假，則舅𣪘亦可通假矣。故此首句之「齊侯女䨼希喪其𣪘」當爲「齊侯女䨼希喪其舅」。妻稱夫之父曰舅（爾雅釋親），則此所喪者乃陳桓子之父，文子也。下文所謂「洹子孟姜喪」，乃洹子孟姜之親喪。文子死後，桓子始嗣立，是知所謂「洹子孟姜」乃洹子與孟姜。孟姜自是齊侯女䨼，而洹子則殊非諡號。諡號之興當在戰國中葉以後，故如齊侯鎛鐘作於齊靈公時，而銘中兩言「趄武靈公」，事與此器可爲互證。

知所喪者爲陳文子，則此器之制作時代可以約略推定。史記齊太公世家：「莊公三年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田敬仲完世家所記略同。左氏襄公二十二年傳：「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弗聽，退告陳文子。」據此可知於齊莊公三年秋，陳文子尙在。莊公六年爲崔杼所殺。春秋襄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則文子之死必在莊公三年之秋季以後，六年之夏季以前，此壺亦作於此期

間中也。

「齊侯命大子□□□□宗伯，聽命于天子。」

「大子」乙器作□子，秦刻辭大夫亦作「夫夫」，是夫大二字古可通作。孫云「大子卽田氏子」，「齊侯爲請命于天子，命田氏嗣子爲卿。下兩云『受御』（案其一不確），又云『御天子之事』是也」。此解以後文「天子」之語按之，殊可信。然所謂「田氏嗣子」則卽洹子也。

□□孫釋「乘遽」，云：「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鄭注云：『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周制凡有事急行則乘傳遽。此齊侯命田氏子乘傳遽至周，請命于天子也。」此說至確。

□字乙器殘文作□，孫以爲「來之壞字」，不確。甲器字下並無容納它筆之餘地，乙器殘文據古摹作□亦有未審。今案此字甲器甚明晰，乃從皿才聲之字，當是𢦏之別構。此似用爲「載馳載驅」之載，語助詞也。

盂下一字乙器作□，孫釋句，讀爲敂。余謂此卽後人之叩字也。許書雖無叩字，然

古文之不爲許書所錄者多多矣。

「曰甚則爾甚！余不其吏女受□。」

朞卽朞（期）字，下體所從者非口字，乃日省。古文日字往往如是作。寶兒鼎「眉壽無□」，正與此同。孫以爲從口從其，疑諆之異文，假爲期，非也。「朞則爾朞」句甚奇，自來解者徒逞臆說。孫氏旣以所喪者爲孟姜，故其說亦有異。孫云：「於禮，父亡則爲母服齊衰三年，父存則爲母服期。時桓子蓋先卒，後文稱謚可證。田氏子本宜服三年，以欲短喪，故假王命以成之。齊侯乃使敂宗伯禮官，爲請命于天子，而天子卽許其持服。故云『曰朞則爾朞』，言從王命斷喪也。」案此說大有可疑。三年之喪非古所有。孟子在滕，勸滕文公行三年之喪，滕之父老以爲「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此可見孟子以前卽文教最盛之魯國亦無三年喪制。韓非子顯學篇謂「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以爲「孔子之侈」，「孔子之孝」，然則戰國時學者明言三年之喪爲孔門教條。帝典雖有「百姓如喪考妣，三載」之文，然該典乃周末儒者所僞託。卽此考妣連文已非古語，古人以祖妣考母爲對稱，例如子仲姜鎛疑是戰國初年之器者亦猶是。故謂唐虞之時已有三年之喪者，

詭言也。孟子時三年喪制魯猶未行，在陳桓子時孔子尚是童子（孔生於齊莊公三年），可云三年之喪猶未誕生，故孫說不足信也。

然則「碁則爾碁」當作何解？余謂「則」讀如哉。「碁則爾碁」乃「期哉，爾期」，猶論語所謂「時哉，時哉」也。哉本虛聲字，古或假才爲之，如師匌毁銘「哀才，今日，天疾畏（威），降喪」。此則假則爲哉耳。哉才則，古本同聲字。

受下□字，孫云：「疑當爲册。前器（乙）作□，尤明析（本書所據拓本隱約作□，更明）。云『余不其事女受册』，不讀爲丕……事或爲使之借字，汝其受册命也。」孫釋可從；事使古同字，無可疑。

「歸□□御，爾其遵受御。」

第二字，乙器作□較明晰，孫疑傳字，以爲似從叀從叉。案此乃從叀從辵也。龍節有此字作□，文曰：「王命遽賃一梠飤之」。當卽傳遽之本字。

第三字，乙器作□。攄古釋受，孫沿之；然非受字也。字不可識。

遵卽躋字，登也。「躋受御」猶書言「登庸」，卽進而爲卿。

「齊侯擇(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于大無(巫)嗣折(誓)于(與)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鼓鐘一銉(肆)。」

「齊侯拜嘉命」：擇字乙器似作[illegible]從頁，金文往往如是。如友殷拜字作[illegible]，即其例。文當如是斷句。前人均連下「于上天子」爲讀，孫亦如是，非也。「上天子」當是上帝，與大舞司誓、大司命、南宮子爲對文。後三者均神名也。南宮子爲何神雖無可考，然觀其與司誓司命爲對而受禮獨隆，則知其必爲神祇而且其位甚尊。殷虛卜辭每見「南宗」字樣，羅振玉云：「尸子稱明堂殷曰陽館，孝經緯言明堂在國之陽。」疑南宗或是明堂❶。此之南宮其殷之南宗之孑遺耶？

知上天子、大舞司誓、大司命、南宮子之必爲對文者，由其文例可以證之。其文例於「于南宮子」一項，可知爲「于某某用某某」，故知「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必爲句，「于大無司誓于大司命用璧兩壺八鼎」，亦必爲句。後句之第二「于」字當訓爲與❷。

---

❶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下，五十四葉。

❷ 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于」字條下。

以「上天子」爲上帝，其所用圭幣較之其它三者似覺非薄。然「璧玉備一𨪒」下恐有奪字，乙器卽「一𨪒」二字亦奪去，其明證也。乙器奪字及重出之衍文頗多。在此句中除「一𨪒」外，「鼓鐘一銉」之「一銉」亦奪。其文當另有文稿再移錄之於笵型，錄笵甚草率急就，觀其字跡頗類今之草書，錄後未經校，故乙器奪字八，衍字多至二十九。恐當時作器，志在應急，故致如此傯忙。用于「大無司誓與大司命」之「兩壺」或卽今存世之兩壺也。又「璧玉備一𨪒」以「璧二備，玉二𨪒」例之，亦當有錯落，當云「璧□備，玉一𨪒」也。「璧二備」，王國維謂「卽二玨」❶。玉以𨪒計，或卽一系也。

「齊侯旣遷洹（桓）子孟姜喪。其人民郜（?）邑堇宴無（舞），用從（縱）爾大樂，用鑄爾羞銅，用御天子之事。」

此遷字當讀爲濟。濟者成也，言已成洹子孟姜之親喪。郜字甲器作[illegible]，乙器作[illegible]，左旁似告；然郜邑在此不辭，恐是都字之簡略急就者，前人大抵釋都。「其」與「爾」均指洹子孟姜。此爾字用法特異，乃洹子孟姜對自身作第二人稱，其在西文此種用法極普通，

❶ 觀堂集林卷三，說玨朋。

在中國則罕見。

「洹子孟姜用乞嘉命，用旂（祈）眉壽，萬年無疆御爾事。」

銘末此數語毫無歧義，無論如何均不能解釋爲洹子孟姜已死。孫釋於此數語絕口不提，恐亦自知辭窮也。

以上於全銘考釋既竟，其結果有可供撮述者數事：

（一）在春秋中葉稍後，無所謂三年之喪之痕跡。

（二）東遷以後周室雖微，在名義上確猶保存其宗主之虛位，大國立卿猶須請命於天子。

（三）春秋中葉稍後，尚無所謂謚號。

故此二壺於史料上實含有高度之價值，今再就其原銘行款將二器比錄之如下：

（甲　器）

齊侯女靁希喪其殷（舅）。齊侯命大子乘遽孟　一

（乙　器）

齊侯V靁希喪其殷。齊侯命夫子乘遽孟卯宗

(載)叩宗伯，聽命于天子。曰：「朞(期)則(哉)爾朞！余不(丕)其吏(使)女(汝)受册。歸遄囗御，爾其濟(躋)受御。」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于大無嗣折(誓)于(與)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鼓鐘一銉(肆)。齊侯既濟(濟)洹(桓)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都?)邑堇(謹)宴無(舞)，用從(縱)爾大樂，用鑄爾羞銅，用御天子之事。洹子孟姜用乞(乞)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御爾事。

伯，聽命于天子。曰：「朞則爾朞！余不其吏女受册。歸遄囗御，爾其濟受御。」齊侯拜(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于大無嗣折于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鼓鐘∨∨。齊侯∨∨洹子孟姜喪，其人民人民都邑堇宴無，用從爾大樂，用鑄爾羞銅，用御天子之事。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宴無，用從爾大樂，用鑄爾羞銅，用御天子之事。洹子孟姜)用乞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御爾事。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九日，畢。)

釋丹析

庚贏卣銘云：「王逄（格）于庚贏宮，王蔑庚贏曆，賜貝一朋，又丹一析。」「丹一析」三字尚無定解。

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㊀引翁菿房說云：「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當讀如字。」但於析字無解。又引翁叔均說云：「丹，彤省。弓矢之飾。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傳：諸侯有大功，賜弓矢。㮆讀爲槖。說文㮆與櫜音義並同。古老子槖作梡。從乇與從㡀同。槖所以盛弓矢。……『又彤一槖』言又錫以弓矢一槖也。不言弓矢者省文，猶玄黃之幣但言『篚厥玄黃』也。」此以析爲櫜字。

吳雲採取後說，云：「說文：丹，古文作彤。㮆散氏盤三見，釋作㮆，未詳其義㊁。

㊀ 該書卷六原題「周庚羸卣」項下。舊人均誤贏爲羸，此從王國維說。

㊁ 散盤三析字乃地名，均非㮆字。

廣韻：檃同檥。陸氏曰：檃卽檥之重文。……麻釋檃省橐，自無疑義。」

庚嬴卣（摹文）

隹王十月旣望，辰在己丑，王逄于庚嬴宮。王蔑庚嬴曆，錫貝十朋，又丹一析。庚嬴敢對揚王休，用作氒文姑寶䵼彝。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

案此麻釋檃或檥，吳氏以爲「自無疑義」者，其實乃大有疑義。其字分明從干作，不從屰（古文屰乃象倒人形），隸定之當爲析字，乃從木厈聲。以聲類求之當是桿字（子禾子釜桿字如是作），決非檥字也。知此則釋丹字爲彤弓矢者之說，完全失其根據。且庚嬴卽庚嬴❶，乃女子之名。前人因誤嬴爲羸，以作器者爲男子，故有錫弓矢之臆度，今知其本是

❶ 王國維說見觀堂別集庚嬴卣跋。

女人，則其說已不攻自破矣。

今案丹實卽丹砂，當以翁葯房說為是。古人言丹蓋以杆計，猶貝以朋計，車以輛計，馬以匹計也。恒言以貝朋、車輛、馬匹連文，故丹亦可稱丹干或丹矸。荀子王制篇：「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靑丹干焉。」楊倞注云：「丹干，丹砂也。」又正論篇：「珠玉滿體，文繡充棺，黃金充槨，加之以丹矸，重之以曾靑，犀象以為樹，琅玕龍茲華覲以為實。」注亦云：「丹矸，丹砂也。」楊於王制篇之「丹干」曾別引異說，以為「丹，丹砂也。干當為玕，尚書禹貢：雍州球琳琅玕。」此說之非，王念孫已辨之❶。蓋此正論篇之丹矸與琅玕同出，已可知丹干之絕非二物。

丹干卽丹矸，亦卽丹杆，猶車之稱車兩，馬之稱馬匹也。杆當為初字，干乃假借，矸則後起。推杆之意當卽竹稈或竹管。古人於丹砂必以竹管盛之，故計丹之數卽曰丹幾杆，猶今人言筆幾管也。國風靜女「貽我彤管」，所謂彤管恐亦卽丹杆、丹干、丹矸矣。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草畢。

❶ 王念孫：讀書雜志，八之三，「丹干」。

戈琱戜駽必彤沙說

彝銘中每見「駽必彤沙」等字樣，且必與「戈琱戜」三字連文，自來尚無定說。其各器銘文，今整錄如下：

〔無惠鼎〕隹九月既望甲戌，王各（格）于周廟，燔于圖室。𤔲徒南仲右。無（𩰫）惠入門，立中庭。王乎（呼）史友冊令（命）無惠曰：「官𤔲[illegible]王遉側虎臣。錫女（汝）玄衣黹屯（純），戈琱戜駽必彤沙，攸勒䜌旂。」無惠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尊鼎。用享于朕剌（烈）考，用割（匄）眉壽萬年，子孫永寶用。

〔寰盤〕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宮。旦，王各太室，即位。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北鄉（向）。史[illegible]受王命書，王乎（呼）史減（?）冊錫寰玄衣黹屯，赤市（芾）朱黃，䜌旂攸勒，戈琱戜駽必彤沙。寰拜䭫（稽）首，敢對揚天子不（丕）顯叚（嘏）休令（命），

用作朕皇考奠伯奠姬寶般（盤）。𡨦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薛尚功款識法帖卷十有「伯姬鼎」與此同文，僅「用作朕皇考奠伯奠姬寶般」句，彼作「用作朕皇考奠伯姬尊鼎」，當奪一奠字。）

〔休　盤〕　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宮。旦，王各（格）太室，即立（位）。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立中廷，北鄉（向）。王乎（呼）作册尹册錫休玄衣黹屯，赤市朱黃，戈琱戟彤沙厚必，䜌旂。休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命），用作朕文考日丁尊般（盤）。休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此銘周金文存卷三第二十七葉有拓片，原編者誤收入𣪕類。）

以上三器均現存於世㊀，其見於宋人書中者，除與寰盤同文之伯姬鼎外，尚有師𩛥𣪕㊁，其銘文已屢經摹刻失眞，宋人所釋亦多謬誤，然亦尚能得其大較。

〔師𩛥𣪕〕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龢父若曰：「師𩛥，乃祖考有𡴇（勳）于我家，女右隹小子，余令（命）女死我家，𣪘𤔲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東栽（董裁）內外，毋敢否善。錫女戈琱戟厚必彤沙十五鍚，鐘一，磬五，金，敬乃夙夕用事。」𩛥拜䭫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作朕文考乙仲將𣪕。𩛥其邁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

㊀ 周金文存卷四載寰盤二器，然其第二器乃仿刻。
㊁ 師𩛥𣪕見博古圖（卷十六，二十六葉），嘯堂集古錄（卷下，三葉），薛氏法帖（卷四），續考古圖（卷五）。

別有宰辟父段三器同文，亦見宋人書中❶，其銘有「戈琱戟彤沙」字樣。

（宰辟父段）隹四月初吉，王在辟宮。宰辟父右。周(?)立(位)。王册命周曰：「錫女乘朱市，玄衣黹屯，旂，攸勒，錫戈琱㦸彤沙，用鑊(纂)乃祖考事。官嗣夷僕小射□□。」周頴首對揚王休命，用作文考寶段。其孫孫子子永寶用。

亦有單言「戈琱㦸」者，則有師奎父鼎一器，其畧云：「王乎(呼)內史駒册命師奎父，錫載市冋黄，玄衣黹屯，戈琱㦸，旂，用嗣乃父官友。」

單言「𠦪必彤沙」者未見，單言「𠦪必」或「彤沙」者亦未見。乃至單言「琱㦸」者亦未見。

程材既畢，今請進而釋文。

「㦸」字自宋以來釋戟，然以袁盤休盤師奎父鼎銘按之，確係從戈從肉。無惠鼎作㦸，似從日作，然此銘全體均有簡畧急就之弊，當亦肉字形之譌變也。師㝨段文雖近此，然乃翻刻之餘，不足據證。伯姬鼎與宰辟父段文則均從肉作。字形之非戟字，較然可見。吳

❶ 三器具見博古圖，嘯堂集古錄及薛氏法帖。

大澂說文古籀補則以戟戛二字當之，蓋以字爲戛，而許書訓戛爲戟也。然戟自戟，戛自戛，許書並未以戛爲戟之重文，何得云「古戟字本作戛」耶？

積古、攈古有所謂「龍伯戟」者，文曰：「龍伯作弃𢦏」，二家均釋爲戟，然所據者乃他人之拓片，並不知原器之作何形，恐更不知原器之爲何器。二家因宋人書中此字釋戟，故相沿以爲戟耳。陶齋吉金錄（卷三，四十五葉）有「龍伯戟」，乃竊取此五字銘陽刻於戈內之上，王國維已辨其譌❶。周金文存乃轉錄之，並多揭一同性質之僞器以爲配，疏之甚矣。

以字形按之，余疑戜乃胾之初字。胾乃從戜才聲，許書誤以爲從肉𢦏聲也。「琱戜」恒與戈連文，知必屬於戈。胾許訓「大臠」，於此自不適，疑當讀爲戛，或逕是戛之本字，訓「大臠」者，其後起之義也。許書云：「戛讀若棘」，棘聲與胾聲同在之部，音同可通。然經典中用戛字者多在至部，若脂部。如尚書皋陶謨「戛擊鳴球」，禮記明堂位作「揩擊」，楊雄長楊賦作「拮隔鳴球」。禹貢「三百里納秸服」，漢書地理志上作「三百里內戛服」。又康誥「不率大戛」，爾雅釋詁「戛常也」，書疏謂「戛猶楷也」。是均同音通假之例，字與皆聲

❶ 王說見所著金文著錄表第五表第二十一葉。

吉聲俱近，故其讀當在脂部或至部。然許愼謂讀若之部之棘。字音相去甚遠，故段玉裁已疑之，謂「疑本作讀若孑而誤」。余則疑讀棘者本是戜字，因與戞字形近（如無惠鼎 [illegible] 字其形尤近），故小篆遂混而爲一也。古書則多逕作棘。小雅斯干「如矢斯棘」，鄭箋云：「棘戟也」。禮記明堂位「越棘大弓」，鄭亦以棘爲戟。周禮掌舍「爲壇壝宮棘門」，先鄭云：「棘門以戟爲門」。左氏隱十一年傳「子都拔棘以逐之」，杜注亦以棘爲戟。棘或作材，或作朸；周官之「棘門」，杜子春云：「或爲材門」；斯干之「如矢斯棘」，韓詩作「如矢斯朸」。棘材朸古音同部，皆借用字也；其本字當作戜，後人誤爲戞。

然彝銘以「戈琱戜」連文，將戈與琱戜爲二事耶，抑琱戜爲戈之一部分耶？此事須待「馭必形沙」四字能得其正解之後方能斷定。

今請再言「馭必」。

「馭必」宋人釋爲縞韠。錢大昕則釋必爲韠，而縞字因之，曰：「考工記：『天子圭中必』，鄭注：『讀如鹿車繹之繹』。是必繹古文相通。」❶自錢說出，清時學者大抵祖之，阮元積

❶ 見錢著金石文跋尾卷一「焦山鼎銘」。

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於釋無惠鼎銘卽徵引其說，而讚之曰「精」。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於「必」字下注云：「考工記『天子圭中必』。錢宮詹說必通縪。小篆作『韠，韍也，所以蔽前』。」案此「小篆作韠」乃吳氏所著之蛇足。韠韍紱市本一字，伯姬鼎上文已出「赤市朱黃」(袁盤休盤與此同)，則下文之「必」自不得再爲「韠」。宋人殊瞶瞶，竟以此釋之，故錢大昕乃發明以「必」爲「縪」也。錢氏之意，吳未盡曉。然釋縪亦了無意義，劉心源辨之甚詳。劉云：

近人以必爲縪，引考工記「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縪之縪」，謂「必縪古文相通」。心源案：鄭注云「必讀如鹿車縪之縪」，謂以組約其中爲執之，以備失隊。說文：「䩛，車束也」，卽鄭所謂縪也。鄭以「圭中必」之語非義，故以縪字解之。又中之曰「以組約其中」，是以約解縪字矣。惠士奇禮說：「縪猶綦也，結于轐而連于軸。」通訓定聲：「以組約圭中，以繩紩車下皆曰縪。」是則縪義爲約束，本非器物。鄭以解「圭中必」則可，鐘鼎家取以解所錫之「必」，吾不知所約者何物也。於是因縪及韠，假借經兩轉而始通，亦迂曲矣。劉以釋縪爲非，是也。其由縪轉韠者(案卽指吳大澂)，其失更不僅「迂曲」。劉則以

「必」爲柲之省，曰：「說文：柲，欑也。欑，積竹杖也。」此釋較之釋鞸釋縪者實大有進境，然劉之失亦不免再轉而流於「迂曲」。其由柲再轉云：「許解『殳』字云：『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于兵車，旅賁以先驅。』是柲卽殳也。積竹者如今軍中矛桿，聚竹爲之，縛以繩，韜以帛，而油漆之。旣堅且韌，勝於木柄易折也。」然柲自柲，殳自殳，柲以積竹爲之，殳亦積竹爲之，非「柲卽殳」也。

考工記：「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鄭注「柲猶柄也」，古人戈戟矛柄與殳均爲「廬器」，鄭云：「廬讀爲纑，謂矛戟柄竹欑柲」（見「秦無廬」下注），又云：「廬，矛戟矜柲也。」國語曰：『侏儒扶廬』。」許書作「籚」，曰：「積竹矛戟矜也。从竹盧聲。春秋國語曰：『朱儒扶籚』。」是可知戈戟矛之柄皆以積竹爲之，其法與殳同，然柲自柲而殳自殳也。更詳言之，則殳乃無刃之竹杖，柲乃戈矛之柄，何得云「柲卽殳」耶？故劉釋亦未得其正解。

余謂必乃柲之本字。字乃象形，八聲。[glyph] 卽戈柲之象形，許書以爲從八弋者，非也。其訓「必」爲「分極」乃後起之義，從木作之柲字，則後起之字也。

休盤銘

知必爲柲，則𣪘字始有可說。字之左旁，以金文諸厚（厚）字——□（厚趠鼎），□（魯伯厚父盤），□（毛公𪔂鼎），□（井人鐘）——例之，所從者確係㫗字。右旁之□若□亦非系字，故字之非縞，殊可斷言。余謂此右旁當係欑柲之象形，下端之□象其器之由積纍而成，上端之⊃若D示所以容內之處也。字似從㫗聲，（師𣪘𣪘文遝作「厚」，但惜乃刻本，不能作爲積極之證明。）㫗聲本在侯部，然侯部字在前漢卽多轉入魚，是則𣪘恐卽籚之初字也。𥫱本借用字，籚亦當屬後起。古金文凡從𠙴聲之字均作膚。晚周泉貨文𠙴氏涅金始作盧。故考工記之𥫱與許書之籚，如非採錄後起之方言，則當係漢人所變改。

再其次請言「彤沙」。

「彤沙」字宋人均釋作彤矢，其所摹矢字亦異樣百出，蓋其腦中先有矢字觀念，因認原銘爲殘泐，而任意增損之也。今有無𠭯鼎𡨦盤休盤爲據，其事殊不足辨。乃阮元於無𠭯鼎沙字仍沿舊釋，謂「矢之作□者與伯姬鼎同，蓋矢在房攢聚之形」，此眞所謂指鹿爲馬者矣。

沙字近人已得其正讀，如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於𡨦盤與無𠭯鼎二字卽收爲沙，注云：

「沙亦通紗，周禮內司服：『素沙』，司農注：『素沙，赤衣也』。」劉心源似襲此說，謂「沙即紗，古無紗字，止以沙爲之。釋名釋綵帛：『縠又謂之沙，亦取踧踧如沙也。』周禮內司服：『素沙』，鄭康成云：『素沙者今之白縛也。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縠者，名出於此』，是已。余向亦以沙爲矢字，今審訂之」（奇觚室卷二，無叀鼎）。

二家均釋沙爲紗，較之釋矢者確已更有進境。然今知「䮕必彤沙」每連文，且如休盤復稱爲「彤沙䮕必」而同以繫於「戈琱戜」之下，「䮕必」既爲戈戜之柲，則「彤沙」亦必屬于戈戜，「彤沙」之錫，非另一物也。知「彤沙」當屬於戈戜，則釋紗遂無所附麗。余初疑「彤沙」即丹砂，然於戈戜亦無涉。繼思今人之槍矛每有纓，殷人之象形文字，其見於卜辭者，戈或作[glyph]（後編上，二十二葉一片）作[glyph]（同，下，八葉九片）作[glyph]（同，下，四十二葉四片）。其見於彝銘者，僅就金文編附錄所搜集者有下列數事：

戈辛觶　　戈祝盉　　戈妣辛鼎

尊文　觶文　殷文　鼎文

戈內之端所懸垂之諸形即戈之纓也。今人之纓乃赤色，古人當亦宜然，因悟所謂「彤沙」實即紅緌也。沙緌古本同音字，蓋古人借沙爲之者，後人則作緌也。（緌乃後起字，金文均作妥。）魯頌閟宮：「犧尊將將」，傳云：「犧尊有沙飾也」，釋文：「沙，蘇河反，刻鳳皇於尊，其羽形婆娑然也。」婆娑之羽，形正如緌。緌字亦作綏。

周禮夏采　以乘車建綏：

注云：故書綏爲襚[1]，杜子春云：「當爲綏，襚非是也。」玄謂明堂位曰：凡四代之服器魯兼用之。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則旌旂有徒綏者。當作緌，字之誤也。緌以旄牛尾爲之，綴于橦上，所謂注旄于干首者。士冠禮及玉藻「冠緌」之字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蕤。

[1]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云：「襚當據釋文或本作旞，全羽爲旞。經言旞猶記言綏，皆謂無旒也。杜易綏，似未解此。」

〔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

注云：四者旌旗之屬也。綏當爲緌，讀如冠蕤之蕤。有虞氏當言緌，夏后氏當言旂，此蓋錯誤也。緌謂注旄牛尾于杠首，所謂大麾。

〔同，王制〕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

注云：綏當爲緌，有虞氏之旌旗也。

〔同，雜記〕以其綏復：

注云：綏當爲緌，讀如蕤賓之蕤，字之誤也。緌謂旌旗之旄也。

〔同，喪服大記〕皆戴綏：

注云：綏當爲緌，讀如冠蕤之蕤，蓋五采羽注於翣首也。

以上諸綏字均今之旗纓也，鄭注均以爲「當爲緌，字之誤」，然詩亦作綏，如大雅韓奕云：「淑旂綏章」。是則綏緌又古今字耳。緌從委得聲，委從禾得聲，禾聲與綏沙古音同在歌部，歌部音漢初已多轉入支，故乃讀如蕤。然而等是一物之名，等是一音之轉耳。戈纓謂之沙，旗纓謂之綏，或謂之緌，冠纓謂之蕤。或則周人謂之沙，亦謂之綏者，漢人則謂

之緌，亦謂之虆也。

周禮內司服之「素沙」，二鄭所解均有可疑。其原文云：「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褘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又云：「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褘揄闕鞠展緣已備「六服」之數，先鄭釋「素沙」爲赤衣（揆其意似以沙爲丹沙，故訓赤），則是七服矣。後鄭又謂「六服皆以白縳爲裏」，此則不免增字解經，蓋經文止言「素沙」，並未言以「素沙」爲裏。故此二說皆不足信也。余謂「緣衣素沙」當連讀。後鄭云：「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緣，字之誤也。」是則褖衣乃燕寢之褻衣，其制必輕麗。余意其衣必有緣，故名之曰褖。其緣邊必有流蘇而作白色，故名之曰「素沙」。故「素沙」者白緌也，衣不必黑而沙則必白。余之此解較二鄭更近於情理，然此實亦沙爲緌若綏之證。

要之，古人之戈兵，其內端有緌，而緌則紅色。旗緌多以旄牛尾，近人之槍矛旗幟亦往往如是，則戈兵之緌亦當以旄牛。其形婆娑然，故名之曰沙，更轉而爲綏爲緌爲虆。徵諸彝銘，證諸古字，參以民俗，此說殊可置信。

知「𩊚必彤沙」之卽「䜌柲彤緌」，則「戈琱㦰」三字尤不能不成問題。蓋「琱㦰」如爲琱戟，與戈爲二事，則「𩊚必彤沙」等當專屬於戟而不屬於戈。然細審諸器銘文「琱㦰」均與「戈」字連文，而與「𩊚必彤沙」或單言「彤沙」者顯然成爲對語，且彝銘中單言「琱㦰」者絕無，是則「琱㦰」與「𩊚必彤沙」均當屬於戈。尤可注意者爲師毄毁之「錫女戈琱㦰厚必彤沙十五鐏，鐘一，磬五，金」。鐏者戈矛等柲下之鐏，戈戟以鐏言猶車以輛言，馬以匹言，故知必如是斷句。又古人凡紀物數，例當先物而後數，故如有人以爲「鐏鐘」當連文而解之爲淳于，亦勉強可通，然「十五」二字必屬上讀。如屬下爲「十五鐏鐘」則不合古人文例，且不合古人紀鐘數之法。古人於編鐘以肆言，於淳于之類特懸之大鐘則錫一而已足，斷不能錫至「十五」也。故卽使「戈琱㦰厚必彤沙十五鐏」不能爲句，則「戈琱㦰厚必彤沙十五」必須爲句。此「十五」之數以戈冠之，明屬於戈而不屬於㦰。故此尤足以證明㦰之必爲戈身之物。前既證知㦰當爲「戛」之本字，亦卽是「棘」，然戛戟也，棘亦戟也，戈與戟古人本判爲二物，今之「琱㦰」乃屬於戈，則棘之爲戟當得尙有揚摧。

余謂㦰當是戈之援。戈之最古者僅有援有內而無胡，存世古戈凡屬於殷末周初者均如

是(其不如是者率皆僞器)，殷彝中之戈形文字亦其明證也。有胡之戈，就其銘文觀之，皆周室東遷以後之物，可知有胡之戈實屬後起。戟乃於有胡之戈而加以刺者，其制當更屬後起。故古戈無胡，此事殊可斷論。無胡之戈，其援横出，恰類棘刺，則棘者宜爲援之古名，而於文則造從肉從戈之胾以當之也。戈之肉卽戈之援。戈援名棘，稱棘則可以晛戈。吾意凡東周以前之文獻，其稱棘者當是戈而非戟。以棘爲戟者乃戟兵發生以後之事也。棘與戟同見母，待戟兵發生，欲以有別於戈，故取戈之一體或其別名曰棘曰胾者以專屬之，後更別創戟字，而音亦稍變也。

是故「戈琱胾」者，依余說，乃戈援有花紋之戈，簡言之，則曰「琱戈」。

「戈琱胾」而「⿰馬殳必彤沙」者，蓋琱戈之柲爲欑器，而其內末則有紅綏者也。

一九三〇年七月廿四日作畢。

說戟

戈戟之分，考工記冶氏職文言之甚明。其文曰：

「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鋝。」

「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鋝。」

漢人因不解胡、援、內等字古義，僅據漢制以意爲說，故其所解戈戟之制與存世古器多不相符。然學者反宗崇漢說，於是而戈戟之制遂晦。

宋人黃伯思作銅戈辨（東觀餘論卷上）始辨識戈爲擊兵而非刺兵，並據古戈頭存世者剔發胡、援、內之古義，曰：「兩旁有刃，橫置，而末銳若劍鋒者，所謂『援』也。援之下如磬折，稍刓，而漸直，若牛頭之垂胡者，所謂『胡』也。胡之旁有可接柲之蹟者，所謂『內』

也。」（參看後文所附戟之想像圖。）得此而後古戈之制始得識其大體，然於戈與戟之辨則猶未也。

淸人程瑤田，中國近世考古學之前驅也。其學卽主於就存世古物以追考古制，所得發明者特多。關於戈與戟之分，程氏有獨到之見。其所著冶氏爲戈戟考❶云：

「戈戟並有內，有胡，有援，二者之體大略同矣；其不同者，戟獨有『刺』耳。」

惟關於「刺」之解釋，程氏見解先後不同。其先疑戟之形當如十字，援與內橫置，有刺在胡之上，曾繪一想像圖，並附以說明。

（程瑤田所擬之古戟）

〔原圖附說〕「按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三事並之，長十八寸，與戈三事並數同其長，而殺于戈之廣者四分之一，則輕于戈者亦四分之一矣。取所殺之長，截之爲三而並之，成廣寸半者長六寸，以之爲刺，加于胡之上，適與戈同其重。故記云『與刺重三鋝』也。」

程氏爲此圖後積十餘年，因無古戟之出與所圖之戟相似者，於是其說一變。

「戟之制，初以未見古戟，惟據記文擬而圖之，凡再易稿，付之開雕。於今十餘年矣，後披覽而

❶ 程著考工創物小記（見皇淸經解卷五三七）。

疑焉。以古戈所見不下廿餘事，而戟不應不一見。乃取所嘗見諸戈之拓本觀之，見內末有刃者數事。中有其援更昂于他戈者。恍然曰：是乃所謂戟也！「刺」非別爲一物，「內」末之刃即「刺」也！」

其戟圖後案亦云：

「此戟圖據記廣長之度，及『倨勾中矩，與刺重三鋝』之文擬之。然十餘年間，所見古戈不下二十餘事，求一如吾所擬之戟無有也。嘗竊疑之。既而披前所錄之戈及所逸而未錄者，綜考之，覺其『內』有刃，而援之倨勾極大略如磬折者，當即方言之『匽戟』。曩泥于『倨勾中矩』之文，遂棄之，以爲此不合記文之別一體。不知其『內』之刃即所謂『刺』，而所以與戈異者正在于此。『內』既有刃而平出，戟之勾兵亦正主于此，故記以此配『胡』，而曰『倨勾中矩』也。戟援倨于戈援，則戈援平，故說文以戈爲『平頭戟』。而戟援向上，如周髀望高之『偃矩』，故方言謂之『匽戟』也。不然，所見古戈何其多，而古戟絕無，豈其然乎！既辨正之，猶存此圖者，見考訂之難。苟非所見古物之多，得彼此錯證而互明之，鮮有不……強爲之說，以詒誤後人也。」

僅此一事足見程氏治學之綱領，故余徵引之亦不厭其煩。良如程氏所云：「考訂之事須得多見古物，以彼此錯證而互明之。」故程氏所考之事物亦能力軼前人而別開生面。然關於

戈戟者，程氏所見僅廿餘事，爲數實甚有限也。程氏之說至今又百有餘年矣，古戈之出爲程氏所不及見者已不下百有餘事。卽以王國維國朝金文著錄表第五表❶而論，爲戈者一百一十三，爲戟者九，尚有所謂「句兵」者十五，其實亦殷代之古戈也。余意程氏如生於今之世，能得更多之器物以供參驗者，其說必且更有進展無疑，乃後人均視爲定說而不稍致慮焉。如王氏著錄表卽依據程說，以分戈戟。近人馬衡著戈戟之研究❷一文，其方法與目標卽在賡續程氏之遺緒而進展之，據新近出土之物於造秘之法多所發明；然於戈戟之分仍祖述程氏，謂程氏「此說一出而冶氏之文乃可通，而鄭玄遂完全推翻矣。」對程說作全稱肯定之辭，而對鄭說則作全稱否定。然據余所見，其事殆有不盡然者。

第一，細讀冶氏之文，分明言「與刺重三鋝」，則於胡、援、內之戈體以外，尚有不屬於

❶ 此處所舉數目乃依新出遺書全集本，與舊表收入雪堂叢刊者大有逕庭。舊表戈數一百一十二，戟數二，勾兵八。舊表列於戈者在新表中多改隸爲戟。其分戈戟之法悉依程說，然守之亦不甚嚴，如「敔之造戟」銘已言明是戟，而新舊二表均隸於戈。積古與攈古所錄之「龍伯戟」其器並不知作何形，二表均隸之於戟。新表以內末之有刃者爲戟，「陲右造戟」其內末亦有刃者也，乃仍舊貫而未改。此外所更張者特多。據新表羅福頤後跋，知皆出於羅振玉氏所「勘定」。故王氏舊表似未宗崇程說，而羅氏所勘定之新表則以程說爲矩矱者也。

❷ 見燕京學報第五期，又日本考古學論叢第三冊同出。

戈體之「刺」，「與」之合計始「重三鋝」也。戟葉狹於戈，而各部之總長與之相等，其重自必輕於戈，雖其比例不必卽如程氏所推算者爲「四分之一」(因戈與戟之厚薄是否相等，記文並未言明)。惟其稍輕，故加「刺」始能同重。故就文法而言，「刺」之爲物終當與胡、援、內等之戈體分離而後始可以言「與」。今程氏云：「『與刺重三鋝』者是刺雖連內，而實長出於內之外。」以此釋「與」字，殊甚牽强。然此尚不足以破程氏之說；足以破程說者有之，則古物上之反證是也。

第二，傳世古戈，其內末之有刃者，依程說當爲戟矣，然其銘則並不名以戟，而每每名之以戈。如程氏所圖之「差勿戈」與「郲大□戈」，其內末皆有刃者也，而銘曰戈。又如「仕斤迲戈」，此程說之戟也(王氏新表亦以爲戟，舊表作「斤戈」)，其銘則分明是「戈」。又如「谷㞕造鈛」，亦程說之戟也(王氏新表作戟，舊表作「谷呈戈」)，而銘文作「鈛」，從金，乃戈之繁文。凡此均程說之反證。此所示者卽內末有刃者古亦爲戈。卽戈之內末可以有刃，可以無刃；猶他戈之可以方，可以圓，可以凹其下角作矩形，可以穿孔，可以鏤花。內末之變形至不一，未可執其一以爲戈與戟之辨也。

故余之意，程氏以內末之刃爲「刺」，於治氏之文未可盡通，於實物亦不相符。凡考工記言「刺」皆直刃，內末縱有刃，仍主在橫擊，不得言「刺」。又戟之柲長於戈，廬人云：「戈柲六尺有六寸。……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刺兵之柲皆長，擊兵之柲則短。戟長丈有六尺，蓋以擊兵而兼刺兵，其用主於車戰，故稱「車戟」，此由戟字之從倝可證。王國維云：「倝□皆㫃之異文。古金文從㫃之旅字多作□，又有作□者（東武劉氏所藏旅父已爵文如此），蓋古之旂皆載於車上，而古車字又多作□（盂鼎、父癸爵等），知□字所從之車，書有作此者。其後兩輪一輿之形譌變而爲□，頌鼎有□字，卽旂之本字，借爲祈求之祈。□又□之譌變。篆文倝，則□之譌變也。……許云：『倝，日始出，光倝也。从旦㫃聲。』蓋不免從譌字立說矣。」❶許不知倝之本義，故亦不知戟之所從，云「从戈榦省」或作「榦聲」皆非也。字實從戈倝，戟乃建於車之戈，故從戈倝也。戟字於金文僅一見，卽「敔之造戟」是。字作□，倝字作□，於車上建旌之形猶存其髣髴。戟兼刺兵，故其柲長，此正其所以異於戈者之又一事，與治氏「與刺」之文可爲互證

❶ 見史籀篇疏證三十六葉□字下注。

者也。馬衡謂「釐人所謂『車戟』者爲戟之一種，爲建於車上之長兵，故長丈有六尺。若普通之戟當與戈等長。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戟鈎其頸、劍承其心』，其非丈六尺之長兵可知。」案此乃臆斷也，戟之爲物，遠處可任刺擊，近處可任勾勒，執柲之中央部以鈎人亦未始不可，故晏子春秋之文實不足證明戟柲之必短。

故余意戟之異於戈者必有「刺」，此固毫無可疑；而「刺」則當如鄭玄所云「著柲直前，如鐏者也」。此物當如矛頭，與戟之胡、援、內分離而著於柲端，故記文言「與」。「刺」與戟體本分離，柲腐則判爲二器，故存世者僅見有戈形而無戟形也。戟有刺而戈無刺，故戈爲「平頭戟」。對直刃之刺而言則援與內爲枝，故戟爲「有枝兵」。戈之內末有有刃者與無刃者，戟之內末亦有有刃者與無刃者，其無刃者漢人所謂「勾孑戟」，或謂之「鷄鳴」，或謂之「擁頸」者，漢人亦謂之戈。方言云：「凡戟而無刃者，秦晉之間謂之釨，或謂之鏔；吳揚之間謂之戈。」其內末之有刃者爲漢人之「三鋒戟」，亦謂之「匽戟」，亦謂之「雄戟」。方言云：「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匽戟。」廣雅云：「匽謂之雄戟。」司馬相如上林賦「建干將之雄戟」，張揖注云：「雄戟，胡中有鮔者。」張注所云又雄戟之另一種，存世[illegible]雄戟

是也。漢時古戈已廢，所存者僅單枝戟與雙枝戟，其單枝者俗有戈名，故鄭玄竟誤以勾孑戟釋戈。程氏所據二儀實錄之「雙枝爲戟，獨枝爲戈」，又王懷祖（念孫）所引唐釋慧苑華嚴經音義卷十五賢首品下所云：「按論語圖：戈形，旁出一刄也，戟形，旁出兩刄也」者㊀，皆漢人之所謂戈戟也。程云：「秦人銷兵之後，漢制自有戈戟」㊁，此語可云有一部分之正確。蓋秦人銷兵所銷者乃天下諸侯之兵，非盡秦兵而亦銷之。卽使盡銷天下之兵，然秦人之宰制爲期甚促，非盡能銷滅人心目中之戈戟也。故漢人之制雖變，亦必有所本源。漢人之戈戟均有直刺，可以證知古人之戟必有直刺，所謂人體解剖乃猿體解剖之關鍵，兵器之進化亦猶是也。故鄭玄以漢制說古戈戟，其說雖未盡適，而其法則未可厚非。

今請以戈戟之進化而言。據余所見，凡最古之戈僅有援有內，而無胡。存世之商世勾兵，皆戈也。此由戈之圖形文字可以證明。有所謂「子執戈句兵」、「馬文句兵」、「戈形句兵」者，其內末之戈形文，恰爲器形之寫照。

㊀ 參看所附「漢雄戟」圖。
㊁ 見冶氏爲戈戟考。
㊂ 見戈戟橫內柲鑿旁證記（同爲考工創物小記之一篇）。

此器柲端當著刺，與援及內而成三刄，刺因柲朽脫落。刺之脫落與鐓之脫落同理。

漢雄戟

此迺張揖所謂「胡中有距」之雄戟也。當是漢器，銘後刻，仿[illegible]珊戈。[illegible]迺珊戈內上之孔形，其次迺珊戈之面文也。王國維金文著錄表第五題作「鷄鳴戟」，列在列國秦漢以前，恐有未照。又程瑤田讀鉅為雞距之距，謂即內末之刄，宜言「胡後」。今見此器，知程說亦未得其當。

一九三〇年七月卅日誌此。

有胡之戈，由其有銘者觀之，大率皆東周以後物。有刻款作「周公作戈」云云者（見周金文存），僞也。故戈之有胡當爲戈之第一段進化，其事當在東周前後，因而可以推知考工記之文亦不甚古。胡之進化，其意殆在柲觚之利用。戈戟之柲其斷面爲杏仁形，當援之一面狹於當內之一面，故於與援相接之處演進爲胡，以增進援之效能。

內末之有刄，又戈之第二段進化。蓋無刄之內末幾等於無用之長物，其必然之演進必使之薄削以使戈之運轉輕靈，因而更鋒銳之以爲刄，則是化無用爲有用，使戈體之前後左右均具鋒芒矣。有刄之戈，其形必輕便，於殺敵致命之用處處均顯其效能。如援之較狹，狹則減輕抵抗而易入。援體必較昂，蓋已有內末之刄以專備勾啄之用，援昂則增大胡之效能，使戈復成爲長柄之鐮刀而利於割。故由其形制之精巧與效用之完備而言，較之無刄之戈，其巧拙之分已大有由旬，古拙單純之無胡商戈更可無論矣。知此再審核其銘文，則無一不出於晚周或更後者，此亦余說之一佐證也。

戈之第三段進化則當是柲端之利用，戟之著刺是已。戈制發展至此已幾於完成之域，蓋以一器而兼刺兵、擊兵、勾兵、割兵之用。戈之演化爲戟，如蝌蚪之演化爲青蛙，有戟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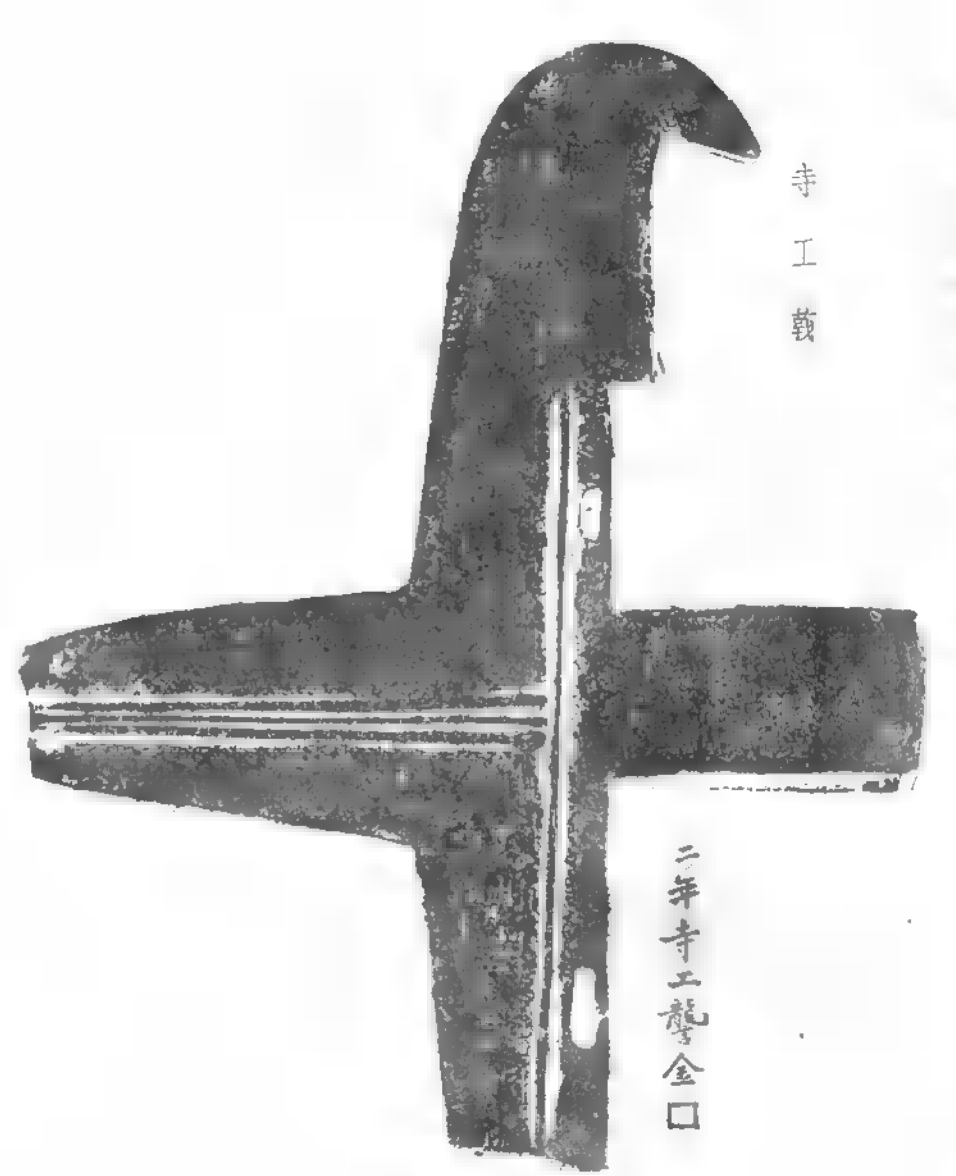
而戈制遂漸廢，至兩漢之世所存者僅戟而已。博識如鄭玄乃不識戈之大體，此可想見也。然戟本身亦有進化。由治氏之文知初期之戟，刺與戟體判爲二物，故初期之戟乃矛與戈之合體也。至漢之世，二者終合而爲一，而古之用內用繩縛者乃演進而爲用銎。於是戟形大變，致使先鄭後鄭均不知古戈戟之胡、援、內等爲何物，蓋實變而名亦與之俱變者，由來已久也。然而漢制雖變，如細心以剖析之，仍可追索其進化之本源，且此爲考古者所必由之路徑。蓋古物之傳世者多爲殘骸或化石之形態，如無後起或現存之物以爲參照，終不能恢復其原形。故知漢戟之刺爲直刃，則知古戟之刺亦必爲直刃，此進化之理所不得不然者也。

準上，故余謂程氏以內末有刃之戈爲戟，以內末之刃爲「刺」未能得其實際，用其說則對於歷來文獻與古物上之說明均不可通，反是其初期所圖擬之古戟，以刺與胡援內合而一體者，更能得古戟之近似，蓋其相差僅一間也。且晚出之器亦有與所擬圖形完全合拍者，周金文存所著錄之「二年寺工戈」是也。其制正有刺與援內連爲一體，在胡直上而倨勾中矩，不同者僅刺端後折作鈎形耳。銘曰「二年寺工礨金□」，與陶齋吉金錄之「秦寺工殘戈」同，僅銘末因斷折而泐一角字。此雖不能確知年代，然由其器制與字體與文例按之，當是

秦物或更在其後，疑漢人所謂「勾孑戟」者指此也。此當爲古戟第一段進化之物，其刺已與戟體相連；由此更進，則「內」化而爲鍨而已。故有此器之出，適足以證明程氏舊說之近是而新說之轉非，此固爲程氏所不及料者。揣其精神，正由力求安心之過猛，對於已說時作嚴格之批判，有一刻未能安心者，即不惜破棄之而別求妥當之解釋。程氏之足以令人敬服，此其一端也。然而根據古物以修正其說，以求更妥當之解釋，非我輩後起者之責耶？

故余之所見與程氏稍異其撰。余由進化過程以觀戈戟，曰古戈無胡，僅如單獨之棘刺之横出而已，古人所謂棘者當是戈。繼進始有胡，繼進始鋒其內末而成二叉。更進始於柲端著刺而成戟，戟有雌雄，雌者戟內之無叉者，雄者有叉者也。古戈至秦漢而漸廢，古戟至秦漢而制改。漢人於戟之雌者亦謂之戈，戟刺與援內合爲一體，更進則古戟之內變而爲鍨矣。

此余所說戈戟之大凡也。余之所謂古戟，其原形自無再行出世之希望，然亦非全無根據之幻想。以上所述，均余說之證明。其古戟之必三出，於古戈銘中亦有它證。如平陸左戣（此器王表題作戈），其內末有叉者也，而銘之以「戣」（原銘略泐，然其痕跡尙明）。又有鄦王嚚戈，內末無叉，銘末一字作「鍨」。鍨戣自係一字，然癸乃其初字也。癸字殷周古文作



寺工戟

[illegible]，實卽戣之變形，卜辭與彝銘中有字作[illegible]者更其初字也。故戣之當爲三鋒矛，殆無可易。然此二器均戈也，而銘之以戣若鍨者，余謂此卽古戟之殘體，原形本有刺，與援與內成三出，有類於戣，故亦謂之戣。特柲朽刺離，故僅存戈形，而戣鍨字不易得其解也。此二事自因余說而得其解，然既得其解，則適足爲余說之證明。此非循環論證，實互證也。

更進，田野發掘之事於今尚在萌芽期中，周代畫像迄今尚無出土，然不能斷其必無。故古戟或有能於石刻之中重見於世之一日。卽使無之，然於余之所謂古戟，亦有法可望證實，卽於古器物於地下所保存之位置以求證明也。例如發掘一古墓，或其它，有矛頭與戈頭或鐏形之物（鐏之有無，無關緊要），其所在之位置，矛頭與戈頭接近而成垂直，或與鐏形之物相連之直綫與戈體之橫軸成正交者，則古戟之殘骸也。此事余斷其必有可能，然非用近世之科學方法以事發掘者自不能辨。余今爲一雄戟之想像圖如下，其雄戟可類推焉，不具列也。

刺
援
內
胡
柲（長丈有六尺）
鐏（鐓）

凡此所圖均有所本。知刺下之有纓者，以今世之矛餘有纓，古時之戈矛亦有纓知之。知纓之爲「彤沙」者，以古器銘文中屢言「戈瑚戓敱必彤沙」知之，「彤沙」者紅緌也。「敱必」余讀爲「廬柲」，據考工記廬人文，戈戟之柲皆爲廬器，廬器以積竹爲之。揣其制當取竹之青皮而去其黃，細撕而再加以膠合，則較木强韌而有彈性，高貴者戈戟之柲恐均以廬器爲之，惟戈戟之柲自亦可以用木，不必盡廬器耳。然程氏云：「戈戟之柲橢圓，斷不能積竹爲之」（廬器閑數說），此則頗有未審。又據馬衡戈戟之研究云：「洛陽近出一殘戈，其援與胡皆已折，而其內獨完。……朽餘之柲尙附著於內上，木理雜銅鏽中亦化爲綠色。內廣三公分，當周尺之一寸三分。木柲之廣亦如之……其木理與胡平行。」新鄭所出二銅鐏亦有殘柲留存於內，新鄭古器物圖錄之編者云：「各附朽木一段」（原圖五十七）。此等殘柲余均未之見，然其物已經二三千年，究竟爲木爲竹，非用顯微鏡檢或用相當之方法以化驗者，恐亦未易言也。此自餘論，然余以爲亦當爲科學的考古學家之所有事，故附述於此。

一九三〇年七月廿八日脫稿。

跋丁卯斧

周金文存有丁卯斧（原題「鑄侯斧」），器藏吳興周氏。銘凡六字，鄒安釋爲「歲丁卯鑄侯□」，云：「末一字疑作之變文」，又云：「是器以干支紀歲與齊國佐𦉜同例，古器希見。」

今案此讀非也，此說亦非也。漢以前無以干支紀歲之事。古器銘文有疑似者，如阮元以宋政和禮器之甲午簋爲秦器，孫詒讓已辨之（古籀拾遺附政和禮器考）。國差𦉜之「國差立事歲，咸丁亥」，以陳猷釜之「陳猷立事歲，䢼月戊寅」，子禾子釜之「□□立事歲，禝月丙午」例之，自當以歲爲句，咸乃月名，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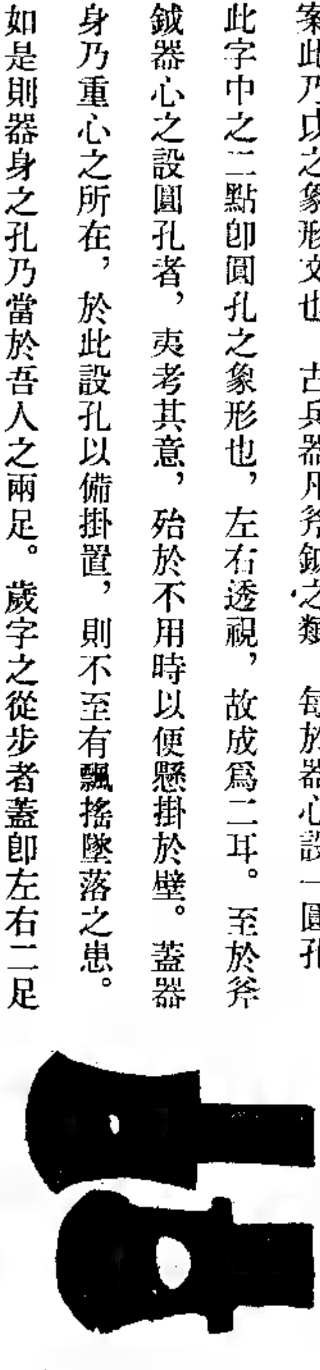


（採自周金文存）

亥乃紀日之干支。許瀚誤讀「歲咸丁亥」爲句，故有干支紀歲之謬說流傳，王國維亦已辨之（觀堂別集齊國差𦉜跋）。不意鄒安之誤，與許瀚乃同出一轍。

此銘實當由左至右讀之，卽是「□□鑄歲，丁卯」。□□卽鑄器者之名（首字疑㕦，非侯字也，第二字不可識），歲乃所鑄之器，丁卯乃紀日之干支也。歲卽是戉。古音歲戉同部，金文中且有相互通假之例。如毛公鼎之「錫女玆兵，用歲用政」，歲字徐同栢釋鉞（從古堂卷十六，二十九葉），此以虢季子白盤「錫用戉用政蠻方」例之，其說是也。歲讀爲戉，政卽是征。

又國差𦉜等三歲字，𦉜文作□，陳猷釜作□，均與此器同，子禾子釜則作□。案此乃戉之象形文也，古兵器凡斧鉞之類，每於器心設一圓孔，此字中之二點卽圓孔之象形也，左右透視，故成爲二耳。至於斧鉞器心之設圓孔者，夷考其意，殆於不用時以便懸掛於壁。蓋器身乃重心之所在，於此設孔以備掛置，則不至有飄搖墜落之患。如是則器身之孔乃當於吾人之兩足。歲字之從步者蓋卽左右二足



之意[1]。是則歲乃戉之繁文，後以歲專用於星曆，以戉專用於兵器，故至分化耶？

要之，歲戉二字古可通用[2]，其在古時或逕爲一字，今有此器本斧屬也而銘之以歲，銘得其讀則又歲戉通用或歲戉一字之鐵證矣。

更有進者，古人斧之屬有戚戉二種。許書云：「戉，大斧也」，又「戚，戉也」。此以戉戚爲一。然大雅公劉首章「干戈戚揚」，毛傳云：「戚，斧也；揚，鉞也」；左傳昭十五年「戚鉞秬鬯，文公受之」，均以戚鉞爲二。段玉裁云：「依毛傳戚小于戉，揚乃得戉名。」余曾就甲骨文及金文之支干文字以考之，十干中之戊甲骨文作[illegible]若[illegible]，金文多作[illegible]；十二支中之戌甲骨文作[illegible]若[illegible]，金文多作[illegible]。二者肖斧戉之形而器有大小之別，戊與戚同在幽部，戌與戉同在祭部，以聲類推之，則戚小于戉之說殆近事實。

然此器形甚小，著柲之法不用內而用銎，與普通所常見之戉（如第二圖）稍有不同。

---

[1] 許書以歲爲木星，並以漢書天文志以五星爲五步解從步之意。余曩於甲骨文字研究釋歲篇中申其說，並謂從點作者即星之象形。今案此說不確。

[2] 衛風「施罛濊濊」，許書（宋刊本）大部引作「泧泧」，又魯頌「鸞聲噦噦」，金部鉞字下引作「鉞鉞」，徐鉉等謂宋時俗本作「鐬」。此用爲聲符而歲戉不拘。

器當爲戚而銘之以歲，則古人斧鉞字爲義似甚寬泛也。余意斧與戉均爲斧屬之大共名，言斧可以兼含戚戉，言戉亦可以包戚；特戚則必限於斧戉之小者，執此以定古器，庶幾其有當焉。

一九三〇年七月廿九日脫稿。

附錄一：關於新鄭古物補記

近得見馬衡新鄭古物出土調查記（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紀念號）、新鄭出土古器圖志及新鄭古器發見記諸書，於曩論新鄭器一文當略有補充。

一、據調查記得知：

「一、發見之時日：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發見之地點：新鄭縣城內東南隅邑紳李銳宅旁園圃中。

三、發見之始末：李銳鑿井爲灌園之用，鑿地深至三丈，發見鼎甗等數器。……其後劃定範圍——南北長三丈五尺，東西寬四丈五尺——層層發掘，深至三丈，而所有古器物遂完全呈露矣。」

二、古器圖志後附有冢中器次圖一。中央爲楕圓形之墓穴，中有殘骸三。「北有頭骨，

中有肭骨，南有脛骨各一塊。」調查記亦云：「墓穴，楕圓形，深三丈，朱砂底，中有殘骸三（首在北，足在南），殘玉三。」器物環列於墓穴之周圍亦呈楕圓形，西北方面留有空隙，度係甬道。甬道之南（卽墓穴之正西）立四方壺，南二北二，南二器之東南有二鳥形之物，案卽調查記所謂「匏二，疑爲器飾」者（附圖五十八），亦卽或稱爲「鶴形儀飾二」（發見記附錄第一葉），其後羅振玉定爲「壺蓋飾」者（發見記古物名稱第十六葉），後所修復之蓮蓋方壺上之鶴形也。蓮鶴壺之得以修復乃羅氏考鑑之結果，曩所未悉。

王子嬰次盧在甬道之北，亦在墓穴之北而稍偏西。舊稱「獸面人身小銅像」或「人身獸面形」，羅振玉改稱爲「豐侯」（古物名稱第十五葉），關百益本之而名爲「殘豐」者，在墓穴之東北隅。此二器同在一層，且同在一端，可證余說。因柱脫盧墜以致分離，其所以稍稍隔絕者，當係發掘時爲人夫所亂，且圖繪亦有未精也。

此外大鐘在墓穴之最南，與禮經「鑮南陳」之說合。又調查記云「甗鼎在南面（依圖當在東面），最先出；器之內外有貝數百枚」，發見記中亦言得「貝貨三百十七」（附錄第二葉），其古物名稱中亦有貝貨，羅振玉分析爲眞貝與珧貝二種。據此則貝貨於春秋初年猶見使用，

此爲社會經濟史上重要之史料。

三、發見記附錄第十一葉「參觀古物者之談話」第十一則，古物發見地主人李銳云：「古物在地中，陳列參差，皆云宗廟祭器。當時余曾覩木匣一，其中滿藏玉器，又枯骨三具，或爲殉葬者之骨，惜盡爲工人鋤碎。」此所謂枯骨三具，頗足爲余說鄭子儀與二子同葬之實證。惟談話過簡，記錄談話者之文字亦甚含糊，不知此三具枯骨是否同在一層，是否同在橢圓形之墓穴內，惜無由得其眞相也。又木匣而未朽化者亦屬可異。

毛公鼎頌已由余改定，確係宣王時代之物；其花紋形式與厲王末年之𩰫攸从鼎全同，余已別有文詳論之。此外，於共懿諸王時器亦別有新作，已成文十餘篇❶，日後當輯爲一册以補此書之闕。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廿六日記。

❶ 後案：此十餘篇舊稿，寫就後未能發表。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後隻身歸國，原稿留置日本，現恐已遺失矣。

附錄二：關於戟之演變

沫若先生：

四日手教祗悉。關於戟制的改進，前曾面罄。至戟制之遺存於地下者，截至今日止，共得四處：一爲濬縣辛村春秋初年墓葬；一爲汲縣山彪鎭戰國晚年墓葬；一爲輝縣琉璃閣；一爲輝縣趙固鎭，亦皆戰國晚年墓葬。

濬縣辛村墓葬係一九三二年所發掘，是西周到春秋初年衛康叔後裔的墓地。在第四十二號一個諸侯級墓中，出了十字形銅戟四柄，刺較小，方基脚（✛），形制最爲原始。自此墓而上，其他西周各墓，遠至他地殷代各墓，只出有勾殺用的戈，或刺殺用的矛，並無勾刺兩用的戟。戟制的發生，應卽在此時，這是古兵制一個劃時代的進步。自此墓以下，緊接着第二號墓，也是一個諸侯級墓，那裏出了銅戟十一柄。其中十柄爲十字形，刺較長，內部銘衛字或侯字，左右對稱，爲侯級墓確證（附圖一）。另一柄爲卜字式，無內、納柲用

器，若矛頭附援，這種形制，利刺不利勾，勾易脫，是由矛變戟試驗階段產物，不通行，發掘時只一見，前後皆無有（附圖二）。那時我們甫行發掘，見聞不廣，看到先生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說戟一文，所推測戟制與此不合，曾根據實物，在拙作戈戟餘論中提出商榷（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三分），那是得半失半，以偏概全的見解，今日已完全明瞭。至用春秋初年器形，牽合戰國末年文獻，強以考工記「倨勾中矩」句與「與刺」二字連讀，又明是一個誤解，那更不用多說了。

汲縣山彪鎮第一號墓，也是一個貴族墓，於一九三六年七月發掘，出了銅戟二組，四戈四矛，銅鉅八節。又出編鐘十四，編磬十（石的），列鼎五，其他鬲、甗、簠、簋、豆、登、盤、匜、壺、鑑及兵器、車器、工具之屬二百餘事。其中最特異之器，爲「水陸交戰圖銅鑑」一對，器壁共嵌入紅色銅質戰士五百四十餘人，各持劍戟戈盾，作鬥爭狀。所圖戈戟制有長中短三種，中者等身，短者半身，長者二其身，戟皆以矛冒柲爲刺，戈矛不連，戈矛之間，一般纖細，顯分二體，胡下更附鉅鉤斜峙（附圖三），與同墓出土的眞實銅戈銅矛銅鉅相合（附圖四），卽此已可證大著戈矛分體推測爲不誤；惟此墓環槨，積存石炭過厚，

戟制受石炭壓力，走失原形，柲痕不著，尚未敢卽據以肯定先生言論（此物已盜運台灣，這裏僅存照片）。

輝縣琉璃閣墓葬於一九三七年春季發掘，大概爲魏貴公子墓地。在第七十五號墓中，出編鐘、編磬、列鼎、壺、鑑、兵器、車器、雜具等百餘器。其中銅戟一對，位於南側，戈與矛緊相聯屬，聯屬處柲痕塗白質，呈露甚顯，這正是先生所謂「柲朽脫落」「判爲二器」的戟制實證。當時甚爲興奮，妥爲攝存（附圖五），既佩先生高識，復感古兵制新階段的實跡被我們發現，表示快慰。一九四二年一月在重慶開展覽會，卽併將汲縣所出「水陸交戰圖銅鑑」殘片提出特展，在說明中完全肯定先生學說，並於高等教育季刊二卷二期拙作長沙古物檢討中有下列一段文字：

「……惟此戈原冊名戈不名戟，是猶沿襲程瑤田晚年多疑之誤認而不肯遽改。程瑤田初擬戟制圖，狀如十字，最近眞實，後以『所見古戈不下二十餘事，求一如所擬之戟無有也』，乃以戈內有刃如此式者當戟，而謂『刺非別有一物，內末之刃卽刺也』，以此貽誤來學垂百年。近郭沫若氏說戟一文，頴悟天開，分戈矛而二之，以爲前矛卽刺，曩曾據衛墓古戟制非之。及後發掘汲縣、輝縣戰國

墓，郭氏想像圖亦得實證，乃悟郭氏之聰穎，著其說於河南通志汲縣銅器羣，更作戟制沿革考補其缺。蓋十字形戟爲早期制，戈矛分體式戟爲晚期制，皆周代事實也。而要之無刺之戈，雖具內又如此式者，仍決不可名戟，則不刊之論。鄭玄曰『刺者着柲直前如鐏者也』，此最名言，宜據以改正。」

此段雖因清册正名而發，實借題爲拙作戈戟餘論補過。後華西大學文化研究所集刊某篇（忘其名）稱拙作爲「有過不文」，轉相發揮，先生或均未之見。實則考古事業，只有是非，並無你我，見錯誤就要批判，悟正確卽須承認，這是我們學術工作者的起碼條件，彼此可以相視而笑，莫逆於心的。

輝縣趙固鎭戰國墓葬是一九五一年冬季考古研究所的新發掘，這是一座中級罪人的墓葬，出有銅鼎（中存祭肉，保存尙好，爲二千三百年前冷藏，極爲罕見）、銅鬲、銅甑、銅毁、銅壺、銅鑑、銅戈、銅劍、銅軎轄、玉標首鐲璣、硃陶……等數十事，均甚名貴。在墓的西南隅，與棺底同平面上，置戟二柄，援東、刺南、鐓北，柄爲一明代井打斷，痕跡不著，但刺援聯屬關係，毫無疑問（附圖六）。其中二十三號一戟，胡部起小孑刺，刺部亦起小孑刺，且折出方角胃柲，尤爲罕覯。此與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張注「雄戟，胡中有鉅

者」，方言九「三刃枝」下郭注「今戟中有小孑刺者，所謂雄戟也」的形式正合，不惟證戟制，且證鉅制，並可爲大著推測添一佐證。這是新資料，全報告在整理中。

四處中前一處爲遺物，第二處爲物與圖案，跡不顯，三四處遺跡宛在，最明確。我們從事發掘，一向重視遺跡更重於對待遺物，版築、輪輿、木雕、鼓皮，皆不會放過，倘遇戈矛分體的戟痕到蓋下，自不致鹵莽從事，毀史滅跡，但因先生大著啓示，我們見到戈矛出土，於妥爲剝取外，必再將彼此關係詳加考察，更爲審愼處理，冀有新獲，這是先生對於發掘工作一個無意的幫助，今日値得特別提出的。

殷周冶鑄技術，有兩種不同方式，一是通體合鑄，一是分鑄釺接，前者通行於春秋以前，後者新起於春秋以後。以鼎爲例，春秋以前的鼎，耳足均與鼎腹渾爲一體，一次鑄成，下型器成，底外多存△形或Y形的笵縫接痕，分應三足，爲渾鑄之證。春秋以後的鼎，耳足與器體分別鑄成，下型後必經過釺接，始能成器，器底外少有△Y笵縫，或卽變爲○形，如今日的鍋底，耳足接處，因亦無一定的規律。這種工藝技術，不止鼎形爲然，一切彝器與兵車各器皆然。戟制發生於春秋初年，在合鑄風氣中，自不能超時代逸出合鑄範疇，故

刺援同體。演至戰國，分鑄風氣盛，戟亦不能例外，故分戈矛而二之。兩者異點，只是時代先後不同，製造習慣各別，而勾刺的基本功用則一，不必丹是而素非，這是我對於戟體分合的解釋。

下及兩漢，銅戟改爲鍛鐵，又復煉爲一體，且有省去內部，以援爲內，由柲背向前穿插，署胡不用，纏縛柲前者。樂浪郡漢墓物可爲說明，今平原省輝縣境亦有出者（附圖七，物存平原省文物保管會）。又有斧矛合體的鐵戟，是戟的別制（附圖八，亦存平原文物保管會），爲前此所未見，可另備一格。

承詢特述，署備甄採。

卽致

敬禮！

郭寶鈞　一九五二、九、六。

附像片九張

附錄三：新鄭古器中「蓮鶴方壺」的平反

關於新鄭古器中的「蓮鶴方壺」，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曾得馬衡氏來信，謂壺蓋上所立之鶴不可靠。原信摘錄如下：

「新鄭古器圖錄（關百益編）一書至不可信。當出土之時，衡即親往參觀，四壺皆甚完整，所謂鶴者亦確有之，但不知應附麗於何器；且其形亦不似圖錄中之具體化。原有之照片，衡尚有之。凡壺蓋必却置，故其銘必倒刻。今綴一鶴，則不能却置矣。故知其謬妄也。」

馬氏並曾以原有照片見示。余因彼曾親見原物，又其「壺蓋必却置」之說確係事實（壺蓋倒置，有時可以爲杯），故卽信「蓮鶴方壺」確爲「謬妄」。一九三三年出版的古代銘刻彙考中有論「新鄭古器」一文，因亦自承「謬誤」。

「關書所錄之器多經加工，而其加工之法有出於任意者。余有所未察，沿之立論，遂亦多所謬誤。其急當更正者則關於所謂「蓮鶴方壺」之肊論也。……蓋頂之鶴乃無理之綴合。」

此事已寢置二十年，頃整理舊作，憶曾見古壺蓋頂亦有立鳥者，且器經科學的發掘所得，既非僞造的假骨董，亦非無理的綴合物，因而於舊案遂不能不考慮平反。月前我乃致書於參加發掘者郭寶鈞氏，叩問其關於「蓮鶴方壺」的意見。茲得郭氏來信，並附圖五件，一併揭之於下：

「新鄭『蓮鶴方壺』爲青銅器時代轉變期的一個代表作品，蓋頂一鳥聳立，張翅欲飛，壺側雙龍旁顧，奪器欲出，壺底兩螭抗拒，躍躍欲動，全部格局，在龐然大器的附着上，有離心前進動向，最足象徵掙求解放、迎接曙光的時代精神。先生謂『睥睨一切，踐踏傳統於其脚下，而欲作更高更遠之飛翔』，此言良是。惟論者以立鳥有礙壺蓋倒置致疑，這是未深考察之過。新鄭壺蓋上立鳥是立在一個長方形平板上，板心鑄有爪跡凸起，爲鳥與板原爲聯鑄確證，並非無理之聯綴。板在華蓋中可分可合，合則四週密切，儼若鳥立華心；分則判然二物，原無礙於壺蓋之倒置。論者未察眞象，遽以鳥爲贅物，實有輕於判斷之誤。且一九三五年寶鈞發掘汲縣山彪鎭，在一座王侯墓中，亦發現立鳥華蓋壺兩對，銅質銀白，花紋精美，鳥立板心，蓋中透空，蓋與板判然二物，與新鄭蓮鶴壺正同，惟鄭方汲圓小異。汲鄭既不約而同，東周曾有此制流行，確可互證。再就製造格局言，

新鄭壺的底、側既有四個象生裝飾向兩旁發展，中峯必應有一個單體動物高踞頂巔與之配合，始可振衣千仞，冠冕全器。若去其聳立之鳥，則羣龍無首，蹣跚蹁躚，格局就不調和了。這是就造形藝術說，也不能否定立鳥的存在。況證據確鑿，又何庸致疑呢？愚見如此，先生以爲何如？辱承下問，敢塵淸聽。圖像附呈備參。」

郭氏此信，實爲我解決了一樁重要的公案。汲縣壺之出土不僅足以證明新鄭壺之不孤，而「鳥立板心，蓋中透空，蓋與板判然二物」，亦足破「蓋必却置」之反證。人如執鳥提去其蓋板，則壺蓋仍可却置也。

又「新鄭壺蓋上立鳥是立在一個長方形平板上，板心鑄有爪跡凸起」，此事余前所未知。余因未見原物，故於己說無法堅持，於馬說則未免輕信。今既得確證，故得維持原說，而取消一九三三年的「謬誤」之自承，並應承認關氏亦非「謬妄」。

然馬氏來信，本出於善意，旨在商討學問以求接近眞實。雖有「輕於判斷」之嫌，並無存心挑剔之意。我今揭舉出這些事實，同時是想證明做學問必須多求實物的根據，審愼從事，而且也必須多向朋友請教，以資返復商討。不然便會輕易判斷，輕易置疑，輕易誣

枉而且輕易失掉自信了。

此事與程瑤田說戟頗相類似，唯所異者：程說經二百年始得平反，而余說之平反則僅經二十年而已。「新鄭『蓮鶴方壺』爲青銅器時代轉變期的一個代表作品」，這個判斷在今天是無可動搖的了。這在中國美術史上添了一項確切的重要史料，我認爲是值得慶幸的。

一九五二年十月廿六日於北京。